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9-113 年度總體評鑑報告



監督機關：教育部

評鑑單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第5屆績效評鑑會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

摘 要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於 103 年 1 月 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奉 總統 103 年 1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9921 號令公布。依據該設置條例，復經行政院 103 年 9 月 30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30047632 號令上開條例定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經過約 1 年的籌備，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於 104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

教育部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訂定發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績效評鑑辦法」規定，邀請機關代表、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第 5 屆績效評鑑會，以就國訓中心 109-113 年度營運績效辦理評鑑。又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 6 月 11 日總處組字第 1080036558 號函示，組成工作小組協助績效評鑑事宜，並將評鑑結果依序分為優良（85 分以上）、良好（70 分以上未滿 85 分）、待加強（未滿 70 分）共 3 個等第。本次績效評鑑作業包括召開 1 次工作小組會議、2 次評鑑會議，以及辦理 1 次赴國訓中心實地訪視。

本次國訓中心 109-113 年度總體評鑑作業訂定之評鑑指標構面及項目係以國訓中心中長程發展計畫（109-113 年）為主，並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績效評鑑辦法」第 8 條規定修正，設定「廣續培育國家級優秀選手」、「提升國家代表隊教練素質」、「持續落實運動訓練科學化」、「完備選手之醫療照護機制」、「強化中心營運與管理機制」、「完善培訓隊之輔導與照

顧」、「落實績優選手之職涯輔導」、「加強國際間訓練機構交流」、「創造相關服務之週邊效益」及「109-113 中長程計畫執行過程之精進措施及其執行效益」等 10 大項評鑑指標，並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等國際競技運動競爭力」、「國家競技運動中長程發展目標及計畫達成率」、「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培育達成率」、「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國家競技運動訓練環境軟硬體設施、設備之設置、營運及管理達成率」、「財務健全程度」及「其他總體績效有關事項」等為衡量指標，辦理計 57 項評鑑細項。

國訓中心 109-113 年度總體評鑑結果，獲平均分數 89.1 分、「優良」等第。評鑑會建議事項經依評鑑項目 10 大項構面歸納綜整給予建議計 41 項，以提供國訓中心參酌並謀思改進方向，賡續朝向成為世界先進且專業之運動訓練專責機構目標努力。

目 錄

壹、前言

- 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組織定位、使命願景與任務……………4
- 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組織概況……………4
- 三、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業務範圍……………5

貳、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9-113 年度總體評鑑作業說明

- 一、法令依據……………6
- 二、109-113 年度總體評鑑作業辦理過程及內容……………6
- 三、本次總體評鑑評分計算方式及等第標準……………18

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9-113 年度總體評鑑結果

- 一、109-113 年度總體評鑑等第……………19
- 二、109-113 年度總體評鑑結果……………19
- 三、建議精進事項……………22

肆、附錄

-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9-113 年度自評總體評鑑報告……………28

壹、前言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於103年1月7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奉 總統103年1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9921號令公布，又由行政院以103年9月30日院授人綜字第1030047632號令定自104年1月1日施行。

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組織定位、使命願景與任務

經過約1年的籌備，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於104年1月1日正式成立，監督機關為本部，督導機關為本部體育署。組織定位與使命願景為依法設立、培育國家級優秀競技運動人才之專責訓練機構，主要任務為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以在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亞洲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及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等重要國際賽事爭金奪冠並超越顛峰。

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組織概況

國訓中心依設置條例規定，應設立董事會，置董事15人，並由其中1人擔任董事長，另置監事3人。現任第3屆董監事業已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並正式公布。

依據國訓中心行政法人化設置目的，且為求業務推動順遂，特依設置條例之規定，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組織章程」，設置4處，各處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惟歷經逾9年之運作、再經重行審視後，顯有部分施行模式已不符實務所需，爰再度啟動修正機制。現行依據本部核定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組織章程」，國訓中

心組織架構朝扁平化、減少管理層級方向調整，置執行長 1 人、副執行長 2 人、主任秘書 1 人，下設 4 處、3 室及 1 附屬訓練基地：4 處為競技運動處（下設訓練一組、訓練二組、訓練三組、訓練四組）、醫療防護及體能處（113 年度為運動科學支援處，下設體能訓練組、防護組、醫護組）、教育輔導處（113 年度為教育訓練處，下設教務組、輔導組）、營運管理處（下設事務組、營繕組、膳食組、資訊組）；3 室為行政管理室、人力資源室、財務室；附屬訓練基地為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等，合理調整及配置現有人力，分工執行業務，強化各處室營運管理功能，提升國訓中心組織運作效能，以提供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優質之軟硬體訓練環境與服務，達成即時服務選手之目標。

三、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業務範圍

依據設置條例第 3 條規定，國訓中心業務範圍如下：

- （一）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
- （二）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
- （三）提供醫療照護及心輔資源支援訓練之執行。
- （四）國訓中心場館之營運及管理。
- （五）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身心照顧、權益保障、課業輔導及生涯諮商輔導。
- （六）競技運動相關事項之國際交流。
- （七）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
- （八）運動文化與相關物件之保存。
- （九）培訓運動員之溝通與權益保障。

(十) 其他與競技運動推展相關之事項。

貳、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9-113 年度總體評鑑作業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 設置績效評鑑會

依據設置條例第 22 條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績效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評鑑辦法)規定，邀集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第 5 屆績效評鑑會，委員計 13 人，並置召集人 1 人，據以辦理本次績效評鑑作業。

(二) 績效評鑑作業

依據本評鑑辦法第 11 條規定，績效評鑑分為自評、複評及核定等程序。

自評部分由國訓中心辦理，由國訓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前，擬具自評績效評鑑報告送董事會，經董事會通過後，於次年 3 月 1 日前報本部辦理複評。

複評及核定部分由本部辦理，係由本部於收受國訓中心自評績效評鑑報告後，交評鑑會辦理複評，並由本部作成及核定績效評鑑報告。

二、109-113 年度總體評鑑作業辦理過程及內容

(一) 本次總體評鑑作業辦理過程

- 1、依本評鑑辦法第 6 條規定，績效評鑑類別為年度績效評鑑/每年辦理 1 次，總體評鑑/每 4 年辦理 1 次為原則，與年度績效併同辦理；必要時，得配合國際競技運動賽事調整辦理年度。

- 2、依設置條例第 2 條規定，本部為監督機關，本部體育署為督導機關，為落實督導國訓中心業務計畫，工作小組委由本部體育署籌組，置委員 5 人，其中督導機關代表 1 人（即召集人）、國訓中心代表 1 人、專家學者 2 人及社會公正人士 1 人；本案工作小組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召開會議，就 109-113 年度總體評鑑指標內容事項進行初步討論。
- 3、依據本績效辦法規定於 114 年 1 月 17 日召開第 1 次評鑑會議，參酌上開工作小組研訂績效評鑑項目及評鑑指標，增加評鑑內涵說明，且依國訓中心 109-113 年度中長程發展計畫所述執行成果，以訂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9-113 年度總體評鑑項目-指標、細項總表」供國訓中心據以完成自評績效評鑑報告，嗣由評鑑委員依其專項分組進行複評作業，並以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併行方式進行。
- 4、於 114 年 3 月 28 日赴國訓中心辦理實地訪視作業，訪視內容包括聽取國訓中心 109-113 年度總體評鑑執行簡報、閱覽國訓中心 109-113 年度業務相關書面資料、教練選手晤談、聽取國訓中心說明待釐清事項及上一年度缺失事項改進情形，並進行意見交流座談。

(二) 本次績效評鑑作業辦理內容

- 1、本次績效評鑑作業依本績效評鑑辦法第 6 條、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辦理 109-113 年度總體評鑑，總體評鑑內容包含「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等國際競技運動競爭力」、「國家競技運動中長程發展目標及計畫達成

率」、「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培育達成率」、「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國家競技運動訓練環境軟硬體設施、設備之設置、營運及管理達成率」、「財務健全程度」及「其他總體績效有關事項」等 7 項，且績效評鑑項目、評鑑指標及評分基準等，由評鑑會訂之。評鑑會依前述訂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9-113 年度總體評鑑項目-指標、細項總表」，並說明各項評鑑內涵，如下表 1。

表 1：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9-113 年度總體評鑑項目-指標、細項總表

法規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預期績效指標（量化）
第一款、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等國際競技運動競爭力	1. 廣續培育國家級優秀選手	1-1. 擴大實施菁英選手黃金計畫	1-1-1. 第 1 階段廣選 80 位選手，第 2 階段精選 40 位選手。 1-1-2. 突破歷屆奧運會成績。
		1-2. 重點發展傳統優勢運動種類	1-2-1. 培訓傳統優勢運動種類 15 項（含國家第二隊）。 1-2-2. 培訓隊國內外移地訓練每年 30 場次。 1-2-3. 國外參賽計畫，每年 60 場次。 1-2-4. 運動種類選手世界排名，108 年 10 人次進入前 10 名，109 年起逐年增加 2 名。 1-2-5. 突破上一屆亞運、世大運成績。
		1-3. 加強扶持相對優勢運動種類	1-3-1. 培訓相對優勢運動種類 10 項。 1-3-2. 補助協會辦理培訓隊國內外移地訓練，每年 25 場次。 1-3-3. 補助協會辦理國外參賽計畫，每年 30 場次。 1-3-4. 高相對優勢運動種類選手世界排名，108 年 10 人次進入前 100 名，109 年起逐年增加 5 名。 1-3-5. 突破上一屆亞運、世大運成績。
		1-4. 專案輔導小眾冷門運動種類	1-4-1. 每一亞運周期培訓小眾冷門運動種類 5 項。 1-4-2. 補助協會辦理培訓隊國內外移地訓練，每年 15 場次。

法規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預期績效指標（量化）
			1-4-3. 補助協會辦理國外參賽計畫，每年 10 場次。 1-4-4. 突破上一屆亞運、世大運成績。
		1-5. 辦理選手服役之集訓與列管	1-5-1. 辦理替代役男服勤管理工作，每年 50 人次。 1-5-2. 辦理補充兵選手集訓列管工作，每年 50 人次。 1-5-3. 接受內政部役政署年度替代役業務評核達甲等。
第二款、國家競技運動中長期發展目標及計劃達成率（質化）	培育優秀選手締造優異成績		
	優化教練團隊厚實核心動力		
	落實輔導政策照顧退役選手		
	結合單項協會共創培訓體系		
	完備各項條件扮演典範角色		
第三款、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培育達成率	2. 提升國家代表隊教練素質	2-1. 建立國家隊總教練責任制度	2-1-1. 協調協會實施國家隊總教練責任制度，109 年 3 項，以後逐年增加 2 項。
		2-2. 提高教練人員聘用資格條件	2-2-1. 明文規定必須參加中心舉辦之教練專業職能講習課程，並經檢定合格獲有證書者，始得擔任各級國家培訓隊教練團成員。
		2-3. 加強辦理教練專業增能活動	2-3-1. 辦理中心培訓隊教練增能課程，每年 2 場次。 2-3-2. 建立教練增能課程之品牌價值，提高課程滿意度達 4 分以上（滿分 5 分）。 2-3-3. 協助外部單位辦理教練增能活動。
		2-4. 介派教練出國觀摩在職進修	2-4-1. 擇優遴派培訓隊教練國外運動訓練機構參訪及觀摩，每年 3 人次。
		2-6. 輔導協會延攬國際優秀教練	2-6-1. 輔導協會聘用國際級教練來臺協助訓練，每年 20 人。 2-6-2. 國際級教練協助協會各級國家隊訓練，每年 5 場次。 2-6-3. 辦理國際級教練聘用資格審查，每年 12

法規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預期績效指標（量化）
			場次。
	3. 持續落實運動訓練科學化	3-1. 執行例行性之運科檢測服務	3-1-1. 協助身體組成分析，每年 2,000 人次。 3-1-2. 實施訓練前後尿液及血液生化檢測，每年 2,000 人次。 3-1-3. 以問卷或量表等工具協助選手進行自我健康管理，每年 2,000 人次。 3-1-4. 實施選手團體動力及教育課程，每年 200 人次。 3-1-5. 執行選手個人心理晤談，每年 200 人次。 3-1-6. 執行即時影像回饋系統，每年 100 人次。 3-1-7. 實施選手運動生物力學檢測，每年 200 人次。 3-1-8. 辦理情蒐資訊分析，每年 200 人次。 3-1-9. 實施一般及專項體能檢測，每年 500 人次。
		3-2. 擴增運動科學處分組及編制	3-2-1. 運動科學處下設「運科研究組」、「醫療照護組」、「科學訓練組」與「情蒐資訊組」等 4 組。 3-2-2. 逐年增聘體能訓練師、運動心理師、營養師、生物力學技術人員、生理生化技術人員及情蒐人員共 20 員。 3-2-3. 每年增聘專職、高階運動科學人才 1 人，帶動深化研究層次與廣化服務層面。
		3-3. 充分發揮運動科學小組功能	3-3-1. 增聘外部運科專家學者，並按照奧運培訓期程 109-113 年度四年一任聘任，以發揮運科與訓練緊密結合。 3-3-2. 定期召開外部運科專家學者會議，督導落實執行，評估執行績效共 4 場次。 3-3-3. 定期邀請外部運科專家學者協助運科人員進行運動訓練科學輔導共四場次。
		3-4. 聘請專家學者成立顧問團隊	3-4-1. 邀請科技與運動科學專家成立顧問團隊，發揮指導、諮詢、會診的作用，解決國家隊特殊的、關鍵的難題，每年 4 場次。 3-4-2. 於重大賽會如世大運、亞運及奧運時，以專家學者成立顧問團隊，支援奪牌實

法規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預期績效指標（量化）
			力支隊伍共 5 個。
		3-5. 推動內部運科人員培育計畫	3-5-1. 遴派內部運科人員參加研討會、工作坊、儀器設備新知等相關研習活動，每年 15 人次。 3-5-2. 邀請國內外相關專家、學者舉辦講習、研習、講座、座談等相關交流活動，每年 5 人次。 3-5-3. 每年辦理讀書會 8 場次。 3-5-4. 撰寫運動訓練專門著作，或公開發表論文，每年 2 篇。
		3-6. 建置運科資訊系統及資料庫	3-6-1. 建立檢測、醫療、訓練、情蒐等運科資訊系統，每年遞增 1-2 項。 3-6-2. 建立檢測與儀器設備功能介紹網頁，建置科學化訓練新知散播平台，逐年更新。
		3-7. 成立專責運科團隊隨隊服務	3-7-1. 109 年成立 10 個專案運科團隊隨隊服務，以後每年遞增 2 個團隊。
	4. 完備選手之醫療照護機制	4-1. 遴聘合格醫護人員照護選手	4-1-1. 邀請專業醫師看診，每年 2,000 人次。 4-1-2. 增聘防護員、物理治療師或護理師共 5 員。
		4-2. 結合鄰近醫院提供醫療服務	4-2-1. 與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及高雄榮民總醫院等醫院簽訂合作協議。
		4-3. 落實輔導選手自我健康管理	4-3-1. 要求選手填寫自我健康管理日誌，達成率 80% 以上。 4-3-2. 辦理培訓隊教練及選手健康檢查，每年 300 人次。 4-3-3. 預防傳染病感染，接種預防疫苗，每年 200 人次。
		4-4. 加強運動性疲勞之恢復措施	4-4-1. 實施運動防護及貼紮處置，每年 18,000 人次。 4-4-2. 實施傷後復健及物理治療，每年 12,000 人次。 4-4-3. 提供按摩服務，加快疲勞恢復，每年 200 人次。

法規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預期績效指標（量化）
		4-5. 協助體重控制提供營養諮詢	4-5-1. 由運動營養師為個別選手進行營養狀況評估，提供運動營養諮詢，每年 100 人次。 4-5-2. 定期量測進駐選手之身體組成，每年 1,000 人次。 4-5-3. 針對體重控制及專項訓練所需之選手，提供個別化營養補充，每年 100 人次。 4-5-4. 運動營養補充站，每年 600 人次。 4-5-5. 每年辦理團體營養教育 6 場。
		4-6. 加強運動禁藥及成癮品教育	4-6-1. 辦理運動禁藥教育課程，每年 8 場次。 4-6-2. 運動禁藥與行蹤登錄諮詢，每年 50 人次。
		4-7. 成立專案醫療小組隨隊服務	4-7-1. 109 年成立 5 個專案醫療小組隨隊服務，以後逐年增加 1 個小組。
第四款、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	8. 加強國際間訓練機構交流	8-1. 加強建立國際運動交流管道	8-1-1. 參加亞洲運動機構協會年會，每年 1 次。 8-1-2. 爭取與國際訓練機構簽訂合作備忘錄，逐年增加 1 家。
		8-2. 鼓勵中心人員出國考察進修	8-2-1. 遴派或鼓勵中心人員出國考察及進修，每年 2 人次。
		8-3. 加強國際運動科學學術合作	8-3-1. 補助中心人員參與國際學術合作交流，每年 10 人次。 8-3-2. 邀請國際權威運動科學專家學者擔任專題講座，每年 3 人次。
		8-4. 協助國際優秀隊伍進訓交流	8-4-1. 協助國際運動團隊進駐中心移訓及交流，每年 3 隊次。 8-4-2. 協助中心培訓隊與國際優秀運動團隊進行合訓及交流，每年 2 隊次。
	9. 創造相關服務之週邊效益	9-1. 營造友善環境優化服務品質	9-1-1. 每年由各處規劃完成雙語化友善環境建置項目 1 項。 9-1-2. 辦理中心外語接待人員訓練，每年實施 2 場次。 9-1-3. 支援身心障礙團隊進駐住宿或訓練。
		9-2. 支援國內運動團隊移訓	9-2-1. 支援國內運動團隊進駐中心實施移地訓練，每年 10 隊次。

法規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預期績效指標（量化）
		比賽	9-2-2. 支援協會及機關學校舉辦代表隊選拔賽或錦標(盃)賽，每年 5 場次。
		9-3. 支援外部舉辦體育相關活動	9-3-1. 支援各協會辦理教練、裁判增能研習活動，每年 2 場次。 9-3-2. 支援運動產業單位辦理行銷推廣與教育訓練活動，每年 2 場次。
		9-4. 接待國內外單位參訪及交流	9-4-1. 接待國內外單位參訪及交流，每年 800 人次。 9-4-2. 接受學校申請辦理學生實習事宜，每年 5 人次。
第五款、國家競技運動訓練環境軟硬體設施、設備之設置、營運及管理達成率	3. 持續落實運動訓練科學化	3-8. 擴充運動科學研究儀器設備	3-8-1. 依照實際支援需求及年度預算編列購置科研設備。 3-8-2. 建置低氧訓練室(低氧艙、低氧製造機、二氧化碳去除器)。 3-8-3. 擴增運動表現室(影像擷取系統、簡易型測力板與相關軟體)。 3-8-4. 建置情蒐分析室(購買各項目情蒐軟體與工作站)。 3-8-5. 建置運動心理訓練室(環型投影機、虛擬實境設備、眼動儀與專注力訓練儀)。 3-8-6. 建置骨質密度檢測儀器。
	5. 強化中心營運與管理機制	5-1. 執行第二及三期興整建計畫	5-1-1. 109 年前完成第二期興整建計畫之宿舍、器材及監控中心新建工程。 5-1-2. 109 年前完成第二期興整建計畫之教學大樓補照工程。 5-1-3. 109 年前完成第二期興整建計畫之行政大樓補照工程。 5-1-4. 109 年前完成第二期興整建計畫之二宿及餐廳補照工程。 5-1-5. 113 年前完成第三期興整建計畫之棒、壘球場設施改善工程。 5-1-6. 113 年前完成第三期興整建計畫之射箭場設施改善工程。 5-1-7. 113 年前完成第三期興整建計畫之大門及入口意象改善工程。 5-1-8. 113 年前完成第三期興整建計畫之球類

法規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預期績效指標（量化）
			館及技擊館雨遮及聯通走廊新建工程。 5-1-9.113 年前完成第三期興整建計畫之全區（含士校營區部分）環場訓練跑道新建工程。 5-1-10.113 年前完成第三期興整建計畫之風雨投擲場新建工程。 5-1-11.113 年前完成公共設施及景觀工程。
		5-2. 規劃興設附屬專項訓練基地	5-2-1. 規劃設立專項運動基地 2 處。 5-2-2. 輔導協會設立專屬訓練基地，每年 1 處。 5-2-3. 每年協助射擊運動團隊 25 人進駐公西靶場集訓，及 2 隊次進駐東部訓練基地訓練。
		5-5. 加強場館之營運與維護管理	5-5-1. 每年定期維護保養執行率達 90% 以上。
		5-6. 建立內控內稽自我改善機制	5-6-1. 每年辦理 1 次內部控制、稽核教育訓練。 5-6-2. 每年辦理 1 次內部控制自評作業，定期檢討內部控制制度。 5-6-3. 每年辦理 1 次年度稽核，另不定期辦理專案稽核。 5-6-4. 成立稽核法制部門，定期及不定期進行稽核檢查。 5-6-5. 將內部控制導入資訊雲端，建構暢通的溝通及通報機制。
		5-8. 建置智慧化之園區控制系統	5-8-1. 每年節能率達 1% 以上。 5-8-2. 每年提高事務管理智慧化達 5% 以上。
		5-9. 強化餐廳之衛生安全與品質	5-9-1. 辦理廚房工作人員教育訓練，每年實施 2 場次。 5-9-2. 辦理滿意度調查，每年實施 2 次，滿意度達 4 分以上（滿分 5 分）。
		5-10. 強化圖書館圖書資源與服務	5-10-1. 累計入館人次，每年達 16,000 人次。 5-10-2. 辦理推廣活動，每年 2 場。 5-10-3. 添購圖書期刊，每年 300 冊。 5-10-4. 累計中文電子期刊資料庫之服務上線閱覽及下載人次，每年達 500 人次。

法規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預期績效指標（量化）
			5-10-5. 辦理滿意度調查，每年實施 2 次，滿意度達 4 分以上（滿分 5 分）。
第六款、財務健全程度	5. 強化中心營運與管理機制	5-3. 強調預算管控健全財務管理	5-3-1. 逐月於行政會議提報各部門預算執行情形。 5-3-2. 年度預算執行率以達成 90%以上為目標。
		5-4. 提供服務增加自籌經費比例	5-4-1. 新建場館及宿舍營運現金收入每年達 330 萬元以上。 5-4-2. 爭取民間資源(含現金、物資)挹注國家隊培訓，每年達新臺幣 500 萬元。 5-4-3. 財務管理孳息收入，以年度達成新臺幣 100 萬元為目標。
		5-7. 推動中心與培訓隊行銷贊助	5-7-1. 配合奧運、亞運，辦理行銷活動，每屆 2 場次。 5-7-2. 建立中心鼓勵捐贈之獎勵機制。
第七款、其他總體績效有關事項	2. 提升國家代表隊教練素質	2-5. 善用中心聘用運動教練機制	2-5-1. 聘用優秀退役選手擔任中心訓練相關職務，109 年起每 4 年甄聘 100 人。 2-5.2. 支援協會各級國家隊訓練職務，每年 10 人次。
	6. 完善培訓隊之輔導與照顧	6-1. 辦理培訓隊學生之課業輔導	6-1-1. 配合學生原就讀學校，每年辦理課業輔導 500 人次。 6-1-2. 結合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之遠距教學課程，提供多元學習管道，每年辦理 150 人次。 6-1-3. 課業輔導滿意度達 4 分以上(滿分 5 分)。
		6-2. 強化教練選手語言表達能力	6-2-1. 結合在地大專校院設備與外語師資，每年授課 200 人次。 6-2-2. 規劃運動專業英語教學，建立認證機制。 6-2-3. 辦理各類語言表達能力競賽活動，每年 2 次。
		6-3. 推動選手之生活輔導與照顧	6-3-1. 辦理各項休閒活動，每年 4 場次。 6-3-2. 辦理大型節慶活動，每年 1 場次。 6-3-3. 營造友善、舒適的居住環境，居住滿意度達 4 分以上(滿分 5 分)。 6-3-4. 提供動態、靜態多元休閒選擇，滿意度達 4 分以上(滿分 5 分)。
	7. 落實績優	7-1. 推動選手之	7-1-1. 舉辦生涯規劃與就業輔導系列活動，每

法規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預期績效指標（量化）
	選手之 職涯輔導	職涯探索及準備	年 1 次。 7-1-2. 結合技職教育體系大專校院，開設第二專長課程，每年 1 班次。 7-1-3. 舉辦「運動產業專業經理人講座」，每年 1-2 場。 7-1-4. 實施「職涯性格與性向量表」測驗，每年 1 次。 7-1-5. 每年開設技職、體育專業證照輔導班 4 項次，取得證照 40 人/張。
		7-2. 推動選手保險制度保障福利	7-2-1. 蒐集研究國外實施運動員保險制度的資料。 7-2-2. 辦理團體傷害保險業務，並擴大現有運動員保險的承保範圍，不再侷限於訓練期間所受之傷害事故，每年達 6,000 人次以上。
		7-3. 承辦退役選手轉職輔導計畫	7-3-1. 建立國家級優秀運動員之專業職能養成及認證制度，制定聘用辦法優先錄取。 7-3-2. 接受政府委託，承辦退役選手轉職輔導計畫。
	9. 創造相關服務之週邊效益	9-5. 辦理中心文物蒐集與管理	9-5-1. 規劃籌設文物室。 9-5-2. 中心蒐集之相關文物，逐年完成編碼歸檔。 9-5-3. 配合文化部辦理文物普查及暫行分級。

2、國訓中心依據其 109-113 年度中長程發展計畫及本評鑑會議決議訂定之總體評鑑項目、指標、細項，完成自評成績（如下表 2）及自評報告（如附錄）。

表 2：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9-113 年度總體自評成績表

法規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量化	質化
第一款、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等國際競技運動競爭力	1. 賡續培育國家級優秀選手	1-1. 擴大實施菁英黃金計畫	84	94
		1-2. 重點發展傳統優勢運動種類	80	90
		1-3. 加強扶持相對優勢運動種類	80	90
		1-4. 專案輔導小眾冷門運動種類	80	90
		1-5. 辦理選手服役之集訓與列管	96	94

法規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量化	質化
第二款、國家競技運動中長程發展目標及計劃達成率	培育優秀選手締造優異成績		-	95.5
	優化教練團隊厚實核心動力		-	90
	落實輔導政策照顧退役選手		-	93.5
	結合單項協會共創培訓體系		-	92
	完備各項條件扮演典範角色		-	91.8
第三款、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培育達成率	2. 提升國家代表隊教練素質	2-1. 建立國家隊總教練責任制度	88	88
		2-2. 提高教練人員聘用資格條件	88	90
		2-3. 加強辦理教練專業增能活動	92	94
		2-4. 介派教練出國觀摩在職進修	82	88
		2-6. 輔導協會延攬國際優秀教練	88	88
	3. 持續落實運動訓練科學化	3-1. 執行例行性之運科檢測服務	96	95
		3-2. 擴增運動科學處分組及編制	89	90
		3-3. 充分發揮運動科學小組功能	88	89
		3-4. 聘請專家學者成立顧問團隊	86	88
		3-5. 推動內部運科人員培育計畫	89	90
		3-6. 建置運科資訊系統及資料庫	89	90
		3-7. 成立專責運科團隊隨隊服務	96	97
	4. 完備選手之醫療照護機制	4-1. 遴聘合格醫護人員照護選手	96	97
		4-2. 結合鄰近醫院提供醫療服務	89	90
		4-3. 落實輔導選手自我健康管理	95	96
		4-4. 加強運動性疲勞之恢復措施	94	95
		4-5. 協助體重控制提供營養諮詢	95	96
		4-6. 加強運動禁藥及成癮品教育	94	95
		4-7. 成立專案醫療小組隨隊服務	96	97
第四款、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	8. 加強國際間訓練機構交流	8-1. 加強建立國際運動交流管道	94	92
		8-2. 鼓勵中心人員出國考察進修	90	92
		8-3. 加強國際運動科學學術合作	88	89
		8-4. 協助國際優秀隊伍進訓交流	88	88
	9. 創造相關服務之週邊效益	9-1. 營造友善環境優化服務品質	91.3	92
		9-2. 支援國內運動團隊移訓比賽	88	88
		9-3. 支援外部舉辦體育相關活動	91	92
		9-4. 接待國內外單位參訪及交流	94	92
第五款、國家競技運動訓練環境軟硬體設施、設	3. 持續落實運動訓練科學化	3-8. 擴充運動科學研究儀器設備	95	96
	5. 強化中心營運與	5-1. 執行第二及三期興整建計畫	89	89

法規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量化	質化
備之設置、營運及管理達成率	管理機制	5-2. 規劃興設附屬專項訓練基地	80	88
		5-5. 加強場館之營運與維護管理	95	95
		5-6. 建立內控內稽自我改善機制	90	90
		5-8. 建置智慧化之園區控制系統	92	92
		5-9. 強化餐廳之衛生安全與品質	95	95
		5-10. 強化圖書館圖書資源與服務	94	96
第六款、財務健全程度	5. 強化中心營運與管理機制	5-3. 強調預算管控健全財務管理	80	90
		5-4. 提供服務增加自籌經費比例	85.5	89
		5-7. 推動中心與培訓隊行銷贊助	92	93
第七款、其他總體績效有關事項	2. 提升國家代表隊教練素質	2-5. 善用中心聘用運動教練機制	88	88
	5. 強化中心營運與管理機制	5-7. 推動中心與培訓隊行銷贊助	92	94
	6. 完善培訓隊之輔導與照顧	6-1. 辦理培訓隊學生之課業輔導	92	94
		6-2. 強化教練選手語言表達能力	94	92
		6-3. 推動選手之生活輔導與照顧	94	92
	7. 落實績優選手之職涯輔導	7-1. 推動選手之職涯探索及準備	86	88
		7-2. 推動選手保險制度保障福利	88	88
		7-3. 承辦退役選手轉職輔導計畫	94	94
	9. 創造相關服務之週邊效益	9-5. 辦理中心文物蒐集與管理	88	92

三、本次總體評鑑評分計算方式及等第標準

國訓中心 109-113 年度總體績效評鑑以 100 分為滿分，每一評鑑細項均以滿分計，各評鑑會委員於各項評鑑細項之給分採計至小數點後 1 位，而複評分數計算方式先將各項評鑑細項之各委員給分平均（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 1 位），計算出各評鑑細項之平均值後，將其平均（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 1 位），再以成績比重為質化 30%：量化 50%：歷年 20%（歷年採 109-113 年度歷屆績效評鑑成績之平均值，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 1 位），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 1 位之數值即為複評分數，並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

處 108 年 6 月 11 日總組字第 1080036558 號函示等第原則，將評鑑結果依序分為優良（85 分以上）、良好（70 分以上未滿 85 分）、待加強（未滿 70 分）共 3 個等第。

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9-113 年度總體評鑑結果

一、109-113 年度總體評鑑等第

優良（89.1 分）。

二、109-113 年度總體評鑑結果

本次國訓中心 109-113 年度總體評鑑作業訂定之評鑑指標構面及項目係以國訓中心 109-113 年度中長程發展計畫為主，並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績效評鑑辦法」第 8 條規定修正，設定「賡續培育國家級優秀選手」、「提升國家代表隊教練素質」、「持續落實運動訓練科學化」、「完備選手之醫療照護機制」、「強化中心營運與管理機制」、「完善培訓隊之輔導與照顧」、「落實績優選手之職涯輔導」、「加強國際間訓練機構交流」、「創造相關服務之週邊效益」及「109-113 中長程計畫執行過程之精進措施及其執行效益」等 10 大項評鑑指標，並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等國際競技運動競爭力」、「國家競技運動中長程發展目標及計畫達成率」、「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培育達成率」、「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國家競技運動訓練環境軟硬體設施、設備之設置、營運及管理達成率」、「財務健全程度」及「其他總體績效有關事項」等為衡量指標，辦理計 57 項評鑑細項。本次總體評鑑複評成績，如下表 3。

表 3：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9-113 年度總體評鑑複評結果表

法規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量化 (30%)	質化 (50%)
第一款、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等國際競技運動競爭力	1. 賡續培育國家級優秀選手	1-1. 擴大實施菁英黃金計畫	84.3	89.8
		1-2. 重點發展傳統優勢運動種類	80.0	87.0
		1-3. 加強扶持相對優勢運動種類	78.8	86.0
		1-4. 專案輔導小眾冷門運動種類	80.0	85.3
		1-5. 辦理選手服役之集訓與列管	95.8	94.0
第二款、國家競技運動中長程發展目標及計劃達成率	培育優秀選手締造優異成績		-	94.7
	優化教練團隊厚實核心動力		-	88.8
	落實輔導政策照顧退役選手		-	91.1
	結合單項協會共創培訓體系		-	90.7
	完備各項條件扮演典範角色		-	91.2
第三款、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培育達成率	2. 提升國家代表隊教練素質	2-1. 建立國家隊總教練責任制度	85.0	85.0
		2-2. 提高教練人員聘用資格條件	85.3	86.0
		2-3. 加強辦理教練專業增能活動	90.6	91.3
		2-4. 介派教練出國觀摩在職進修	81.3	83.4
		2-6. 輔導協會延攬國際優秀教練	84.6	83.8
	3. 持續落實運動訓練科學化	3-1. 執行例行性之運科檢測服務	95.8	95.0
		3-2. 擴增運動科學處分組及編制	80.3	78.8
		3-3. 充分發揮運動科學小組功能	88.0	89.0
		3-4. 聘請專家學者成立顧問團隊	86.0	87.3
		3-5. 推動內部運科人員培育計畫	85.3	87.5
		3-6. 建置運科資訊系統及資料庫	88.3	89.3
		3-7. 成立專責運科團隊隨隊服務	95.8	96.0
	4. 完備選手之醫療照護機制	4-1. 遴聘合格醫護人員照護選手	95.5	95.8
		4-2. 結合鄰近醫院提供醫療服務	88.3	88.3
		4-3. 落實輔導選手自我健康管理	91.0	93.0
		4-4. 加強運動性疲勞之恢復措施	94.0	95.0
		4-5. 協助體重控制提供營養諮詢	95.0	95.3
		4-6. 加強運動禁藥及成癮品教育	93.3	92.8
		4-7. 成立專案醫療小組隨隊服務	95.8	96.0
第四款、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	8. 加強國際間訓練機構交流	8-1. 加強建立國際運動交流管道	92.6	90.8
		8-2. 鼓勵中心人員出國考察進修	90.0	91.0
		8-3. 加強國際運動科學學術合作	87.4	87.6

法規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量化 (30%)	質化 (50%)
	9. 創造相關服務之週邊效益	8-4. 協助國際優秀隊伍進訓交流	87.0	87.0
		9-1. 營造友善環境優化服務品質	90.6	91.6
		9-2. 支援國內運動團隊移訓比賽	86.6	86.6
		9-3. 支援外部舉辦體育相關活動	90.6	91.0
		9-4. 接待國內外單位參訪及交流	93.0	90.8
第五款、國家競技運動訓練環境軟硬體設施、設備之設置、營運及管理達成率	3. 持續落實運動訓練科學化	3-8. 擴充運動科學研究儀器設備	94.3	95.3
	5. 強化中心營運與管理機制	5-1. 執行第二及三期興整建計畫	88.0	88.0
		5-2. 規劃興設附屬專項訓練基地	79.5	86.8
		5-5. 加強場館之營運與維護管理	93.8	93.8
		5-6. 建立內控內稽自我改善機制	90.0	88.8
		5-8. 建置智慧化之園區控制系統	91.5	91.5
		5-9. 強化餐廳之衛生安全與品質	94.5	94.5
		5-10. 強化圖書館圖書資源與服務	94.0	95.5
第六款、財務健全程度	5. 強化中心營運與管理機制	5-3. 強調預算管控健全財務管理	81.3	90.0
		5-4. 提供服務增加自籌經費比例	85.1	88.5
		5-7. 推動中心與培訓隊行銷贊助	91.5	92.3
第七款、其他總體績效有關事項	2. 提升國家代表隊教練素質	2-5. 善用中心聘用運動教練機制	87.0	87.2
	5. 強化中心營運與管理機制	5-7. 推動中心與培訓隊行銷贊助	91.4	92.2
	6. 完善培訓隊之輔導與照顧	6-1. 辦理培訓隊學生之課業輔導	91.6	92.2
		6-2. 強化教練選手語言表達能力	92.2	90.6
		6-3. 推動選手之生活輔導與照顧	92.4	91.2
	7. 落實績優選手之職涯輔導	7-1. 推動選手之職涯探索及準備	86.2	86.8
		7-2. 推動選手保險制度保障福利	87.8	87.8
		7-3. 承辦退役選手轉職輔導計畫	92.4	92.2
	9. 創造相關服務之週邊效益	9-5. 辦理中心文物蒐集與管理	87.8	90.6
平均			89.0	90.2

歷年績效評鑑分數(20%)	109 年評鑑分數	83.0
	110 年評鑑分數	84.1
	111 年評鑑分數	85.6
	112 年評鑑分數	88.1
	113 年評鑑分數	91.1
平均分數		86.4
複評得分		89.1

三、建議精進事項

本評鑑會就評鑑項目 10 大項，歸納綜整建議精進事項計 41 項，如下表 4。

表 4：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9-113 年度總體評鑑-建議精進事項總表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建議精進事項
1. 廣續培育國家級優秀選手	1-1. 擴大實施菁英選手黃金計畫	有關黃金計畫選手的遴選及經費核撥仍與外界(含運動員)期待、看法有落差，執行面的細膩度仍可再提升。
	1-2. 重點發展傳統優勢運動種類	自評報告所呈現的資料及績效皆為一線選手，關於國家第二隊的培訓與效益部分仍有努力與進步的空間。
	1-3. 加強扶持相對優勢運動種類	針對加強扶持的相對優勢運動種類，建議未來透過系統化與策略性的輔導，協助更多運動種類取得參賽資格，提升國家代表隊競技表現與成果；另建議中心在未來在訂定預期績效指標時能保留一些修正、彈性空間，以因應每屆國際綜合性賽會運動種類不同。
	1-4. 專案輔導小眾冷門運動種類	針對專案輔導小眾冷門運動種類，建議未來除透過系統化與策略性的輔導外，輔導協會延攬國際優秀教練人才來臺協助訓練，協助更多運動種類取得參賽資格，提升國家代表隊競技表現與成果。另建議將具奪牌可能的小眾運動種類納入長期培訓計畫中，並協助扶持所屬協會的發展及制度化；建議未來能配合各屆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比賽項目研議修正。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建議精進事項
	培育優秀選手締造優異成績	一、針對強化東部訓練基地及進駐訓練，爾後針對類此案件，建請國訓中心應於後續年度預先調查進駐之實際需求，同步了解協會建構專屬訓練基地需求，並就進駐及設置之必要性、效益性進行綜合評估，以做出最適決策並提升補助運用成效。 二、以傳統優勢、相對優勢及小眾冷門作為培訓類別區分，有其必要性；惟宜建立長期追蹤機制，並系統呈現資料，以利滾動修正及檢討精進。
	優化教練團隊厚實核心動力	建議建立教練職能回饋與輪調評鑑機制，鼓勵年輕教練晉升與國際化培育。
	落實輔導政策照顧退役選手	一、針對退役選手職涯輔導規劃，建議事項如下： （一）為增加退役選手就業廣度，建議搭配「教育部體育署辦理運動人才就業媒合會」、「教育部體育署辦理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補助方案」等專案計畫，協助選手就業規劃。 （二）建議建立退役選手資料庫與追蹤輔導平臺，全面掌握具潛力或符合資格之選手名單、預定退役時間及意願等，提供量身規劃之職涯轉銜機制。 （三）擴展民間體育職涯媒合合作，調查教練需求單位，導入企業贊助與公益平臺資源，加強媒合作業，每年滾動式調查及檢討預期輔導目標人數，持續精進輔導計畫並落實辦理。 （四）除轉型為運動教練外，應有其他領域的考量，並依具體的選手職涯意願與規劃方向，進行更精準地分析與規劃。 二、建議優化職能訓練課程與派駐機制，提升教練實務經驗與續任意願。
	結合單項協會共創培訓體系	建議制訂以中心為主體之行動策略，包括：不同單項之特性、競技生態與我國優缺點。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建議精進事項
完備各項條件扮演典範角色		一、針對軟硬體設施優化，建議推動場館與設施智慧化升級整合計畫（如：訓練追蹤、AI 監控、能耗管理）；導入场館安全與智慧管理，隨時應可以掌握園區、各場館、餐廳等人流狀況，透過數據分析精進園區治理改善之依據。 二、針對國際合作與專業培訓，建議制定長期國際交流策略與標準作業規範，提升國際合作深度與效益。 三、針對制度化管理與財務健全，建議事項如下： （一）建立預算滾動盤點與執行追蹤回饋機制，提升財務透明與資源配置效能。 （二）精進自籌款規劃執行能力，以利提高自籌款比例，如：研議運動中心及國家隊冠名、國家培訓菁英運動員附加價值經紀分享等辦法之作為。 （三）內控制度落實執行，確實做好自評缺失及跨部檢討改進，以達到事前預防。 四、針對媒體與社群創新經營，建議持續舉辦中心及教練、選手、後勤等家屬成員活動，營造一家人形象，達到品牌內化外擴。另建議斟酌如何設計簡要說明，作為中心對外行銷之用。
2. 提升國家代表隊教練素質	2-1. 建立國家隊總教練責任制度	針對國家隊總教練責任制度建立，建議以相對優勢及傳統優勢種類先行實施，並設定優先順序，讓較有機會於奧亞運及世大運得牌的種類優先實施。
	2-5. 善用中心聘用運動教練機制	「提升國家代表隊教練素質」績效指標宜以質性觀點去建構更好的行動策略。
3. 持續落實運動訓練科學化	3-2. 擴增運動科學處分組及編制	針對階段性進駐中心訓練之運動種類，建議補助協會聘任該運動種類之退役績優選手投入情蒐工作，以提升情蒐效益，並增加退役選手就業機會。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建議精進事項
4. 完備選手之醫療照護機制	4-3. 落實輔導選手自我健康管理	一、選手自我健康管理為身體健康與訓練成效之基礎，建議加強輔導並提高選手填寫自我健康管理日誌率，以利訓練成效再提升。 二、針對接種預防疫苗，建議未來訂定量化績效指標前能多做考量。
5. 強化本中心營運與管理機制	5-1. 執行第二及三期興整建計畫	針對第三期興整建計畫執行，建議強化成果彙整與效益說明，以作為推進第四期參考。
	5-2. 規劃興設附屬專項訓練基地	一、針對「5-2-1. 規劃設立專項運動基地」、「5-2-2. 輔導協會設立專屬訓練基地」及「5-2-3. 進駐東部訓練基地訓練」109至113年間均未執行，顯示當初訂定方案目標未妥為考量現實環境可行性，為確保未來相關方案之順利執行，應就必要性、可行性及效益性等三面向予以充分完整考量，以做出正確之決策。 二、士校營區新建游泳館及網球場等工程，建議仍請國訓中心基於未來使用需求者立場，持續追蹤工程後續執行情形及適時給予協助。
	5-3. 強調預算管控健全財務管理	一、針對強調預算管控健全財務管理，中心於籌編年度預算時，建議事項如下： (一) 依以前年度之執行情形持續滾動式檢討調整，確實評估中心之可執行量能，核實編列預算，並妥善規劃預定執行目標。 (二) 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務實籌劃預算編製作業，以符合實際需求。 二、針對年度預算執行率管理，建議事項如下： (一) 強化預算初期規劃之精準度，落實分階段目標管控。持續進行上、下半年預算執行效益追蹤並動態調整。加強大型專案，如：黃金計畫、工程案預算之執行協調與期程控管。 (二) 預算之執行分為可控、不可控之影響因素，針對預算不可控因素屬業管單位之責任，財務控管執行率須另計算，應以扣除不可控因素後之預算據以計算實際績效達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建議精進事項
		成率。
	5-4. 提供服務增加自籌經費比例	針對增加自籌經費比例，建議檢討場館及宿舍之收入是否可專款專用於場館及宿舍之營運維護及改善更新用途、探索結合 CSR 與體育品牌行銷拓展物資與現金贊助來源、運動營隊、活動、場館及宿舍對外營運創新開發增加收入等。
	5-6. 建立內控內稽自我改善機制	建議定期檢討風險管理成效，提升使用單位自主內控意識與行動力。
	5-7. 推動本中心與培訓隊行銷贊助	建議持續推動企業認捐冠名計畫，強化捐贈者品牌曝光，並強化獎勵制度落實（如：感謝狀公開頒贈、曝光於官網或媒體）及贊助後續效益追蹤，以利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另建議研議運動中心及國家隊冠名、國家培訓菁英運動員附加價值經紀分享等作為。
	5-8. 建置智慧化之園區控制系統	針對園區智慧化管理，建議推動 AI 技術應用於場館安全與能耗管理，例如：建置智慧用電/用水警示系統。評估資訊系統操作人員的使用便利性與數位素養需求，進行相關培訓。
	5-9. 強化餐廳之衛生安全與品質	一、考量尖峰時段人流壓力，設置即時顯示等候時間、推動預約系統，改善用餐體驗。 二、建議分析實際就食人數與預計投入人數之餐食預算差異，精算餐食預算。
6. 完善培訓隊之輔導與照顧	6-1. 辦理培訓隊學生之課業輔導	「培訓隊學生課業輔導」績效指標應有更好的行動策略去確實增強成效。
	6-2. 強化教練選手語言表達能力	一、語言教學課程建議同步採數位線上課程，以利教練或選手配合自己時間，隨時隨地修習。 二、運動英語教學認證機制尚未建置，未來持續完成或計畫修正，宜有具體作為。
7. 落實績優選手之職涯輔導	7-1. 推動選手之職涯探索及準備	為有效促進職涯發展，應從深入了解個人專長、需求與意願出發，並依不同階段提供相應服務，建議建立更精準的基礎系統與配套機制。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建議精進事項
	7-3. 承辦退役選手轉職輔導計畫	建議持續完備專業職能認證機制。
8. 加強國際間訓練機構交流	8-1. 加強建立國際運動交流管道	針對與國際訓練機構的合作，建議未來先有更精準清晰的行動策略分析作為基礎，強化實質交流成效，並提出具體成果。
	8-3. 加強國際運動科學學術合作	一、針對國際運動科學學術合作之質性描述，除事實說明外，建議增加檢討及精進方向之分析。 二、建議制訂以中心為主體之行動策略，研擬出參與相關國際學術交流合作、聘任講座等之具體方向、效益與目標。
	8-4. 協助國際優秀隊伍進訓交流	建議制訂以中心為主體之行動策略，包括：特定之「進訓交流」的短中長期策略、方向與效益分析。
9. 創造相關服務之週邊效益	9-2. 支援國內運動團隊移訓比賽	建議善用中心資源與量能，妥善制訂行動策略，以發揮最大效益。
	9-3. 支援外部舉辦體育相關活動	建議善用中心資源與量能，精準規劃行動策略，提高每年支援各協會辦理教練裁判增能研習場次數量。

本次績效評鑑為 4 年 1 次的總體評鑑，評鑑結果期能提供國訓中心參酌並謀思未來改進方向，賡續朝向成為世界先進且專業之運動訓練專責機構目標努力，並能提供我國國家代表隊選手教練更優質服務，協助選手提升競技水準，超越自我，獲取佳績。

附 錄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9-113 年度自評總體評鑑報告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9-113 年度自評總體評鑑報告成績表

依據法規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量化 50% (52 項)	質化 30% (57 項)	歷年 20% (5 項)
第一款、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等國際競技運動競爭力	1. 廣續培育國家級優秀選手	1-1. 擴大實施菁英黃金計畫	84	94	-
		1-2. 重點發展傳統優勢運動種類	80	90	-
		1-3. 加強扶持相對優勢運動種類	80	90	-
		1-4. 專案輔導小眾冷門運動種類	80	90	-
		1-5. 辦理選手服役之集訓與列管	96	94	-
第二款、國家競技運動中長程發展目標及計劃達成率	培育優秀選手締造優異成績		-	95.5	-
	優化教練團隊厚實核心動力		-	90	-
	落實輔導政策照顧退役選手		-	93.5	-
	結合單項協會共創培訓體系		-	92	-
	完備各項條件扮演典範角色		-	91.8	-
第三款、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培育達成率	2. 提升國家代表隊教練素質	2-1. 建立國家隊總教練責任制度	88	88	-
		2-2. 提高教練人員聘用資格條件	88	90	-
		2-3. 加強辦理教練專業增能活動	92	94	-
		2-4. 介派教練出國觀摩在職進修	82	88	-
		2-6. 輔導協會延攬國際優秀教練	88	88	-
	3. 持續落實運動訓練科學化	3-1. 執行例行性之運科檢測服務	96	95	-
		3-2. 擴增運動科學處分組及編制	89	90	-
		3-3. 充分發揮運動科學小組功能	88	89	-
		3-4. 聘請專家學者成立顧問團隊	86	88	-
		3-5. 推動內部運科人員培育計畫	89	90	-
		3-6. 建置運科資訊系統及資料庫	89	90	-
		3-7. 成立專責運科團隊隨隊服務	96	97	-
	4. 完備選手之醫療照護機制	4-1. 遴聘合格醫護人員照護選手	96	97	-

依據法規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量化 50% (52 項)	質化 30% (57 項)	歷年 20% (5 項)
		4-2. 結合鄰近醫院提供醫療服務	89	90	-
		4-3. 落實輔導選手自我健康管理	95	96	-
		4-4. 加強運動性疲勞之恢復措施	94	95	-
		4-5. 協助體重控制提供營養諮詢	95	96	-
		4-6. 加強運動禁藥及成癮品教育	94	95	-
		4-7. 成立專案醫療小組隨隊服務	96	97	-
第四款、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	8. 加強國際間訓練機構交流	8-1. 加強建立國際運動交流管道	94	92	-
		8-2. 鼓勵本中心人員出國考察進修	90	92	-
		8-3. 加強國際運動科學學術合作	88	89	-
		8-4. 協助國際優秀隊伍進訓交流	88	88	-
	9. 創造相關服務之週邊效益	9-1. 營造友善環境優化服務品質	91.3	92	-
		9-2. 支援國內運動團隊移訓比賽	88	88	-
		9-3. 支援外部舉辦體育相關活動	91	92	-
		9-4. 接待國內外單位參訪及交流	94	92	-
第五款、國家競技運動訓練環境軟硬體設施、設備之設置、營運及管理達成率	3. 持續落實運動訓練科學化	3-8. 擴充運動科學研究儀器設備	95	96	-
	5. 強化本中心營運與管理機制	5-1. 執行第二及三期興整建計畫	89	89	-
		5-2. 規劃興設附屬專項訓練基地	80	88	-
		5-5. 加強場館之營運與維護管理	95	95	-
		5-6. 建立內控內稽自我改善機制	90	90	-
		5-8. 建置智慧化之園區控制系統	92	92	-
		5-9. 強化餐廳之衛生安全與品質	95	95	-
		5-10. 強化圖書館圖書資源與服務	94	96	-
第六款、財務健全程度	5. 強化本中心營運與管理機制	5-3. 強調預算管控健全財務管理	80	90	-
		5-4. 提供服務增加自籌經費比例	85.5	89	-
		5-7. 推動本中心與培訓隊行銷贊助	92	93	-

依據法規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量化 50% (52 項)	質化 30% (57 項)	歷年 20% (5 項)
第七款、其他總體績效 有關事項	2. 提升國家代表隊教練素質	2-5. 善用中心聘用運動教練機制	88	88	－
	5. 強化中心營運與管理機制	5-7. 推動中心與培訓隊行銷贊助	92	94	－
	6. 完善培訓隊之輔導與照顧	6-1. 辦理培訓隊學生之課業輔導	92	94	－
		6-2. 強化教練選手語言表達能力	94	92	－
		6-3. 推動選手之生活輔導與照顧	94	92	－
	7. 落實績優選手之職涯輔導	7-1. 推動選手之職涯探索及準備	86	88	－
		7-2. 推動選手保險制度保障福利	88	88	－
		7-3. 承辦退役選手轉職輔導計畫	94	94	－
	9. 創造相關服務之週邊效益	9-5. 辦理本中心文物蒐集與管理	88	92	－
歷年績效評鑑分數	109 年評鑑分數		－	－	83
	110 年評鑑分數		－	－	84.1
	111 年評鑑分數		－	－	85.6
	112 年評鑑分數		－	－	88.1
	113 年自評分數		－	－	92.4
小計			45	27.5	17.3
總計			89.8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9-113 年總體評鑑指標項目總表

※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績效評鑑辦法」第 8 條規定，總體評鑑內容應有「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等國際競技運動競爭力」、「國家競技運動中長程發展目標及計畫達成率」、「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培育達成率」、「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國家競技運動訓練環境軟硬體設施、設備之設置、營運及管理達成率」、「財務健全程度」、「其他總體績效有關事項」等 7 項。

法規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預期績效指標（量化）	執行成果						109-113 年中長程發展計畫 執行過程之精進措施及其執行效益																		
第一款、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等國際競技運動競爭力	1. 賡續培育國家級優秀選手	1-1. 擴大實施菁英黃金計畫	1-1-1. 第 1 階段廣選 80 位選手，第 2 階段精選 40 位選手。 1-1-2. 突破歷屆奧運會成績。	<table><tr><td></td><td>109 年</td><td>110 年</td><td>111 年</td><td>112 年</td><td>113 年</td></tr><tr><td>1-1-1.</td><td>-</td><td>38 位菁英選手、111 位優秀選手</td><td>77 位菁英選手、105 位優秀選手</td><td>81 位菁英選手、114 位優秀選手</td><td>遴選 54 名巴黎奧運選手，100 名洛杉磯奧運選手</td></tr><tr><td>1-1-2.</td><td colspan="5">查 2016 年里約奧運獲得 1 金 2 銅成績。2020 東京奧運獲得 2 金 4 銀 6 銅成績，突破歷屆奧運會成績。2024 年巴黎奧運獲得 2 金 5 銅成績。</td></tr></table>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1.	-	38 位菁英選手、111 位優秀選手	77 位菁英選手、105 位優秀選手	81 位菁英選手、114 位優秀選手	遴選 54 名巴黎奧運選手，100 名洛杉磯奧運選手	1-1-2.	查 2016 年里約奧運獲得 1 金 2 銅成績。2020 東京奧運獲得 2 金 4 銀 6 銅成績，突破歷屆奧運會成績。2024 年巴黎奧運獲得 2 金 5 銅成績。					2020 東京奧運會我國計有田徑、拳擊、跆拳道、柔道、空手道、舉重、射箭、體操、射擊、游泳、桌球、羽球、網球、高爾夫、自由車、馬術、划船及輕艇等 18 個運動種類，68 位選手取得奧運參賽資格，並獲得 2 金 4 銀 6 銅佳績，突破歷屆奧運會成績，亞洲國家僅次中國大陸、地主日本、韓國、伊朗及烏茲別克，且參賽的 18 個運動種類中，有 10 個運動種類奪牌，其中柔道、羽球、體操、高爾夫、拳擊和空手道都贏回首面獎牌，寫下歷史新頁。 為延續 2020 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推動黃金計畫的成功經驗與朝向永續推動我國菁英選手培訓政策，本中心針對過往執行情形精進相關作為，並與教育部體育署籌備半年，於 113 年 7 月 17 日經教育部備查公告「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簡稱黃金計畫 3.0），為利各項賽會活動計畫執行順利，本中心於巴黎奧運會後，積極依黃金計畫 3.0 所訂二層審查機制，辦理游泳等 14 項運動種類菁英選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之具體規定，前述規定均經各項運動種類專項委員參與會議討論，充分採納專家意見，確保各項決策能夠充分討論與評估，續於 11 月 8 日召開第 8 屆第 1 次競技強化委員會議審議完成，後續各運動種類多元管道推薦名單於 12 月 10 日前完成各運動分組會議初審，並提供 12 月 16 日及 12 月 25 日第 8 屆第 2、3 次競強會議審議，核定名單於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執行。 1. 109 年實行「2020 年東京奧運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個別化專案培訓及參賽，計 55 場次；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東京奧運取得 9 個項目 31 個參賽席次。 2. 110 年遴選 11 個運動種類、38 位菁英選手、111 位優秀選手，計 149 位選手。 3. 111 年遴選 14 個運動種類、77 位菁英選手、105 位優秀選手，計 182 位選手。 4. 112 年遴選 14 運動種類、81 位菁英選手、114 位優秀選手，計 195 位選手。 5. 113 年共遴選出 54 名巴黎奧運選手及 100 名洛杉磯奧運選手。針對 2024 年巴黎奧運的選手人數超出原年度預期，主要原因如下：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1.	-	38 位菁英選手、111 位優秀選手	77 位菁英選手、105 位優秀選手	81 位菁英選手、114 位優秀選手	遴選 54 名巴黎奧運選手，100 名洛杉磯奧運選手																			
				1-1-2.	查 2016 年里約奧運獲得 1 金 2 銅成績。2020 東京奧運獲得 2 金 4 銀 6 銅成績，突破歷屆奧運會成績。2024 年巴黎奧運獲得 2 金 5 銅成績。																							

				心及物理治療所等 3 個服務項目，支援內容類似於海外國訓中心，並首次派遣近 30 位後勤人員前往協助，提供我國代表團選手個別化飲食、專屬訓練場地、營養補給、運科支援、競賽管理與其他個別照護等。	(1)競技運動的不可預期性：因競賽過程中存在多種不可預測的情況，為確保我國在巴黎奧運中獲得最大參賽名額，遴選時擴大考量範圍，避免潛在優秀選手因競爭激烈而遺漏。 (2)參賽資格與選手級別調整：雖部分選手尚未取得參賽資格，但考量政策應具友善與人性化，調整選手級別的同時也適度納入此類選手，最終導致人數超出預估。 承上述，未來將依以下措施精進及優化，以能更精準掌握遴選標準並提升效率： (1)強化數據分析：透過更科學化的數據整理與賽事成績預測選手發展潛力，以提升人數預測的準確性。 (2)完善遴選機制：增加階段性評估機制，確保選拔過程的公平、公正及公開透明，並適時彈性調整人數規劃。 (3)加強溝通與回饋：強化與選手及教練間的溝通，提前了解選手狀況，避免因突發因素導致人數偏離預期。 2024 年巴黎奧運會自 113 年 7 月 26 日起至 8 月 11 日止，計 17 日，於法國巴黎舉行。本屆我國計參加游泳、射箭、田徑、羽球、拳擊、輕艇、擊劍、高爾夫、體操、柔道、射擊、桌球、跆拳道、網球、舉重與霹靂舞等 16 個運動種類之賽次，取得巴黎奧運參賽資格之選手數計 60 人，於競賽中計取得 2 金 5 銅之佳績，分別為羽球男子雙打與拳擊女子 57 公斤取得金牌，拳擊女子 60 公斤及 66 公斤、體操男子單槓、射擊男子定向飛靶及舉重女子 59 公斤取得銅牌。本屆 2 金 5 銅之佳績與歷屆最佳成績持平。 為強化支援巴黎奧運會比賽之後勤工作，借鏡 2018 年雅加達-巨港亞運會「蘇丹公寓」及第 19 屆杭州亞運會「杭州盛捷國際辦公中心服務公寓」之成功經驗，本中心規劃於巴黎奧運賽會期間設置中繼站，其設置內容包括膳食公寓、運動中心及物理治療所等 3 個服務項目，支援內容類似於海外國訓中心，並首次派遣近 30 位後勤人員前往協助，提供我國代表團選手個別化飲食、專屬訓練場地、營養補給、運科支援、競賽管理與其他個別照護等。																																			
	1-2. 重點發展傳統優勢運動種類	1-2-1. 培訓傳統優勢運動種類 15 項（含國家第二隊）。 1-2-2. 培訓隊國內外移地訓練每年 30 場次。 1-2-3. 國外參賽計畫，每年 60 場次。 1-2-4. 運動種類選手世界排名，108 年 10 人次進入前 10 名，109 年起逐年增加 2 名。 1-2-5. 突破上一屆亞運、世大運成績。	<table><tr><td></td><td>109 年</td><td>110 年</td><td>111 年</td><td>112 年</td><td>113 年</td></tr><tr><td>1-2-1.</td><td>4 項</td><td>14 項</td><td>17 項</td><td>14 項</td><td>8 項</td></tr><tr><td>1-2-2.</td><td>29 場次</td><td>21 場次</td><td>59 場次</td><td>78 場次</td><td>114 場次</td></tr><tr><td>1-2-3.</td><td>10 場次</td><td>29 場次</td><td>68 場次</td><td>140 場次</td><td>116 場次</td></tr><tr><td>1-2-4.</td><td>23 人次</td><td>16 人次</td><td>15 人次</td><td>25 人次</td><td>28 人次</td></tr><tr><td>1-2-5.</td><td colspan="5">2021 成都世大運獲 10 金 17 銀 19 銅，總計奪牌數 46 面，總獎牌數排名世界第 8，除突破上一屆拿坡里世大運 9 金 13 銀 10 銅成績，並創歷屆出國參賽最佳成績。 2022 杭州亞運獲 19 金 20 銀 28 銅，總計奪牌數</td></tr></table>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2-1.	4 項	14 項	17 項	14 項	8 項	1-2-2.	29 場次	21 場次	59 場次	78 場次	114 場次	1-2-3.	10 場次	29 場次	68 場次	140 場次	116 場次	1-2-4.	23 人次	16 人次	15 人次	25 人次	28 人次	1-2-5.	2021 成都世大運獲 10 金 17 銀 19 銅，總計奪牌數 46 面，總獎牌數排名世界第 8，除突破上一屆拿坡里世大運 9 金 13 銀 10 銅成績，並創歷屆出國參賽最佳成績。 2022 杭州亞運獲 19 金 20 銀 28 銅，總計奪牌數					有關傳統優勢運動種類，選定最近五屆在奧運得牌、亞運奪金的運動種類，給予優厚的培訓資源，期成為奪金得牌的主力部隊。包括跆拳道、舉重、射箭、桌球、體操、羽球、柔道、拳擊……等，其中 8 個運動種類均取得 2024 年巴黎奧運參賽資格。 此結果顯示，在傳統優勢運動種類的培訓計畫中，審視及順應我國競技體育發展的現實條件，知所取捨的選擇長期穩定發展的運動種類，且加以重點培訓，應是籌謀奪牌策略的重要關鍵之一。 未來仍持續與教育部密切合作，研擬策略性的輔導措施，包括完善的培訓計畫、建立健全的輔導機制、強化階段性目標管理，並定期檢討與調整相關計畫。透過系統化與策略性的輔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2-1.	4 項	14 項	17 項	14 項	8 項																																			
1-2-2.	29 場次	21 場次	59 場次	78 場次	114 場次																																			
1-2-3.	10 場次	29 場次	68 場次	140 場次	116 場次																																			
1-2-4.	23 人次	16 人次	15 人次	25 人次	28 人次																																			
1-2-5.	2021 成都世大運獲 10 金 17 銀 19 銅，總計奪牌數 46 面，總獎牌數排名世界第 8，除突破上一屆拿坡里世大運 9 金 13 銀 10 銅成績，並創歷屆出國參賽最佳成績。 2022 杭州亞運獲 19 金 20 銀 28 銅，總計奪牌數																																							

				<table><tr><td></td><td>67 面，在所有 45 個參賽國中，金牌數排名第 6 名、總獎牌數排名第 7 名，不僅超越上屆 2018 年雅加達-巨港亞運成績，也追平我國參加歷屆亞運以來，單屆金牌數最多的紀錄。</td></tr></table> ※由於傳統優勢及相對優勢分別係以最近五屆在奧運得牌或亞運奪金、最近五屆奧運及亞運的獎牌數據，擇定各別運動種類，爰每年傳統優勢及相對優勢之運動種類項目有些許差異。 ※109-110 年因國內外 Covid-19 疫情影響及配合我國防疫政策，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國外參賽等場次較少。		67 面，在所有 45 個參賽國中，金牌數排名第 6 名、總獎牌數排名第 7 名，不僅超越上屆 2018 年雅加達-巨港亞運成績，也追平我國參加歷屆亞運以來，單屆金牌數最多的紀錄。	導方式，協助取得奧運參賽資格與參賽成績的最大化，以提升國家競技體育的國際表現與成果。 傳統優勢運動種類於奧運、亞運及世大運參賽情形概述如下： 1. 2020 東京奧運，柔道項目男子 60 公斤級楊勇緯取得臺灣柔道史上首面奧運獎牌（銀牌），跆拳道項目女子 57 公斤級羅嘉翎奪得銅牌，射箭男子團體魏均珩、鄧宇成及湯智鈞取得銀牌，而林昀儒、鄭怡靜在桌球混雙奪得銅牌，舉重項目女子 59 公斤級郭婞淳在以抓舉 103 公斤、挺舉 133 公斤，總和 236 公斤破奧運紀錄榮獲金牌，女子 64 公斤級陳玟卉也取得一面銅牌。羽球項目世界球后戴資穎在女子單打取得銀牌，男子雙打王齊麟、李洋贏得奧運金牌，高爾夫項目潘政琮獲得銅牌，李智凱在體操個人鞍馬項目中勇奪銀牌，空手道文姿云在女子對打 55 公斤量級奪得銅牌，拳擊項目女子 51 公斤級黃筱雯奪得銅牌。 2. 2021 成都世大運，體操選手李智凱成功完成鞍馬項目的三連霸，跆拳道選手羅嘉翎及柔道選手楊勇緯都獲得銀牌。不僅如此，代表隊也寫下許多臺灣體壇新紀錄，如武術選手孫家閎首次參加世大運，就為臺灣拿下首面金牌，田徑選手彭名揚除了獲得金牌，更打破長達 22 年的全國紀錄，確定進軍 2024 年巴黎奧運。另網球獲 5 金、1 銀、1 銅的優異成績，是獲得金牌數最多的代表隊，其中，首次參加世大運的選手許育修及選手吳芳嫻亦拿下 3 金之優異表現。羽球代表隊混雙項目成功逆轉完成二連霸，取得金牌、銀牌。 3. 2022 杭州亞運，柔道選手楊勇緯在男子 60 公斤級奪下開賽首面金牌，也是臺灣在亞運史上的第 100 面金牌。柔道選手連珍羚奪得女子 57 公斤級金牌。競技體操選手李智凱，除了在成都世大運完成三連霸紀錄，於本屆亞運也創下二連霸紀錄。空手道選手谷筱霜於女子 50 公斤級奪下亞運金牌。拳擊選手林郁婷在女子拳擊 57 公斤級獲得金牌。 4. 2024 年巴黎奧運，羽球男子雙打與拳擊女子 57 公斤取得金牌，拳擊女子 60 公斤及 66 公斤、體操男子單槓、射擊男子定向飛靶及舉重女子 59 公斤取得銅牌。																																	
	67 面，在所有 45 個參賽國中，金牌數排名第 6 名、總獎牌數排名第 7 名，不僅超越上屆 2018 年雅加達-巨港亞運成績，也追平我國參加歷屆亞運以來，單屆金牌數最多的紀錄。																																							
	1-3. 加強扶持相對優勢運動種類	1-3-1. 培訓相對優勢運動種類 10 項。 1-3-2. 補助協會辦理培訓隊國內外移地訓練，每年 25 場次。 1-3-3. 補助協會辦理國外參賽計畫，每年 30 場次。 1-3-4. 提高相對優勢運動種類選手世界排名，108 年 10 人次進入前 100 名，109 年起逐年增加 5 名。 1-3-5. 突破上一屆亞運、世大運成績。	<table><tr><td></td><td>109 年</td><td>110 年</td><td>111 年</td><td>112 年</td><td>113 年</td></tr><tr><td>1-3-1.</td><td>17 項</td><td>10 項</td><td>14 項</td><td>15 項</td><td>14 項</td></tr><tr><td>1-3-2.</td><td>69 場次</td><td>4 場次</td><td>28 場次</td><td>46 場次</td><td>9 場次</td></tr><tr><td>1-3-3.</td><td>31 場次</td><td>10 場次</td><td>35 場次</td><td>55 場次</td><td>39 場次</td></tr><tr><td>1-3-4.</td><td>15 人次</td><td>5 人次</td><td>6 人次</td><td>26 人次</td><td>24 人次</td></tr><tr><td>1-3-5.</td><td colspan="5">2021 成都世大運獲 10 金 17 銀 19 銅，總計奪牌數 46 面，總獎牌數排名世界第 8，除突破上一屆拿坡里世大運 9 金 13 銀 10 銅成績，並創歷屆出</td></tr></table>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3-1.	17 項	10 項	14 項	15 項	14 項	1-3-2.	69 場次	4 場次	28 場次	46 場次	9 場次	1-3-3.	31 場次	10 場次	35 場次	55 場次	39 場次	1-3-4.	15 人次	5 人次	6 人次	26 人次	24 人次	1-3-5.	2021 成都世大運獲 10 金 17 銀 19 銅，總計奪牌數 46 面，總獎牌數排名世界第 8，除突破上一屆拿坡里世大運 9 金 13 銀 10 銅成績，並創歷屆出					有關相對優勢運動種類，包括鐵人三項、角力、籃球、排球、輕艇、足球、自由車、游泳、划船、擊劍、運動攀登、馬術、手球、曲棍球及帆船等，在 2024 巴黎奧運培訓期間，僅游泳、擊劍、自由車與輕艇獲得培訓資格；至於參賽資格部分，則僅游泳、擊劍與輕艇成功取得。此結果顯示，在相對優勢運動項目的培訓計畫中，仍有待提升的空間。 未來將與教育部密切合作，研擬有策略性的輔導措施，包括完善相對優勢運動項目的培訓計畫、建立健全的輔導機制、強化階段性目標管理，並定期檢討與調整相關計畫。透過系統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3-1.	17 項	10 項	14 項	15 項	14 項																																			
1-3-2.	69 場次	4 場次	28 場次	46 場次	9 場次																																			
1-3-3.	31 場次	10 場次	35 場次	55 場次	39 場次																																			
1-3-4.	15 人次	5 人次	6 人次	26 人次	24 人次																																			
1-3-5.	2021 成都世大運獲 10 金 17 銀 19 銅，總計奪牌數 46 面，總獎牌數排名世界第 8，除突破上一屆拿坡里世大運 9 金 13 銀 10 銅成績，並創歷屆出																																							

				<table><tr><td></td><td>國參賽最佳成績。 2022 杭州亞運獲 19 金 20 銀 28 銅，總計奪牌數 67 面，在所有 45 個參賽國中，金牌數排名第 6 名、總獎牌數排名第 7 名，不僅超越上屆 2018 年雅加達-巨港亞運成績，也追平我國參加歷屆亞運以來，單屆金牌數最多的紀錄。</td></tr></table> ※2020 東京奧運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延期至 110 年 7 月 24 日至 8 月 8 日舉辦，我國相對優勢運動種類計游泳、自由車、划船及輕艇等 4 個運動種類取得參賽資格。2024 年巴黎奧運培訓期間，僅游泳、擊劍與輕艇等 3 個運動種類獲得培訓及參賽資格，爰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國外參賽場次較少。 ※110-111 年因國內外 Covid-19 疫情影響及配合我國防疫政策，國外參賽場次較少，爰未能累積世界排名積分。112 年 Covid-19 疫情趨緩後，選手陸續積極參加國際賽，世界排名人數已有提升趨勢。		國參賽最佳成績。 2022 杭州亞運獲 19 金 20 銀 28 銅，總計奪牌數 67 面，在所有 45 個參賽國中，金牌數排名第 6 名、總獎牌數排名第 7 名，不僅超越上屆 2018 年雅加達-巨港亞運成績，也追平我國參加歷屆亞運以來，單屆金牌數最多的紀錄。	化與策略性的輔導方式，協助更多運動項目取得奧運參賽資格，提升國家競技體育的國際表現與成果。 相對優勢運動種類於奧運、亞運及世大運參賽情形概述如下： 1. 2020 東京奧運，游泳項目男子 200M 混合式王星皓及男子 200M 蝶式王冠閎為我國史上首次達到奧運 A 標的選手，取得 2 席游泳參賽門票。 2. 2021 成都世大運，游泳項目選手王星皓及選手王冠閎等 2 人創下紀錄均獲得銀牌。 3. 2022 杭州亞運，籃球男子 3X3 獲得金牌，輕艇項目分別由選手張筑涵獲得標竿女子 K1 金牌、選手吳少璿獲得標竿男子 K1 銅牌，游泳選手王冠閎獲得男子 200 公尺蝶式銀牌，棒球取得銀牌，女子壘球銅牌。																										
	國參賽最佳成績。 2022 杭州亞運獲 19 金 20 銀 28 銅，總計奪牌數 67 面，在所有 45 個參賽國中，金牌數排名第 6 名、總獎牌數排名第 7 名，不僅超越上屆 2018 年雅加達-巨港亞運成績，也追平我國參加歷屆亞運以來，單屆金牌數最多的紀錄。																																
1-4. 專案輔導 小眾冷門 運動種類	1-4-1. 每一亞運周期培訓小眾冷門運動種類 5 項。 1-4-2. 補助協會辦理培訓隊國內外移地訓練，每年 15 場次。 1-4-3. 補助協會辦理國外參賽計畫，每年 10 場次。 1-4-4. 突破上一屆亞運、世大運成績。	<table><tr><td></td><td>109 年</td><td>110 年</td><td>111 年</td><td>112 年</td><td>113 年</td></tr><tr><td>1-4-1.</td><td>-</td><td>4 項</td><td>6 項</td><td>10 項</td><td>1 項</td></tr><tr><td>1-4-2.</td><td>-</td><td>0 場次</td><td>6 場次</td><td>27 場次</td><td>6 場次</td></tr><tr><td>1-4-3.</td><td>-</td><td>0 場次</td><td>8 場次</td><td>21 場次</td><td>6 場次</td></tr><tr><td>1-4-4.</td><td colspan="5">2021 成都世大運獲 10 金 17 銀 19 銅，總計奪牌數 46 面，總獎牌數排名世界第 8，除突破上一屆拿坡里世大運 9 金 13 銀 10 銅成績，並創歷屆出國參賽最佳成績。 2022 杭州亞運獲 19 金 20 銀 28 銅，總計奪牌數 67 面，在所有 45 個參賽國中，金牌數排名第 6 名、總獎牌數排名第 7 名，不僅超越上屆 2018 年雅加達-巨港亞運成績，也追平我國參加歷屆亞運以來，單屆金牌數最多的紀錄。</td></tr></table> ※109 年尚無區分小眾冷門之運動種類，且 110-111 年因國內外 Covid-19 疫情影響及配合我國防疫政策，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國外參賽場次較少。113 年為奧運年，除因應奧運比賽項目外，培訓期間小眾冷門運動種類中僅滑輪板與霹靂舞取得培訓資格，其中參賽資格則僅霹靂舞成功取得。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4-1.	-	4 項	6 項	10 項	1 項	1-4-2.	-	0 場次	6 場次	27 場次	6 場次	1-4-3.	-	0 場次	8 場次	21 場次	6 場次	1-4-4.	2021 成都世大運獲 10 金 17 銀 19 銅，總計奪牌數 46 面，總獎牌數排名世界第 8，除突破上一屆拿坡里世大運 9 金 13 銀 10 銅成績，並創歷屆出國參賽最佳成績。 2022 杭州亞運獲 19 金 20 銀 28 銅，總計奪牌數 67 面，在所有 45 個參賽國中，金牌數排名第 6 名、總獎牌數排名第 7 名，不僅超越上屆 2018 年雅加達-巨港亞運成績，也追平我國參加歷屆亞運以來，單屆金牌數最多的紀錄。					109 年尚無區分小眾冷門之運動種類，由於各屆世大運競賽種類分為必辦與選辦。以夏季世大運為例，目前國際大學運動總會(FISU)規定 15 個必辦項目，當屆主辦國最多可選擇 3 個選辦項目。其中 15 個必辦項目為射箭、田徑、籃球、擊劍、羽球、競技體操、韻律體操、柔道、游泳、跳水、水球、桌球、跆拳道、網球、排球。均屬傳統及相對優勢運動種類。有關世大運係配合國際大學運動總會及各主辦國規定之必辦與選辦項目，爰本項指標後續將配合各屆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比賽項目研議修正。 在 2022 杭州亞運參賽成績中，小眾冷門運動種類亦獲得亮眼佳績，例如圍棋選手許皓鋐奪下臺灣圍棋史上首面亞運金牌。橋藝男女混合團體金牌、女子團體銀牌，卡巴迪女子銀牌、卡巴迪男子銅牌，克拉術男子 81 公斤級銅牌。另本屆亞運新增比賽項目電子競技，我國代表隊選手於英雄聯盟、快打旋風 5 獲得 2 銀，快打旋風 5、絕地求生獲 2 銅等佳績。滑輪溜冰於本屆亞運獲 7 金 2 銀 4 銅共計 13 面獎牌，是單一項目最高獎牌數，同時也是臺灣選手歷屆亞運以來最多紀錄，超越 1998 年曼谷亞運保齡球項目獲 6 金 2 銀 3 銅共計 11 面獎牌。 有關小眾冷門運動種類，包括滑輪板、現代五項及霹靂舞，於 2024 年巴黎奧運培訓期間僅滑輪板與霹靂舞取得培訓資格，其中參賽資格部分則僅霹靂舞成功取得，並在奧運首次舉辦該項目中，我國選手獲得第 12 名成績。此結果顯示小眾運動在培訓與參賽表現上尚有提升空間，未來需要進一步加強相關策略與資源配置。 在備戰 2028 年洛杉磯奧運會期間，面對新增或回歸的冷門運動種類，包括板球、袋棍球（六人制）、腰旗美式足球及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4-1.	-	4 項	6 項	10 項	1 項																												
1-4-2.	-	0 場次	6 場次	27 場次	6 場次																												
1-4-3.	-	0 場次	8 場次	21 場次	6 場次																												
1-4-4.	2021 成都世大運獲 10 金 17 銀 19 銅，總計奪牌數 46 面，總獎牌數排名世界第 8，除突破上一屆拿坡里世大運 9 金 13 銀 10 銅成績，並創歷屆出國參賽最佳成績。 2022 杭州亞運獲 19 金 20 銀 28 銅，總計奪牌數 67 面，在所有 45 個參賽國中，金牌數排名第 6 名、總獎牌數排名第 7 名，不僅超越上屆 2018 年雅加達-巨港亞運成績，也追平我國參加歷屆亞運以來，單屆金牌數最多的紀錄。																																

					壁球等，將與教育部共同研擬小眾冷門運動的輔導策略。透過建立有效的選拔機制、強化選手培訓與提供充足經費支援，提升這些運動項目的競爭力，並力求增加我國於下屆奧運會的參賽人數與佳績，持續提升國際體壇影響力。																								
		1-5. 辦理選手服役之集訓與列管	1-5-1. 辦理替代役男服勤管理工作，每年 50 人次。 1-5-2. 辦理補充兵選手集訓列管工作，每年 50 人次。 1-5-3. 接受內政部役政署年度替代役業務評核達甲等。	<table><tr><td></td><td>109 年</td><td>110 年</td><td>111 年</td><td>112 年</td><td>113 年</td></tr><tr><td>1-5-1.</td><td>50 人次</td><td>73 人次</td><td>77 人次</td><td>91 人次</td><td>90 人次</td></tr><tr><td>1-5-2.</td><td>69 人次</td><td>42 人次</td><td>55 人次</td><td>60 人次</td><td>99 人次</td></tr><tr><td>1-5-3.</td><td>甲等</td><td>甲等</td><td>甲等</td><td>甲等</td><td>甲等</td></tr></table> ※選手服役之集訓與列管業務，主要配合內政部役政署及教育部體育署之兵役政策，分別辦理替代役役男及補充兵役選手役男服役之管理工作。 110 年度，補充兵選手集訓列管人數較低，係因當年度申請服補充兵役選手較少，因而人數短少；以 5 年期間平均計算，本指標仍屬達標。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5-1.	50 人次	73 人次	77 人次	91 人次	90 人次	1-5-2.	69 人次	42 人次	55 人次	60 人次	99 人次	1-5-3.	甲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選手服役之集訓與列管業務，主要配合內政部役政署及教育部體育署之兵役政策，分別辦理替代役役男及補充兵役選手役男服役之管理工作。 替代役役男人數較為穩定，每年度列管人次皆在 70~90 人次之間；選手透過教育部體育署與特定體育團體設定的選拔機制，依據內政部役政司設定的期程，申請服替代役。 補充兵役選手役男因具有國手身分，有備戰奧運、亞運之考量，各年度間服役人次有些落差；選手們一般會利用個人備戰的空檔，申請服補充兵役，避免影響備戰期程。 近年來，本中心協助選手服役相關業務，協助選手包括田徑／楊俊瀚、彭名揚、體操／李智凱、葉政、唐嘉鴻、拳擊／賴主恩、甘家葳、李承威、羽球／李洋、王齊麟、李佳豪、李芳任、李芳至、射擊／楊昆弼、輕艇／賴冠傑，不勝枚舉，為國家培育無數役男選手，延續其運動生命，功效卓著。 配合兵役政策改變，94 年次以後出生役男，未來將無替代役可選擇，依現行制度規劃，僅有國家競技代表隊身分申請服補充兵役；未來，有關役男服役集訓及列管業務，勢必因應國家兵役政策，本中心將隨時進行調整與因應，以期協助選手於服役的同時，也能兼顧運動專業訓練之需求。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5-1.	50 人次	73 人次	77 人次	91 人次	90 人次																								
1-5-2.	69 人次	42 人次	55 人次	60 人次	99 人次																								
1-5-3.	甲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第二款、國家競技運動中長程發展目標及計劃達成率（質化）	培育優秀選手締造優異成績	1. 奧、亞運及世大運培訓概況綜整：積極參與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分別簡稱「奧運」、「亞運」、「世大運」，或併稱「各賽會」）等體壇盛會，為我國重要體育政策，體育署辦理我國參加重大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之備戰策略，係採取將奧運、亞運及世大運之培訓體系連貫辦理，於歷屆賽會之培訓基礎上持續精進，近年各賽會已漸顯成效。體育署為賡續推動辦理我國參加奧運、亞運及世大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工作，以達成各賽會之培訓及參賽目標，特整合各賽會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訂定「我國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實施計畫」（簡稱本計畫）。本計畫期程以奧運賽期為主，於賽期間結合亞運賽期及世大運賽期，4 年為一週期之培訓計畫，原則於每屆奧運或亞運之賽期結束後，賡續啟動下屆亞運或奧運之培訓作業，並於每屆奧運及亞運之賽期（培訓至參賽期間），分階段辦理培訓。 為接軌各賽會培訓工作，及早備戰並賡續培育優秀競技運動人才，本中心配合體育署政策及依據上開計畫辦理相關培訓作業，並透過體育署成立之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奧／亞運）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於奧運及亞運部分，依「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辦理各項任務，審查及協助各單項協（總）會擬定各該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據以遴選教練及選手進行訓練及參賽等事項；世大運部分，則由體育署及大專體總邀集專家及學者另成立世大運訓輔小組，辦理各項培訓計畫審議工作，包括培訓種類、培訓計畫（含移地訓練）、培訓（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計畫經費補助及其他培訓輔導與考核事項。 為確保培訓資源有效配置，本中心分別以傳統優勢、相對優勢及小眾冷門等各項運動種類進行相關培訓工作，109-113 年間，每年培訓傳統優勢運動種類 4-17 項；相對優勢運動種類 10-17 項；小眾冷門運動種類 1-10 項，以多元培訓方式，期奧運、亞運、世大運及各項國際賽會有卓越成績表現。另因傳統優勢及相對優勢分別係以最近五屆在奧運得牌或亞運奪金、最近五屆奧運及亞運的獎牌數據，擇定各別運動種類，爰每年運動種類項目有微幅差異。 2. 推動並滾動式優化黃金計畫： 109 年實行「2020 年東京奧運會黃金計畫」辦理菁英選手個別化專案培訓及參賽，於 2020 東京奧運會我國計有 18 個運動種類，68 位選手取得奧運參賽資格，包含田徑 6 人、拳擊 4 人、跆拳道 4 人、柔道 3 人、空手道 2 人、舉重 7 人、射箭 6 人、體操 5 人、射擊 5 人、游泳 3 人、桌球 6 人、羽球 5 人、網球 5 人、高爾夫 3 人、自由車 1 人、馬術 1 人、划船 1 人及輕艇 1 人等，並獲得 2 金 4 銀 6 銅佳績，突破歷屆奧運會成績。2024 年巴黎奧運會，我國計參加游泳、射箭、田徑、羽球、拳擊、輕艇、擊劍、高爾夫、體操、柔道、射擊、桌球、跆拳道、網球、舉重與霹靂舞等 16 個運動種類之賽次，取得巴黎奧運參賽資格之選手數計 60 人，於本屆奧運取得 2 金 5 銅之佳績。 為延續 2020 東京奧運會推動黃金計畫的成功之道與朝向永續不間斷推動我國菁英選手培訓政策，本中心透過深入分析總結過往黃金計畫在選手培訓、資源配置、行政管理等方面的具體措施、成效與精進相關作為，並結合現有的科學訓練方法及國際最新運動科技發展，與體育署籌備半年，於 113 年 7 月 17 日經教育部備查公告黃金計畫 3.0，除維持原有黃金計畫中針對爭金奪牌菁英選手的制度與及多元推薦機制，本次黃金計畫 3.0 修正重點在於強化建構黃金菁英梯隊概念，期透過階梯式的培訓模式，進一步提升我國國際																											

	競技實力，培訓更多優秀選手在未來奧、亞運及其他國際賽會中脫穎而出，為國爭光。 為利各項賽會活動計畫執行順利，本中心於 2024 年巴黎奧運會後，積極依黃金計畫 3.0 所訂二層審查機制，辦理游泳等 14 項運動種類菁英選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之具體規定，前述規定均經各項運動種類專項委員參與會議討論，充分採納專家意見，確保各項決策能夠充分討論與評估，續於 11 月 8 日召開第 8 屆第 1 次競技強化委員會議審議完畢，後續各運動種類多元管道推薦名單於 12 月 10 日止完成各運動分組會議初審，並提供 12 月 16 日及 12 月 25 日第 8 屆第 2、3 次競強會議審議，核定名單於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執行。 3. 國際賽事表現： 2020 東京奧運會我國計有 18 個運動種類，68 位選手取得奧運參賽資格，包含田徑 6 人、拳擊 4 人、跆拳道 4 人、柔道 3 人、空手道 2 人、舉重 7 人、射箭 6 人、體操 5 人、射擊 5 人、游泳 3 人、桌球 6 人、羽球 5 人、網球 5 人、高爾夫 3 人、自由車 1 人、馬術 1 人、划船 1 人及輕艇 1 人等，並獲得 2 金 4 銀 6 銅佳績，突破歷屆奧運會成績。東京奧運開幕式隔日，柔道項目男子 60 公斤級楊勇緯，一路過關斬將，取得臺灣柔道史上首面奧運獎牌（銀牌），在接連賽事中，跆拳道項目女子 57 公斤級羅嘉翎奪得銅牌，射箭男子團體魏均珩、鄧宇成及湯智鈞取得銀牌，而林昀儒、鄭怡靜在桌球混雙奪得銅牌。而後，舉重項目女子 59 公斤級郭婞淳在以抓舉 103 公斤、挺舉 133 公斤，總和 236 公斤破奧運紀錄榮獲金牌，女子 64 公斤級陳玟卉也為舉重項目再添一面銅牌。羽球項目世界球后戴資穎在女子單打取得銀牌，男子雙打王齊麟、李洋贏得臺灣羽球史上首面奧運金牌，也是我國奧運第一個奪牌的球類運動，而高爾夫項目潘政琮，也為我國拚出史上首面奧運高爾夫獎牌（銅牌），另李智凱在體操個人鞍馬項目中勇奪銀牌，空手道文姿云在女子對打 55 公斤量級奪得銅牌，拳擊項目女子 51 公斤級黃筱雯為臺灣奪得第一面拳擊獎牌（銅牌）。其中，游泳、體操項目更是不斷締造我國體壇歷史，游泳項目男子 200M 混合式王星皓及男子 200M 蝶式王冠閔為我國史上首次達到奧運 A 標的選手，取得 2 席游泳參賽門票。體操項目男子團體睽違 55 年（上次為 1964 年東京奧運）再度取得參賽門票 4 席，女子體操睽違 51 年（上次為 1968 年墨西哥奧運）由全能選手丁華恬取得參賽門票，李智凱在鞍馬項目為當前國際男子競技體操上居領先地位。另外，此屆東京奧運是空手道首次躋身奧運競賽項目，選手文姿云以女子 55 公斤量級排名世界第 2 取得參賽門票。我國代表隊在歷經 17 天征戰後，創下史上最佳成績獲 2 金 4 銀 6 銅，亞洲國家僅次中國大陸、地主日本、韓國、伊朗及烏茲別克，且參賽的 18 個運動種類中，有 10 個運動種類奪牌，其中柔道、羽球、體操、高爾夫、拳擊和空手道都贏回首面獎牌，寫下歷史新頁。 2021 成都世大運獲 10 金 17 銀 19 銅，總計奪牌數 46 面，總獎牌數排名世界第 8，創歷屆出國參賽最佳成績。體操選手李智凱成功完成鞍馬項目的三連霸，跆拳道選手羅嘉翎及柔道選手楊勇緯都獲得銀牌。不僅如此，代表隊也寫下許多臺灣體壇新紀錄，如武術選手孫家閔首次參加世大運，就為臺灣拿下首面金牌，田徑選手彭名揚除了獲得金牌，更打破長達 22 年的全國紀錄，確定進軍 2024 年巴黎奧運。游泳選手王星皓及王冠閔選手也創下紀錄均獲得銀牌，另網球獲 5 金、1 銀、1 銅的優異成績，是獲得金牌數最多的代表隊，其中，首次參加世大運的選手許育修及選手吳芳嫻亦拿下 3 金之優異表現。羽球代表隊混雙項目成功逆轉完成二連霸，取得金牌、銀牌。而跆拳道、射箭及桌球等代表隊也都有亮眼表現。 2022 杭州亞運會我國代表隊派出 521 名選手，挑戰 33 種運動種類，分別有水上運動、射箭、田徑、羽球、棒球、籃球、拳擊、輕艇、自由車、運動舞蹈、龍舟、馬術、擊劍、足球、高爾夫、體操、柔道、卡巴迪、武藝運動、智力運動、滑輪運動、划船、橄欖球（7 人制）、帆船、射擊、運動攀登、桌球、跆拳道、網球、排球、舉重、角力及武術，在選手努力拚戰成果，我國代表隊奪下 19 面金牌、20 面銀牌及 28 面銅牌，總計 67 面獎牌，在所有 45 個參賽國中，金牌數排名第 6 名、總獎牌數排名第 7 名，不僅超越上屆 2018 年雅加達-巨港亞運成績，也追平我國參加歷屆亞運以來，單屆金牌數最多的紀錄，追平 1998 年曼谷亞運 19 金紀錄。柔道選手楊勇緯在男子 60 公斤級奪下本屆開賽首面金牌，也是臺灣在亞運史上的第 100 面金牌。柔道選手連珍羚也為柔道項目奪得女子 57 公斤級金牌。競技體操選手李智凱，除了在成都世大運完成三連霸紀錄，於本屆亞運也創下二連霸紀錄。另衛冕成功的還有空手道選手谷筱霜，於女子 50 公斤級再次奪下亞運金牌。圍棋選手許皓鋐在本屆亞運一戰成名，接連擊敗目前世界排行前三名的選手，奪下臺灣圍棋史上首面亞運金牌。而本屆亞運另一個亮點，為新增的兩個比賽項目：電子競技和霹靂舞，其中電子競技項目我代表隊選手於英雄聯盟、快打旋風 5 獲得 2 銀，快打旋風 5、絕地求生獲 2 銅等佳績。拳擊選手林郁婷在女子拳擊 57 公斤級獲得金牌，繼 1958 年東京奧運男子 75 公斤級金牌選手張普羅後，選手林郁婷為我國拳擊代表隊取得史上第 2 金。滑輪溜冰於本屆亞運獲 7 金 2 銀 4 銅共計 13 面獎牌，是單一項目最高獎牌數，同時也是臺灣選手歷屆亞運以來最多紀錄，超越 1998 年曼谷亞運保齡球項目獲 6 金 2 銀 3 銅共計 11 面獎牌。 2024 年巴黎奧運會我國計參加游泳、射箭、田徑、羽球、拳擊、輕艇、擊劍、高爾夫、體操、柔道、射擊、桌球、跆拳道、網球、舉重與霹靂舞等 16 個運動種類之賽次，取得巴黎奧運參賽資格之選手數計 60 人，於本屆奧運取得 2 金 5 銅之佳績，分別為羽球男子雙打與拳擊女子 57 公斤取得金牌，拳擊女子 60 公斤及 66 公斤、體操男子單槓、射擊男子定向飛靶及舉重女子 59 公斤取得銅牌。本屆 2 金 5 銅之佳績與歷屆最佳成績持平，金牌數追平雅典奧運與東京奧運，並列參賽最多，總共 7 面獎牌，獎牌數刷新次佳紀錄。本屆羽球男子雙打選手李洋與王齊麟一路過關斬將，成為奧運史上第一組衛冕羽球男雙的選手；拳擊選手林郁婷則是在背負許多外界惡意言論的壓力下，步步走上奧運頒獎台的殿堂，一舉拿下女子 57 公斤量級金牌。選手吳詩儀本屆前進奧運，是生涯第 2 度征戰奧運，並獲得女子 60 公斤量級銅牌。選手陳念琴是現今臺灣拳壇「四金釵」中，參加奧運次數最多的一位，三度挑戰運動員最高殿堂，最終取得女子 66 公斤量級銅牌。本屆拳擊參賽追平我國各屆單一運動種類代表隊最佳 3 面獎牌的表現。體操選手唐嘉鴻克服 112 年年初嚴重傷勢，並以不放棄的精神，取得銅牌；射擊選手李孟遠為臺灣射出歷史篇章，在男子定向飛靶射下一面銅牌，也是臺灣射擊選手第 1 次在奧運拿下獎牌。舉重選手郭婞淳，不斷挑戰自我，雖然最終拿下銅牌，未能衛冕成功，但奮力表現感動人心。 為強化支援 2024 年巴黎奧運會比賽之後勤工作，借鏡過往 2018 年雅加達-巨港亞運會「蘇丹公寓」及第 19 屆杭州亞運會「杭州盛捷國際辦公中心服務公寓」之成功經驗，本中心規劃設置巴黎奧運賽會期間中繼站，中繼站設置內容包括膳食公寓、運動中心及物理治療所等 3 個地點，支援內容類似於海外國訓中心，並首次派遣近 30 位後勤人員前往協助，提供我國代表團選手個別化飲食、專屬訓練場地、營養補給、運科支援、競賽管理與其他個別照護等。其中，飲食部分，依據過往的中繼站膳食支援經驗，支援量能經常受限於當地租賃的廚房空間及硬體設備；因此，在本屆奧運中繼站的籌備階段，本中心即與漢典食品集團洽談，希望冷凍調理食品的專業，能協助中繼站提升量能。同時，各項
--	--

	料理的調味用料也為我國代表團客製化，佐料中常見含運動禁藥成分，如丁香、蓮子、蓮子心等均全部剷除，讓選手們安心無虞備戰。訓練場地部分，透過體育署、外交部、駐法國代表處的協助，在勒瓦盧瓦市(Levallois)免費租用市立運動中心，而場地內裝的策畫則由本中心、運科中心共同完成，並藉由喬山健康科技公司贊助本屆奧運協助中繼站的設置，提供專業級的跑步機及各類專業運動設備器材，供代表團教練和選手有完善且獨立的空間進行訓練。另，在生理恢復部分，首次攜帶高壓氧艙到法國巴黎，透過高壓氧艙加速細胞組織修復，幫助運動疲勞恢復，協助我國代表隊選手能夠迅速恢復最佳狀態。 4. 運動科學支援強化：自 109 年至 113 年，運科團隊根據進訓隊伍的需求，持續提供專業隨隊服務，並有效整合各領域的運科支援。團隊增設先進設備，包括動作分析系統、身體組成檢測儀等，並在體運動生理、營養、體能、力學情蒐、心理等方面提供全面的支援服務。通過定期檢測選手的身體狀況，團隊能根據數據調整訓練與飲食計劃，從而有效提升選手的競技表現。醫護組安排專屬防護人員隨隊提供第一線照護，並與中心醫師合作，掌握選手的醫療傷病資訊。在選手發生運動傷害時，防護人員能即時提供相關數據，並根據傷害程度協調後續回場計劃。 5. 附屬訓練基地支援培訓概況： (1)109-113 年間，每年協助射擊隊 30-38 人進駐公西靶場集訓，以及 1-3 隊次進駐東部訓練基地集訓。2021 成都世大運，射擊選手陳俞如獲女子個人 10 公尺空氣手槍銅牌。2022 杭州亞運會，克拉術選手黃君達獲男子 81 公斤級銅牌；射擊選手吳佳穎、余艾玫、劉恆妤獲女子團體 10 公尺空氣手槍銅牌。2024 年巴黎奧運會，射擊選手李孟遠獲男子個人定向飛靶銅牌。 (2)公西靶場提供優質訓練環境，其中包含 10M、25M、50M、飛靶定向及不定向等全項目國際級靶場，飲食起居部分除有專業廠商提供膳食餐點外，另設有培訓隊宿舍、重量訓練室、交誼廳及其他生活娛樂空間等專屬區域，提供教練選手更優質之住宿環境，以增加訓練成效，亦會隨時收集相關培訓隊教練及選手之意見，並經評估後適時滾動式修正，以提升公西靶場之最佳效能。 (3)體育署 113 年 4 月 25 日召開「研商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東部訓練基地使用效益評估會議」，決議：考量 2026 名古屋亞運培訓在即，培訓人數將遠多於目前奧運培訓，為利亞運會培訓，請本中心依培訓需求（短期移地訓練及調整為主，長期進駐培訓為輔）與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議定新 1 年合作模式。後續體育署於 113 年 6 月 25 日邀集本中心召開視訊會議研議東部訓練基地後續合作事宜，經評估使用效益及考量學校硬體設備及支援無法符合中心培訓需求，及各單項協會培訓隊意願不高，爰請本中心依據合約相關規定，辦理終止契約。113 年 7 月 16 日經本中心與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研商，同意終止合作協議，惟考量合作協議內含補助行政人力、清潔人力及廚師相關費用事宜，為避免造成人員任職問題，本合作協議書延續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終止，後續本中心若有培訓隊進駐培訓需求，則依該校相關規定收費，另請學校依程序事先與人員做預告終止，以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律規定，以避免日後發生勞資爭議等情事。113 年 8 月 19 日本中心函知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雙方合意依協議書自動續約 1 年（至 114 年 8 月 31 日），其中行政、廚師及清潔人力費用，依該校聘任合約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後不再續約，相關維護費用依合作協議書規範補助。為妥善評估東部訓練基地使用效益，業經 113 年 10 月 9 日召開評估會議，考量 2026 名古屋亞運啟動，原則同意依合作協議書補助人力相關費用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同時檢視培訓隊進駐東部訓練基地情況再評估是否延續契約。
優化教練團隊厚實核心動力	1. 總教練責任制：109-113 年間，每年輔導各單項協（總）會實施國家隊總教練責任制計 7-16 項。總教練責任制施行主要以統籌各該培訓隊全隊訓練、參賽及管理事務。本中心並要求總教練務必參與培訓隊座談會、總教練及教練會議，以利了解中心各項作為並有效傳達培訓隊其他成員，亦透過此溝通平台，讓協會及中心能第一時間了解訓練概況及各項需求。總教練亦有責掌握及了解選手的生活管理，本中心亦將選手在宿舍與課輔狀況，不定期知會總教練及教練團，敬請教練團共同督促選手。 有關國家隊總教練的設置與遴選，實務上仍存在許多爭議。其設置與否涉及培訓隊人數的多寡、各運動種類的屬性差異，以及教練對權責範圍的認知。儘管現階段從實際執行的角度來看，設置總教練具有一定的必要性，惟本中心經評估及考量各運動種類屬性，非所有運動種類均可適用同一種總教練責任制度，目前原則仍依各單項協（總）會依據亞、奧運培訓需求，於培訓隊遴選辦法中擬定總教練，另於各培訓隊進駐中心培訓，亦請各單項協（總）會提送教練分工表，以確認教練職務。現體育署刻正依據相關法規研擬總教練工作職能及權責並增修法規內容，本中心屆時配合體育署公布之法規輔導各單項協（總）會培訓隊落實執行。 2. 教練聘用資格，委託國立體大研究教練職能基準：為制定培訓隊教練職能基準，藉以辦理職能導向增能課程，建立教練增能課程之品牌價值，國訓中心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託國立體育大學辦理教練職能基準案第 1 期，為期 1 年。經過第 1 期的研究，藉由職能導向之理論架構，順利產出「國訓中心培訓隊教練職能基準表」，並指出「訓練計劃之擬訂」、「選手訓練情況之評估」、「選手之指導及輔導」、「選手之選材」、「專業知能之持續精進」、「相關行政事項之執行」、「團隊之營運管理」7 個主要職責。 延續第 1 期成果，國訓中心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起，再委託國立體育大學，賡續進行第 2 期計畫，並分 3 階段進行，預計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完成。第 2 期計畫期程，概述如下： (1)第 1 階段：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承續第 1 期計畫之職能基準，完成培訓隊教練職能落差分析並導出課程地圖。 (2)第 2 階段：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針對課程地圖，規劃並提出師資建議。 (3)第 3 階段：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9 月 30 日，辦理職能導向課程及驗收。 3. 教練增能活動：本中心培訓隊教練增能課程，於 109-110 年間，採取集中辦理模式；每年度辦理 1-2 場次，每場次為期 2 天、16 小時，每年度皆有 80 餘人次完成課程。本階段，為鼓勵教練參加課程，只要完成課程、並繳交心得報告者，皆給予每月 3,000 元津貼。經過 2 年試辦，蒐集教練意見，認為集中辦理方式，對教練體力負擔太大，建議「分散辦理」模式，也讓教練選擇適合課程參加。此階段，經規劃會議委員討論，認為課程是教練應主動參加之義務，建議刪除 3,000 元津貼。 111-113 年間，每年度皆辦理至少 36 小時，並針對教練所提課程建議，以期符合教練之需求；課程滿意度調查，也改在每個課程結束後辦理。

	近年來，參加人次、場次、時數未見增加，主要原因在部分課程改採小班制，設有人數上限，例如運動心理、工作坊等。檢視課程滿意度調查，分數整體皆達 4.5 分以上，維持滿意至非常滿意之間，顯見課程籌辦並無缺失。另，針對國民體育法要求教練定期回訓課程，以及性別平等、反霸凌等基礎課程，未來仍將賡續規劃辦理，以落實整體政策目標之維持。 4. 教練出國觀摩： 110 至 111 年因國際 Covid-19 疫情影響，暫無法規劃及安排培訓隊教練赴國外運動訓練機構參訪及觀摩。且亦因國際 Covid-19 疫情致世大運及亞運延至 112 年舉辦，因年度重要賽事甚多，爰 112 年僅辦理田徑等 10 名教練前往亞運籌備會、選手村及比賽場館參訪。113 年輔導田徑、射箭及柔道教練前往美國參加美國國家體能協會所辦之美國肌力與體能訓練研討會，提升教練體能與肌力訓練等專業知能及實務訓練能力。 5. 國際教練延攬：本中心依據體育署所訂「我國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視各項運動種類及特性，輔導各單項協（總）會評估各賽會培訓實際需要及各該運動種類於我國之發展現況與國際情勢，延攬優秀國際級教練來臺指導，輔導各單項協（總）會合作研擬各該單項運動整體訓練計畫，協助教練（團）訓練工作及遴選選手參與培訓，以強化選手實力。109-113 年間，每年輔導各單項協（總）會聘用國際級教練來臺計 14-26 人，協助提升我國運動選手競技實力及教練素養。相關成效案例：壘球佛洛蘭特教練協助女壘隊於 2022 年第 11 屆世界運動會獲得銅牌。拳擊伊賽爾體能訓練師協助林郁婷選手於 2022 世界女子拳擊錦標賽獲得 57 公斤金牌；協助拳擊隊黃筱雯於 2023 年女子世界拳擊錦標賽獲得 54 公斤級金牌；協助拳擊隊林郁婷於 2024 年巴黎奧運獲得 57 公斤級金牌。舉重史寶堂教練協助舉重隊陳柏任於 2023 年亞錦賽獲得銀牌。舉重高凱文教練協助舉重隊郭婞淳於 2024 年巴黎奧運獲得 59 公斤級銅牌。克拉術阿斯拉教練協助克拉術隊李宛庭於 2023 年亞錦賽獲得 70 公斤級銅牌。桌球鄭佳奇教練協助桌球隊鄭怡靜、李昱諄於 2023 年女子世界盃獲得女雙銅牌。
落實輔導政策照顧退役選手	1. 運動教練聘用：配合國家體育政策，本中心自 106 年 12 月起積極辦理運動教練甄聘作業，自 109 年起執行輔導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計畫至 113 年累計聘任射箭等 150 名運動教練，計有 60 名運動教練派駐至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等各級單位任職。其中因個人生涯規劃、考取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辦理離職（放棄錄取資格）11 人；申請保留資格 30 人；入選培訓隊，辦理留職停（留）薪 29 人，後續配合 113 年度錄取人員於 113 年 11 月至 114 年 1 月完成職能訓練後，規劃增加運動教練派駐至各級學校、基層訓練或特定體育團任職。目前參與職能訓練計 20 人。 本計畫考量運動教練均為剛退役之優秀選手，尚無教練職務經驗，為提升運動教練專業職能，每位新進之運動教練均需參加職能訓練三個月，職能訓練課程內容包括有通識課程（含性平教育）、運動科學課程、運動訓練課程、運動醫學課程、實務操作課程等。有關運動教練聘任人數指標係依據監督機關核定之「輔導優秀退役選手轉任運動教練實施計畫」辦理，並配合每屆奧運結束至多聘任 70 人、亞運結束至多聘任 30 人。然而，2024 年巴黎奧運結束後，僅有 38 名選手辦理轉任運動教練，未達奧運後聘任人數目標。此情形主因在於仍有多數選手選擇延長運動生涯，繼續備戰 2026 年名古屋亞運會。此外，我國現行退役選手的整體狀況亦影響轉任人數達標。 對上述情形，本中心將積極研擬對策，結合選手職涯規劃，提供更具吸引力的退役轉任運動教練輔導方案，並與監督機關合作，針對名古屋亞運會後可能退役的選手，提早介入輔導與規劃。同時，將持續爭取提升亞運會後轉任運動教練之人數，確保計畫目標能有效達成，並促進退役選手的職涯發展與國家體育教練資源的充實。 2. 課業輔導保障學生選手受教權：選手之輔導與照顧，主要在提供選手之全人教育，透過課業輔導、語言課程、休閒活動、講座活動，協助選手及早在生涯規劃，找到適合自己的發展方向。課業輔導主要配合學生原就讀學校課業，協助選手能銜接原學校之課程；服務人次多寡，主要因素在培訓人數的多寡，因而透過課業輔導，國訓中心進行雙向的問卷調查，從質性、量化的結果，及早發現問題，及早提出改善策略，是課業輔導優良的管理模式。 檢討學生課業輔導滿意度調查，多年來，都維持滿意與非常滿意之間（平均 4.5 分以上）。學生主要在表達感謝與肯定，教師則普遍認為國訓中心學生的國際化程度較高，且對於訓練之餘仍能保持優良學習態度給予肯定。教務組同仁亦賡續維持優良管理模式，協助學生銜接原就讀學校課業。近兩年，課業輔導人次的減少，主要在奧運培訓階段，培訓整體人數較少，培訓人員具學生身分者也較少，因而未能達到設定指標。 3. 職涯輔導及多元課程：為強化奧運、亞運退役選手之職涯輔導，本中心於教育部體育署的指導下，於 110 年 6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間，行政協助方式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行「奧亞運退役選手之職涯輔導」規劃案，得到以下結論： (1)短期具體措施： A. 賡續做好培訓隊學生課業輔導； B. 強化職涯探索課程能量； C. 啟發選手自我生涯發展關注意識； D. 整合選手諮詢及輔導機制。 (2)中長程政策目標： A. 藉由專業人格量表建立模組化選手資料庫； B. 深化各級政府就業輔導體制尋求合作渠道； C. 強化民間部門參與優秀運動選手誘因； D. 建置奧亞運優秀運動選手職涯媒合專區。 爰此，考量選手們專業訓練之餘，能安排職涯活動、講座的時間有限；國訓中心多年來的嘗試，主要在訓練之餘，賡續做好課業輔導、強化職涯探索、安排有趣且多元的課

	程，協助選手觸類旁通，及早啟發選手們對未來生涯的想像和動機。相關課程包括「年度最佳球團經理人」、「咖啡人~浪漫的傻瓜」、「優秀運動員特質—從經紀人的觀點」等等，都獲得選手的好評。 近年來，國家在輔導優秀運動選手退役後轉任教練的計畫，越來越獲得選手、教練的喜歡，前進基層學校也獲得肯定；相對地，選手們選擇多元嘗試的動機和意願減少了。未來職涯輔導工作，配合選手個別意願的調整，也應隨之微調，以期獲得事半功倍的效果。 4. 選手保障制度： 本中心為增加選手訓練期間之保障，期間積極規劃辦理相關保險事宜，並與保險公司洽談擴大原有承保範圍，將原侷限訓練期間所受之意外傷害事故，擴大為全天候 24 小時之保障，並於每年度賡續辦理，辦理期間除提供意外傷害事故之保險保障外，亦協助申請意外傷害保險理賠相關事宜。 為推動選手保險制度保障福利，本中心依據 110 年 8 月 16 日蔡英文總統與東京奧運選手視訊座談提出「協助選手投保勞保」指示，業經教育部體育署邀請勞動部及本中心，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報請教育部同意設立職業訓練機構。 111 年 12 月 7 日，勞動部同意本中心附設職業訓練所，自隔年起由中心為選手辦理勞保投保工作，落實選手保險制度。勞保執行成效： (1)112 年度：辦理加保 946 人次、退保 739 人次、調薪 863 人次，總計 2,548 人次。 (2)113 年度：辦理加保 341 人次、退保 157 人次、調薪 381 人次，總計 879 人次。
結合單項協會共創培訓體系	1. 輔導各單項協（總）會辦理培訓事宜：109-113 年間，長期培訓隊選、訓、輔等業務之審議與執行，每年總計召開 21-28 次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議，審議各運動種類之奧亞運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培訓名單、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國際級教練聘任及培訓相關事項，透過訓輔小組專責機制，提供專業審查意見，以及協助各該運動種類之選、訓、輔等工作，健全單項運動協（總）會培訓體制，並強化培訓計畫之執行。且每年補助各單項協（總）會辦理培訓隊國內外移地訓練 36-210 場次，國外參賽 26-192 場次，期培訓隊藉由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國外參賽，提升選手面對不同環境之適應力及增加實戰磨練，強化本身競技實力，並在國際賽會中取得卓越表現與佳績。 2. 協助各單項協會辦理國際交流： 109-113 年間，協助各單項協（總）會辦理國際運動團隊進駐本中心移訓及交流 3-6 隊次，協助本中心培訓隊與國際優秀運動團隊進行合訓及交流 1-3 隊次。109-110 年因應國內外 Covid-19 疫情影響，暫緩辦理。111 年因國際間 Covid-19 疫情仍嚴峻，且我國就入境免隔離措施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開始，爰僅辦理協助日本 JTEKT 俱樂部羽球運動團隊至本中心交流。112 年協助印尼跆拳道亞運代表隊、新加坡桌球代表隊及馬來西亞體操代表隊等 3 隊進駐本中心進行移地訓練。協助具本國籍美國青少年威廉瑪麗大學體操隊 19 歲潛力選手 1 名、泰國籍羽球選手 1 名、韓國籍跆拳道教練及選手共 23 名，至本中心進行交流，計 3 隊次。113 年協助國際運動團隊舉重、桌球、柔道、射箭、壘球、空手道等 6 隊進駐本中心進行移地訓練及交流。協助澳洲射箭隊、韓國壘球隊、中國澳門空手道等 3 隊次，至本中心進行合訓及交流。 3. 暢通意見交換平台： (1) 109-113 年間，輔導各單項協（總）會每月定期召開培訓隊座談會議，培訓隊教練須定期於座談會議提出訓練及參賽執行報告與成果，針對訓輔委員與培訓隊所反映事項，本中心亦即時回復提供輔導及協助；本中心原則每月召開 1 次教練會議，並不定期召開選手會議，充分提供多元溝通平台及暢通溝通管道。 (2) 112 年至 113 年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透過執行長信箱、公務信箱等意見管道，積極收集並處理教練與選手的意見與建議，致力於業務的持續改善與優化。中心訂有「執行長信箱標準作業流程」，當收到教練、選手或其他相關人士的意見時，系統將即時通報承辦窗口，並依事件性質進行分類與處理。對於具體陳情案件，中心會簽相關業務單位研擬處理方式，經執行長核示後回覆當事人，必要時亦召開專案會議，以討論業務改善方案。涉及性別平等或勞資關係等議題的案件，則移交專責單位專案處理；而對於內容顯有不實、屬於純粹情緒發洩或與中心業務無關的陳情，則不予列案處理。112 年度，中心共受理 43 件意見信箱陳情，其中 44%來自培訓隊教練及選手，主要內容涵蓋培訓隊遴選機制、培訓管理規範等問題，其次則涉及中心業務改善建議。針對培訓相關的陳情案件，中心會第一時間指派業務單位釐清事件原委，並迅速回覆陳情人處理結果。如案件涉及個人權益或紀律管理，則以專案方式處理，例如運動教練甄選結果爭議等；若陳情內容涉及所有教練與選手的共同權益，則透過座談會、教練會議與選手會議進行雙向溝通，例如針對總集訓期間的門禁管理措施進行討論與說明。此外，若意見涉及中心業務運行改善，例如場館機械噪音問題，則要求業務單位限期改善，確保整體訓練環境的優化。 至 113 年度，中心進一步精進意見處理流程，將原本的紙本簽辦流程全面改為電子郵件傳遞，由業管單位直接撰寫擬回覆內容後送核，並針對較具影響力或需要跨單位協作的案件，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回應方向及改善方案。此外，依據 113 年 4 月績效評鑑委員的建議，自 113 年 4 月 19 日起，中心在每兩週一次的行政會議中，定期報告或討論過去兩週收到的意見內容，使各單位充分掌握可能的問題，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並透過共同討論機制推動有效的改善措施。每年 1 月，中心也會彙整並分析前一年度收到的意見，檢視其來源、性質及處置方式，並將分析報告提供各單位作為業務改善的依據。 整體而言，透過兩年來的執行與優化，中心的意見處理機制已趨於完善，從即時通報、跨單位協調到定期檢討，皆展現出積極回應與改善的態度。未來，中心將持續透過此機制，確保教練與選手的意見能被妥善處理，並促進內部治理的透明化與效率提升，進一步營造更優質的訓練與競技環境。
完備各項條件扮演典範角色	1. 軟硬體設施優化： (1)「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二期自 106 年動工、109 年陸續完工啟用；其中，宿舍、餐廳的新設，大幅改善了培訓隊選手、教練的住宿品質。配合國訓中心引進專業物業管理人力，近年來，宿舍、三溫暖滿意度調查，都獲得教練、選手的肯定；同時，有任何質性建議，中心皆即時處理改善，藉以同步提升相關設施設備及服務滿意度，讓選手、教練們在宿舍也能有家的感受。

	(2)自 109 年起執行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第三期計畫，持續更新培訓設施，讓整體培訓環境再升級，其中在國訓中心基地範圍的興整建工程於 113 年已全數完成，包含 111 年啟用的大門、112 年啟用的射箭場，後續陸續完成棒壘球場設施改善、新建風雨投擲場、公共設施景觀改善及環場訓練跑道、風雨連通走廊及舊機電改善工程等，以分期分區方式逐步完善國訓中心各項培訓設施，規劃建置符合國際化標準的國家級運動訓練場館，以充實運動競技實力，改善國內競技運動環境，提升國際賽會成績，為申辦大型運動賽會奠立良好基礎，並增進我國在國際社會上的能見度。 (3)中心智慧門禁與監視系統優化，門禁管制估算達 109 座（球類館、技擊館、築夢樓等），112 年度已納管 88 座，整合達成率 80%，提升場館安全與智慧管理。於 113 年度新增 17 台監視主機、67 支監視器，門禁管制 109 座全數納管，完成整合，強化安全與出入管理智慧化及優化訓練與生活環境，提升管理效能，並打造智慧化場館。 (4)中心餐廳導入智慧化管理系統，於 110 年建置「智能化餐食系統」，以智能化之影像辨識技術，進行大數據統計分析個人每餐攝取之三大營養素及熱量，使教練可管理選手每餐營養攝取狀況。另於 113 年建置「AI 人流統計及座位顯示系統」，以提供即時的餐廳 1 樓及 2 樓座位剩餘狀況，彈性調整餐廳 2 樓開放時間及調節用餐尖峰期間座位狀況。 (5)中心於 109 年建置車輛影像及車牌辨識系統，原以刷卡進出，改以車牌辨識替代管理，省去人工辨識車證之時間成本。隔年建置宿舍周邊監視器整合及 111 年完成補建置球類館、技擊館、誠曦樓、向陽樓、行政大樓等監視器，中心維安原以徒步巡邏，改以即時監看影像，並節省巡邏時間成本以達維安管制。公文管理系統於 112 年擴增郵務功能及 113 年新增機密文書屆期預警通知功能，除可依公文實際需求進行選擇「平信、普通掛號、限時掛號、包裹」4 種發文方式外，另於機密文書保密期限屆滿前 30 天發送通知，並提醒承辦人員主動檢視保密期限是否適宜，以利後續解降密作業，提高事務執行效率。 (6)各領域運科人員每年度依照支援需求採購之設備為選手帶來訓練效益的提升。109 至 113 年度已完成情蒐戰情室、運動心理訓練室及骨質密度檢測儀器設置。112 年度 12 月，訓練場館設置乳清蛋白自動販賣機，提升選手即時補充營養的便利性使用結果獲得選手及教練良好的回饋，目前仍持續使用各項儀器設備，為選手提供更精確的訓練成果及運科支援效益分析。 2. 國際合作與專業培訓： 109-113 年間，因逢 Covid-19 疫情肆虐，諸多出國行程皆受到限制。 109-111 年間，相關交流活動皆採線上進行，雖減少面對面的交流機會，卻因線上活動辦理成本較低，國際間線上活動增加，次數有所提升。112-113 年間，Covid-19 疫情逐漸解封，國訓中心國際交流行程隨之恢復，除原訂參加亞洲運動訓練機構協會(ASIA)年會暨研討會行程，另也受邀參加 ASPC 世界運動中心組織會議，拓展了國際交流的視角。 同時，中心雖在簽訂合作備忘錄的成果，缺少進展；不過，近年來，本中心已順利申辦獲得 2026 年第 9 屆 ASIA 年會的主辦權，並申請加入 ASPC 會員（目前正審核中），以另一種方式強化國際交流的觸角。 另，112 年 11 月，本中心曾邀請 ASIA 主席和久貴洋博士參訪中心暨交流；和久貴洋博士有「中繼站之父」美譽，也在參訪中心過程，分享日本籌備中繼站的經驗，提供本中心同仁後續設置中繼站之意見參考。 3. 制度化管理與財務健全： (1) 109 年至 113 年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持續推動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並逐步強化各項執行成果。針對內部控制與稽核教育訓練，109 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原訂的教育訓練計畫調整為專案稽核，以降低人員聚集風險，同時透過專案稽核檢視內控設計，並在檢討過程中傳遞內控與稽核的基本觀念。110 年 Covid-19 疫情仍處於高峰，中心為確保培訓隊健康，延辦各項教育訓練課程。至 111 年 Covid-19 疫情趨穩後，中心於年初舉辦內部控制與稽核教育訓練，邀請專業講師授課，並規劃基礎與進階課程，其中基礎課程主要針對全體同仁進行內控概念講解，進階課程則針對組長以上主管，內容涵蓋內控制度、標準作業流程及風險管理應用，共計 56 人參與。此外，中心亦辦理「訓練場地及設施管理」課程，針對運動器材及運科儀器採購維護，以及場館內控稽核機制等進行探討，計 44 人次參加，學員普遍認為課程對業務執行具實質幫助。 112 年起，教育訓練模式進一步優化，基礎課程採線上學習方式，利用政府開放的「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課程內容涵蓋風險管理架構與內部控制機制，計有 150 名同仁完成學習。進階課程則以實作方式進行，針對中心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的操作進行培訓，共 25 人參與。113 年，考量標準作業流程(SOP)為內控執行的重要環節，首次於假日舉辦《高效 SOP 工作流程》課程，透過講師指導與學員分組討論，協助同仁掌握 SOP 設計原則並進行實際演練，共計 53 人參與，課程滿意度高，學員普遍認為有助於業務流程的優化與執行效率提升。 在內部控制自評與檢討方面，109 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內控教育訓練改以專案稽核方式進行，同時進行標準作業流程 3.0 版的修訂與內控制度調整；110 年，各單位依據稽核報告修正內控制度，修訂幅度超過三分之二，並同步調整風險評估作業，使內控檢討更具系統性，取代傳統內控自評模式。111 年起，內控檢討作業更趨完善，經盤點與修正共計 30 項作業項目，並於年底正式執行內部控制自評。112 年，為配合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導入，各處室重新盤點風險項目與內控項目，並研擬相應的風險對策與內控重點，最終內控自評共檢視 34 項作業項目，其中 23 項確實落實，9 項部分落實或部分不適用，2 項則擬刪除或改列為標準作業流程。113 年，首次全面採用風控系統進行內控追蹤與填報，內控細分為 25 項主要項目，涵蓋 294 個控制重點，並透過系統設計自評問卷，評估年度內控整體執行狀況，確保法令遵循、標準作業流程落實及內控設計有效性。 內部稽核作業方面，109 年至 110 年間，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年度稽核合併辦理，檢視範圍涵蓋 24 項業務，其中發現 1 項嚴重缺失、5 項前年度未完全改善項目，並新增 9 項改善建議。111 年至 112 年間，配合監督機關建議，稽核模式逐步由事後稽核轉向事中稽核，稽核項目亦擴大至 65 項事後稽核及 14 項事中稽核。此舉使內控缺失的改善效率大幅提升，透過滾動修正內控制度，有效提升內部治理能力。113 年，內部稽核進一步與風控系統整合，針對 25 項內控項目執行檢視，並強化內部控制機制的有效性與
--	---

	持續改善。 除年度稽核外，中心亦執行多項專案稽核，其中包括 109 年針對伙食費使用情形進行檢核，112 年針對訓練場地器材管理、運動團隊進駐作業、醫療補助作業、選手成就加給誤發等議題進行專案稽核，113 年則檢視財物管理與所得稅申報等內控缺失。此外，中心每年配合教育部及審計部辦理外部查核，109 年至 113 年間，共執行 10 項外部查核案件，包括財務收支情形查核、運動科學支援計畫、政府採購行政管制等，並依查核結果進行改善與追蹤。 針對稽核體制的強化，111 年至 112 年間，依績效評鑑報告建議，中心檢討稽核業務的隸屬權責，經盤點行政法人稽核設置現況，決議維持稽核業務隸屬監事，以確保稽核的獨立性與監督制衡功能。為強化專責人力，自 114 年起，增設 1 名專責稽核人員，負責中心內部稽核及政風相關業務，法制法務人員則維持 2 名，並隸屬行政管理室，雖尚未成立稽核法制部門，仍先以專責人力、明確分工方式，確保稽核及法制法務業務的順利推動。 最後，中心於 112 年 9 月正式規劃建置「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同年 12 月完成建置，並於 113 年初完成歷史數據導入與系統測試，4 月起正式啟用。該系統能有效整合內控管理，使各單位可隨時檢視風險對策與內控重點，並提供稽核單位即時監測與查核的功能。透過系統化管理，中心內控執行透明度大幅提升，各單位能夠更精確掌握業務運行狀況，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機制亦更趨完善，如實達成「內部控制導入資訊雲端，建構暢通的溝通及通報機制」的目標。 (2) 109 年至 113 年間，針對預算管控，每月於行政會議上提報各單位預算執行情形，並依編列於預算之採購案進度，請執行落後之單位，於會議上說明落後原因及改善措施，且上半年結束後，彙整各單位可用預算與實際執行之差異項目，由執行長召開會議，通盤檢討各部門計畫執行情形，並依各單位所提下半年需求經費，經會議決議後，適當調配予需求單位，透過以上檢討措施，能有效提醒業務單位應加強執行預算之強度及速度。 109 至 110 年執行率未達主要係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國際間為避免 Covid-19 疫情迅速擴散，於 109 年 3 月起陸續停辦、延辦各項國際賽事，為保護培訓隊教練選手人身安全中心，國外參賽亦幾乎停擺，連帶影響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及黃金計畫國外移地訓及參賽經費，故整體執行率未達。111 年執行率未達主要係因備戰 2028 洛杉磯奧運計畫遴選青少年人數未如預期，因前一年國際賽事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停辦或延辦，缺乏國際成績做為參考之依據，加上協會陸續來函表示青少年選手表現尚不穩定，無法推薦出適合之人選，致經費執行未達。112 年執行率未達主要係因三期計畫項下工程，於發包期間，因物價漲勢劇烈及市場大環境因素，經歷多次流標，以及細部設計之相關討論作業期程較原預定期程更長，始於 111 年底至 112 年初陸續決標，因決標及開工期程延後，導致預算執行率未達。後續為符合三期計畫執行期程，中心已依評鑑委員指導建議，定期召開國訓三期推動會議，追蹤列管個案辦理情形，未完成發包案件速謀改善措施，已決標案件依約督促商積極趕辦，因此已於 112 年底將計畫項下工程全部發包完成，並於 113 年執行，刻正陸續辦理驗收中。113 年執行率未達係因進訓人數較預算人數少，所需相關經費支用亦相對減少，與預算落差原因，係東京奧運、杭州亞運與成都世大運因 Covid-19 疫情緣故延期，導致培訓週期重疊，較難以當年度舉辦國際運動賽會之培訓階段預估進訓人數，造成預算數及實際執行數差異，另「2026 年名古屋亞運會」第一階段培訓，部分協會未能如期於 113 年執行培訓，致預估進訓人數不如預期。現行培訓已回歸往年常態，2 年一屆奧、亞運賽會，爾後編列預算，將審慎評估人數。 自 109 年至 113 年以逐漸往上趨勢走向，雖未達成年度預算執行率 90%之目標，中心各單位仍努力推動選手培訓業務、落實預算管控措施並配合各業務重點所需執行經費。且於 112 年經內部稽核建議，加強會計系統表單之管控，增加未結購案催結單之設定條件，凡請購超過 3 個月，請購未銷數超過 300 萬元者，均以紅色表示，提醒單位主管，尚有需警示之購案，使單位主管可主動了解執行落後情形並加以督導。中心所分配預算與計畫實施之進度應相配合，藉縝密之事前規劃及事後控管，方能達成良好之財務調度，並透過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機制，確保財務運作穩健。 中心自籌款除 Covid-19 疫情期間（109 至 110 年）受影響外，112 至 113 年之自籌收入均高於訂定目標，尤其 113 年各項自籌收入較預期目標收入大幅度增加，在不影響國家隊培育的前提下，本中心始終積極發揚「培育卓越運動人才」核心價值，透過多元合作，扮演行政法人應有之公共角色，建立良好公共關係，行銷運動員及本中心，藉以吸引國人對運動員的支持與關注，進而投入更多民間資源，共同打造更優質運動環境。 4. 員工教育訓練及成長：在 109 至 113 年間，本中心在員工教育訓練、性別主流化及外部研習課程方面均呈現顯著成果。員工教育訓練的課程數量與受訓人數不斷增加（內部訓練場次及人數從 6 場 614 人提升至 24 場 1,144 人），並且維持較高的課程滿意度（平均 4.5 分以上）；性別主流化課程與外部研習課程也持續吸引員工參與，顯示出本中心對員工學習與發展的重視與投入，並不斷地提供員工豐富的學習資源。 5. 媒體與社群的創新經營：109 年至 113 年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積極推動行銷贊助工作，透過舉辦行銷活動、媒體曝光、社群經營及紀念品設計等多元方式，提升中心與培訓隊的品牌價值，深化大眾對選手與體育發展的關注與支持。 在行銷活動方面，中心針對奧運、亞運等國際賽事，每屆皆規劃至少兩場行銷活動。109 年因應東京奧運，舉辦了一場「東京奧運模擬賽」，不僅為選手提供實戰演練的機會，亦藉由賽事轉播向國人呈現選手訓練成果。110 年雖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仍成功舉辦兩場活動，並透過線上媒體策略，確保國內外觀眾能持續關注臺灣運動員的備戰情形。111 年因杭州亞運延期，行銷活動延後至 112 年，並擴增為三場，包含百日倒數誓師大會、選手形象攝影計畫及社群互動推廣活動，吸引更多廣泛的媒體與公眾參與。112 年與 113 年，則分別維持兩場活動，結合巴黎奧運宣傳策略，透過選手授旗典禮、社群專訪及媒體推廣，使臺灣運動員的形象更加鮮明，進一步強化全民的關注與支持。 在媒體宣傳方面，中心每年安排與接待各大媒體進行採訪，確保培訓隊的努力與成果能透過新聞報導呈現在大眾面前。109 年共接待 74 家媒體、146 人次，內容涵蓋東京奧運備戰情況及選手訓練日常。110 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特別調整採訪模式，除線下實地媒體日外，另辦理三場線上媒體日，吸引 457 人次參與，獲得廣泛迴響。111 年 Covid-19 疫情持續，中心採取更嚴格的管控措施，直到 9 月才恢復媒體採訪，全年共接待 61 家媒體、149 人次。112 年起，中心突破傳統媒體發稿模式，打造專屬品牌「國訓出品」，推出 Vlog 系列「狠厲害」等創新內容，提升運動員的曝光度，並強化與年輕族群的互動，全年媒體採訪達 195 家次、423 人次。113 年則進一步擴展社群媒體影響力，強化社群平
--	---

			台經營，透過選手故事、比賽幕後花絮、互動問答等方式深化粉絲參與，全年媒體採訪達 192 家次、419 人次，成功吸引更多目光關注臺灣運動員。 為促進國內外體育交流，中心也積極設計與製作專屬紀念品，供選手於國際賽事、移地訓練及跨國體育合作時贈送。109 年首度推出五項紀念品，包括運動毛巾、鑰匙圈、明信片、紀念公仔及筆套，獲選手與教練正面回饋，認為實用性高，且有助於提升臺灣運動員的識別度與影響力。110 年因東京奧運適逢 Covid-19 疫情，特別設計具有防疫概念的客製化口罩及口罩掛帶，並製作「臺灣的驕傲」刊物及電子書，讓世界認識臺灣運動員及其訓練精神。111 年至 113 年，中心持續優化紀念品內容，每年均製作 8 至 12 項產品，如運動毛巾、馬克杯、資料夾、T-shirt、紀念明信片、手提袋、祝福御守及金牌徽章等，並結合「臺灣的驕傲」刊物發行，提供選手於國際場合宣傳使用，不僅提升臺灣體育形象，也增進與國際運動組織的友好關係。 綜觀 109 年至 113 年的行銷與贊助成效，中心透過行銷活動營造賽事氛圍，提升選手士氣，並藉由媒體與社群平台的經營，擴大臺灣運動員的影響力。透過創新內容與互動模式，使體育推廣更具親和力，成功吸引更多民眾參與與支持。此外，透過高品質紀念品的設計與發行，提升國際交流效益，展現臺灣體育軟實力。未來，中心將持續精進行銷策略，結合數位媒體與社群趨勢，讓更多人關注、支持臺灣運動員，共同推動國內體育文化的發展與國際競技力的提升。														
第三款、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培育達成率	2. 提升國家代表隊教練素質	2-1. 建立國家隊總教練責任制度	2-1-1. 協調協會實施國家隊總教練責任制度，109 年 3 項，以後逐年增加 2 項。	<table><tr><td></td><td>109 年</td><td>110 年</td><td>111 年</td><td>112 年</td><td>113 年</td></tr><tr><td>2-1-1.</td><td>13 項</td><td>16 項</td><td>12 項</td><td>12 項</td><td>7 項</td></tr></table> ※113 年度計有體操、羽球、跆拳道、空手道、足球、田徑、壘球等 7 個單項協（總）會訂定國家隊總教練設置制度（辦法），其中羽球協會訂有總教練遴選制度，以統籌各該培訓隊全隊訓練、參賽及管理事務工作。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2-1-1.	13 項	16 項	12 項	12 項	7 項	有關國家隊總教練的設置與遴選，實務上仍存在許多爭議。其設置與否涉及培訓隊人數的多寡、各運動種類的屬性差異，以及教練對權責範圍的認知。儘管現階段從實際執行的角度來看，設置總教練具有一定的必要性，惟本中心經評估及考量各運動種類屬性，非所有運動種類均可適用同一種總教練責任制度，目前原則仍依各單項協（總）會依據亞、奧運培訓需求，於培訓隊遴選辦法中擬定總教練，另於各培訓隊進駐中心培訓，亦請各單項協（總）會提送教練分工表，以確認教練職務。現體育署刻正依據相關法規研擬總教練工作職能及權責並增修法規內容，本中心屆時配合體育署公布之法規輔導各單項協（總）會培訓隊落實執行。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2-1-1.	13 項	16 項	12 項	12 項	7 項										
2-2. 提高教練人員聘用資格條件	2-2-1. 明文規定必須參加本中心舉辦之教練專業職能講習課程，並經檢定合格獲有證書者，始得擔任各級國家培訓隊教練團成員。	為了解國家培訓隊教練應具備條件與資格，國訓中心自 111 年起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託國立體育大學辦理教練職能基準研究案，並於第 1 期順利產出「國訓中心培訓隊教練職能基準表」。 第 2 期，已完成培訓隊教練職能落差，刻正產生課程地圖，並預計於 114 年辦理職能導向課程及驗收。 有關教練人員聘用條件，以及經檢定合格者始得擔任國家培訓隊教練，預定於教練逐步完成職能導向課程及驗收後，輔導教練完成相關檢定，以期整體提升培訓隊教練之聘用資格條件。	為制定培訓隊教練職能基準，藉以辦理職能導向增能課程，建立教練增能課程之品牌價值，自 111 年 6 月 1 日至 112 年 5 月 31 日，為期 1 年，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託國立體育大學辦理教練職能基準研究案第 1 期。 經過第 1 期的研究，計畫順利產出「國訓中心培訓隊教練職能基準表」，並定出「訓練計劃之擬訂」、「選手訓練情況之評估」、「選手之指導及輔導」、「選手之選材」、「專業知能之持續精進」、「相關行政事項之執行」、「團隊之營運管理」7 個主要職責。 延續第 1 期成果，本中心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起，再委託國立體育大學，賡續進行第 2 期計畫，分 3 階段進行，預計 114 年 9 月 30 日完成。第 2 期計畫期程，概述如下： 1. 第 1 階段：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承續第 1 期計畫之職能基準，完成培訓隊教練職能落差分析並導出課程地圖。 2. 第 2 階段：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針對課程地圖，規劃並提出師資建議。 3. 第 3 階段：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9 月 30 日，辦理職能導向課程及驗收。														
2-3. 加強辦理教練專業增能活動	2-3-1. 辦理本中心培訓隊教練增能課程，每年 2 場次。 2-3-2. 建立教練增能課程之品牌價值，提高課程滿意度達 4 分以上（滿分 5 分）。	<table><tr><td></td><td>109 年</td><td>110 年</td><td>111 年</td><td>112 年</td><td>113 年</td></tr><tr><td>2-3-1.</td><td>2 場次</td><td>1 場次</td><td>20 場次</td><td>14 場次</td><td>12 場次</td></tr></table>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2-3-1.	2 場次	1 場次	20 場次	14 場次	12 場次	本中心培訓隊教練增能課程，於 109-110 年間，採取集中辦理模式；每年度辦理 1~2 場次，每場次為期 2 天、16 小時，每年度皆有 80 餘人次完成課程。本階段，為鼓勵教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2-3-1.	2 場次	1 場次	20 場次	14 場次	12 場次												

			2-3-3. 協助外部單位辦理教練增能活動。	<table border="1"> <tr> <td>2-3-2.</td><td>4.64</td><td>4.51</td><td>4.5</td><td>4.5</td><td>4.5</td></tr> <tr> <td>2-3-3.</td><td>優化工程</td><td>未開放</td><td>0 場次</td><td>0 場次</td><td>2 場次</td></tr> </table> ※110 年度，教練增能課程短少 1 場次，係因配合培訓隊教練備戰東京奧運行程；但，參與人次仍維持 80 餘人次，效益並未減少。 ※協助外部單位辦理教練增能活動，109、110 年度係因場地辦理優化工程，110、111、112 年度未能達標，係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	2-3-2.	4.64	4.51	4.5	4.5	4.5	2-3-3.	優化工程	未開放	0 場次	0 場次	2 場次	參加課程，只要完成課程、並繳交心得報告者，皆給予每月 3,000 元津貼。 經 2 年試辦，蒐集教練意見，認為集中辦理方式，對教練體力負擔太大，建議「分散辦理」模式，也讓教練選擇適合課程參加。此階段，經規劃會議委員討論，認為課程是教練應主動參加之義務，建議刪除 3,000 元津貼。 111-113 年間，每年度皆辦理至少 36 小時，並針對教練所提課程建議，以期符合教練之需求；課程滿意度調查，也改在每個課程結束後辦理。 近年來，參加人次、場次、時數未見增加，主要原因在部分課程改採小班制，設有人數上限，例如運動心理、工作坊等。檢視課程滿意度調查，分數整體皆達 4.5 分以上，維持滿意至非常滿意之間，顯見課程籌辦並無缺失。 另，針對國民體育法要求教練定期回訓課程，以及性別平等、反霸凌等基礎課程，未來仍將賡續規劃辦理，以落實整體政策目標之維持。 教練增能課程各年度辦理成效如下： 1. 109 年度，採週休二日集中辦理模式，每場次為期 2 天 16 小時，年度計辦理 2 場次。第 1 場，計有 57 人次完成課程，課程滿意度 4.67 分；第 2 場，計有 26 人次完成課程，課程滿意度 4.61 分。 2. 110 年度，採週休二日集中辦理模式，每場次為期 2 天 16 小時，年度計辦理 1 場次，計有 82 人次完成課程，課程滿意度 4.51 分。 3. 111 年度，採分散辦理模式，年度計辦理 20 場次、40 小時，參加總人次 441 人次，課程滿意度於各場次辦理，分數整體達 4.5 分以上。 4. 112 年度，採分散辦理模式，年度計辦理 14 場次、36 小時，參加人次 387 人次，課程滿意度於各場次辦理，分數整體達 4.5 分以上。 5. 113 年度，採分散辦理模式，年度計辦理 12 場次、36 小時，參加人次 178 人次，課程滿意度於各場次辦理，分數整體達 4.5 分以上。 有關協助各單項協會辦理教練增能課程，109 年，受限於場館正辦理優化工程，無法活用；110 年受到 Covid-19 疫情的限制，無法對外開放。 自 111 年起，配合 Covid-19 疫情逐漸鬆綁，本中心良好的訓練場館、會議空間，獲得各界喜好，陸續舉辦許多體育相關活動；惟，教練增能課程於 111、112 年度，受限於 Covid-19 疫情不穩定、暫無成果，直至 113 年度，才成功協助協會舉辦教練研習活動 2 場。
2-3-2.	4.64	4.51	4.5	4.5	4.5												
2-3-3.	優化工程	未開放	0 場次	0 場次	2 場次												

	2-4. 介派教練出國觀摩在職進修	2-4-1. 擇優遴派培訓隊教練國外運動訓練機構參訪及觀摩，每年 3 人次。	<table><tr><td></td><td>109 年</td><td>110 年</td><td>111 年</td><td>112 年</td><td>113 年</td></tr><tr><td>2-4-1.</td><td>未辦理</td><td>0 人次</td><td>0 人次</td><td>0 人次</td><td>3 人次</td></tr></table> ※109-111 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暫無法規劃及安排培訓隊教練赴國外運動訓練機構參訪及觀摩。且亦因 Covid-19 疫情致世大運及亞運延至 112 年舉辦，因年度重要賽事甚多，爰 112 年僅辦理田徑等 10 名教練前往亞運籌備會、選手村及比賽場館參訪。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2-4-1.	未辦理	0 人次	0 人次	0 人次	3 人次	110-111 年因國際 Covid-19 疫情影響，暫無法規劃及安排培訓隊教練赴國外運動訓練機構參訪及觀摩。且亦因國際 Covid-19 疫情致世大運及亞運延至 112 年舉辦，因年度重要賽事甚多，爰 112 年僅辦理田徑等 10 名教練前往亞運籌備會、選手村及比賽場館參訪。 113 年輔導田徑、射箭及柔道教練前往美國參加美國國家體能協會所辦之美國肌力與體能訓練研討會，提升教練體能與肌力訓練等專業知能及實務訓練能力。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2-4-1.	未辦理	0 人次	0 人次	0 人次	3 人次																																																																
	2-6. 輔導協會延攬國際優秀教練	2-6-1. 輔導協會聘用國際級教練來臺協助訓練，每年 20 人。 2-6-2. 國際級教練協助協會各級國家隊訓練，每年 5 場次。 2-6-3. 辦理國際級教練聘用資格審查，每年 12 場次。	<table><tr><td></td><td>109 年</td><td>110 年</td><td>111 年</td><td>112 年</td><td>113 年</td></tr><tr><td>2-6-1.</td><td>14 人</td><td>16 人</td><td>16 人</td><td>22 人</td><td>26 人</td></tr><tr><td>2-6-2.</td><td>14 場次</td><td>5 場次</td><td>18 場次</td><td>12 場次</td><td>12 場次</td></tr><tr><td>2-6-3.</td><td>14 場次</td><td>7 場次</td><td>12 場次</td><td>9 場次</td><td>14 場次</td></tr></table> ※109 年配合國家防疫政策，新聘國際級教練暫時緩辦，致執行成果未達預期目標。110-111 年因受國內外 Covid-19 疫情影響，減少國家對國外參賽與交流次數，國際級教練降低前往我國執教之意願，且我國針對國際級教練來臺協助訓練仍須考量該國 Covid-19 疫情狀況，為免運動團隊訓練而產生 Covid-19 疫情突破口，爰致國際級教練來臺協助訓練人數較往年少。112 年有關國際級教練資格審查，主要係配合培訓隊及協會需求辦理，爰審查月份及日期較為集中，致審查人數雖已達標準，但資格審查場次較少。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2-6-1.	14 人	16 人	16 人	22 人	26 人	2-6-2.	14 場次	5 場次	18 場次	12 場次	12 場次	2-6-3.	14 場次	7 場次	12 場次	9 場次	14 場次	109 年配合國家防疫政策，新聘國際級教練暫時緩辦，致執行成果未達預期目標。 110至111年因受國內外Covid-19疫情影響，減少國家對國外參賽與交流次數，國際級教練降低前往我國執教之意願，且我國針對國際級教練來臺協助訓練仍須考量該國Covid-19疫情狀況，為免運動團隊訓練而產生Covid-19疫情突破口，爰致國際級教練來臺協助訓練人數較往年少。 112 年有關國際級教練資格審查，主要係配合培訓隊及協會需求辦理，爰審查月份及日期較為集中，致審查人數雖已達標準，但資格審查場次較少。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2-6-1.	14 人	16 人	16 人	22 人	26 人																																																																
2-6-2.	14 場次	5 場次	18 場次	12 場次	12 場次																																																																
2-6-3.	14 場次	7 場次	12 場次	9 場次	14 場次																																																																
3. 持續落實運動訓練科學化	3-1. 執行例行性之運科檢測服務	3-1-1. 協助身體組成分析，每年 2,000 人次。 3-1-2. 實施訓練前後尿液及血液生化檢測，每年 2,000 人次。 3-1-3. 以問卷或量表等工具協助選手進行自我健康管理，每年 2,000 人次。 3-1-4. 實施選手團體動力及教育課程，每年 200 人次。 3-1-5. 執行選手個人心理晤談，每年 200 人次。 3-1-6. 執行即時影像回饋系統，每年 100 人次。 3-1-7. 實施選手運動生物力學檢測，每年 200 人次。 3-1-8. 辦理情蒐資訊分析，每年 200 人次。 3-1-9. 實施一般及專項體能檢測，每年 500 人次。	<table><tr><td></td><td>109 年</td><td>110 年</td><td>111 年</td><td>112 年</td><td>113 年</td></tr><tr><td>3-1-1.</td><td>4,420 人次</td><td>5,309 人次</td><td>6,183 人次</td><td>6,340 人次</td><td>3,100 人次</td></tr><tr><td>3-1-2.</td><td>4,780 人次</td><td>6,893 人次</td><td>10,073 人次</td><td>9,730 人次</td><td>5,130 人次</td></tr><tr><td>3-1-3.</td><td>1,940 人次</td><td>6,230 人次</td><td>40,628 人次</td><td>31,271 人次</td><td>8,179 人次</td></tr><tr><td>3-1-4.</td><td>1,752 人次</td><td>1,421 人次</td><td>1,361 人次</td><td>1,206 人次</td><td>1,312 人次</td></tr><tr><td>3-1-5.</td><td>486 人次</td><td>788 人次</td><td>759 人次</td><td>1,342 人次</td><td>624 人次</td></tr><tr><td>3-1-6.</td><td>366 人次</td><td>455 人次</td><td>201 人次</td><td>409 人次</td><td>345 人次</td></tr><tr><td>3-1-7.</td><td>1,765 人次</td><td>508 人次</td><td>433 人次</td><td>377 人次</td><td>557 人次</td></tr><tr><td>3-1-8.</td><td>536 人次</td><td>546 人次</td><td>350 部</td><td>1,184 部</td><td>323 人次</td></tr><tr><td>3-1-9.</td><td>8,520 人次 (含訓練)</td><td>854 人次</td><td>506 人次</td><td>649 人次</td><td>794 人次</td></tr></table>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3-1-1.	4,420 人次	5,309 人次	6,183 人次	6,340 人次	3,100 人次	3-1-2.	4,780 人次	6,893 人次	10,073 人次	9,730 人次	5,130 人次	3-1-3.	1,940 人次	6,230 人次	40,628 人次	31,271 人次	8,179 人次	3-1-4.	1,752 人次	1,421 人次	1,361 人次	1,206 人次	1,312 人次	3-1-5.	486 人次	788 人次	759 人次	1,342 人次	624 人次	3-1-6.	366 人次	455 人次	201 人次	409 人次	345 人次	3-1-7.	1,765 人次	508 人次	433 人次	377 人次	557 人次	3-1-8.	536 人次	546 人次	350 部	1,184 部	323 人次	3-1-9.	8,520 人次 (含訓練)	854 人次	506 人次	649 人次	794 人次	本指標內容包含協助各培訓隊教練團，組成專項運動體能與例行運科檢測機制，提供各培訓隊各項運科支援，包括生理生化、運動心理、運動營養、力學情蒐等執行。 1. 運動生理部分：身體組成分析能有效監控選手身體組成變化，檢視選手訓練及減重（或增重）成效，身體組成分析也可透過數據分析幫助營養師制定更精準的飲食營養計劃，以提供體能訓練師檢視訓練成效。然因 112 年度亞運培訓隊人數較 113 年度奧運培訓隊人數多，導致 113 年度進行檢測的人次下降，而 114 年亞運培訓隊陸續進駐，檢測人次將有所提升。 2. 運動心理部分，112 年度以支援杭州亞運為主，113 年度則以支援巴黎奧運為重點。杭州亞運參賽隊伍與選手人數較多，支援需求相對提升；而巴黎奧運參賽隊伍人數雖較少，仍依據教練與選手需求，提供全面的運動心理服務。目前將根據賽事週期與培訓隊需求，持續提供團體動力及教育課程與個人心理會談，協助培訓隊提升選手的專注力、自信心與溝通等技巧，全面提升選手的運動表現。 3. 運動力學部分，包含動力檢測及專項技術檢測，其中動力檢測每次內容可能包含 3-4 種上肢等長檢測、上肢爆發力檢測、下肢爆發力檢測及下肢等長檢測，以提供肌力及爆發力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3-1-1.	4,420 人次	5,309 人次	6,183 人次	6,340 人次	3,100 人次																																																																
3-1-2.	4,780 人次	6,893 人次	10,073 人次	9,730 人次	5,130 人次																																																																
3-1-3.	1,940 人次	6,230 人次	40,628 人次	31,271 人次	8,179 人次																																																																
3-1-4.	1,752 人次	1,421 人次	1,361 人次	1,206 人次	1,312 人次																																																																
3-1-5.	486 人次	788 人次	759 人次	1,342 人次	624 人次																																																																
3-1-6.	366 人次	455 人次	201 人次	409 人次	345 人次																																																																
3-1-7.	1,765 人次	508 人次	433 人次	377 人次	557 人次																																																																
3-1-8.	536 人次	546 人次	350 部	1,184 部	323 人次																																																																
3-1-9.	8,520 人次 (含訓練)	854 人次	506 人次	649 人次	794 人次																																																																

				※109 年 6 月規劃健康管理日誌 e 化，內容包含精神疲勞、壓力、情緒和睡眠品質等面項，所有隊伍全面改用電子健康問卷（少紙化）。電子化問卷為 109 下年度推動，未能如期達標。	間數據比對，評估訓練中的課表安排比例。為方便記錄人次與每次檢測內容，因此當時將每種項目分別計算人數，後續為將記錄內容符合實際支援次數，故僅以每次檢測人數為記錄單位，並將檢測內容備註於記錄表後，因此於 110 年度檢測人次減少。 4. 運動情蒐部分，以選手為出發點，收集主要對手及潛在對手之比賽影片，進行分析、剪輯及紀錄。由於競賽時間長度、教練選手需求及剪輯方式不同，導致不同項目情蒐人員所產出支援內容效率看似有相當大的落差，故於 113 年修改為人次，並且定義以針對單一選手的單一場賽事作為計算單位。 5. 體能訓練部分，各運動培訓隊進駐本中心訓練後，由本中心體能訓練人員提供一般及專項檢測支援服務，實施結果皆以量化方式呈現給教練與選手，並透過體能訓練人員協助分析數值意涵，提供教練與選手掌握體能狀態，並反映特定期間之訓練成效，作為後續訂定訓練計畫之參考依據。																							
	3-2. 擴增運動科學處分組及編制	3-2-1. 運動科學處下設「運科研究組」、「醫療照護組」、「科學訓練組」與「情蒐資訊組」等 4 組。 3-2-2. 逐年增聘體能訓練師、運動心理師、營養師、生物力學技術人員、生理生化技術人員及情蒐人員共 20 員。 3-2-3. 每年增聘專職、高階運動科學人才 1 人，帶動深化研究層次與廣化服務層面。	<table><tr><td></td><td>109 年</td><td>110 年</td><td>111 年</td><td>112 年</td><td>113 年</td></tr><tr><td>3-2-1.</td><td colspan="5">「運科組」及「醫護組」</td></tr><tr><td>3-2-2.</td><td>9 員</td><td>9 員</td><td>5 員</td><td>9 員</td><td>8 員</td></tr><tr><td>3-2-3.</td><td>無</td><td>無</td><td>無</td><td>無</td><td>無</td></tr></table> ※運動科學支援處下設運科組及醫護組，二組結合運動科學及運動醫學共同組建包含體能、運動生理生化、運動力學；情蒐資訊、運動心理、運動營養、醫療及運動傷害之運科團隊，提供培訓隊運科支援。 ※國訓中心發展方向為實務技術人員專責辦理第一線運科實務支援，並導入運科中心研發成果至實務支援，故相關聘用以專業技術人員為主，未增聘高階運動科學人才。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3-2-1.	「運科組」及「醫護組」					3-2-2.	9 員	9 員	5 員	9 員	8 員	3-2-3.	無	無	無	無	無	1. 運動科學支援處下設運科組及醫護組，二組結合運動科學及運動醫學共同組建包含體能、運動生理生化、運動力學；情蒐資訊、運動心理、運動營養、醫療及運動傷害之運科團隊，提供培訓隊運科支援。 2. 109 年度聘用運動心理 3 人、情蒐 1 人、運動生理 1 人、體能訓練師 2 人及營養師 1 人；110 年度聘用運動力學 2 人、情蒐 2 人、運動生理 1 人、運動心理 1 人及體能師 2 人；111 年度聘用運動生理 3 人及體能訓練師 2 人；112 年度聘用營養師 2 人、運動力學 1 人、運動生理 1 人、運動心理 1 人、情蒐 2 人及體能訓練師 2 人；113 年度聘用運動心理 1 人、運動生理 2 人、營養師 2 人、體能訓練師 3 人 3. 國訓中心發展方向為實務技術人員專責辦理第一線運科實務支援，並導入運科中心研發成果至實務支援，故相關聘用以專業技術人員為主，未增聘高階運動科學人才。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3-2-1.	「運科組」及「醫護組」																											
3-2-2.	9 員	9 員	5 員	9 員	8 員																							
3-2-3.	無	無	無	無	無																							
	3-3. 充分發揮運動科學小組功能	3-3-1. 增聘外部運科專家學者，並按照奧運培訓期程 109-113 年度四年一任聘任，以發揮運科與訓練緊密結合。 3-3-2. 定期召開外部運科專家學者會議，督導落實執行，評估執行績效共 4 場次。 3-3-3. 定期邀請外部運科專家學者協助運科人員進行運動訓練科學輔導共 4 場次。	<table><tr><td></td><td>109 年</td><td>110 年</td><td>111 年</td><td>112 年</td><td>113 年</td></tr><tr><td>3-3-1.</td><td>15 名</td><td>15 名</td><td>14 名</td><td>15 名</td><td>15 名</td></tr><tr><td>3-3-2.</td><td>5 場次</td><td>5 場次</td><td>3 場次</td><td>2 場次</td><td>7 場次</td></tr><tr><td>3-3-3.</td><td>8 場次</td><td>4 場次</td><td>6 場次</td><td>7 場次</td><td>11 場次</td></tr></table> ※111 至 112 年為亞運培訓及賽期年度（杭州亞運），113 年為奧運年（巴黎奧運），囿因亞運年進駐中心之培訓隊伍及選手數量皆比奧運年多，為將運科支援服務更普及於各培訓隊，因此，更著重於邀請外部專家學者針對訓練給於實質輔導，爰此 111 年度業務計畫指標，微調 3-3-2 指標為 2 場次、3-3-3 指標為 6 場次。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3-3-1.	15 名	15 名	14 名	15 名	15 名	3-3-2.	5 場次	5 場次	3 場次	2 場次	7 場次	3-3-3.	8 場次	4 場次	6 場次	7 場次	11 場次	透過聘請外部運科專家學者成立運科小組，包含生理體能、運動力學、運動心理、營養生化、運動資訊及醫學防護等六大領域專家學者擔任顧問，協助解決教練選手訓練上所面臨的問題。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3-3-1.	15 名	15 名	14 名	15 名	15 名																							
3-3-2.	5 場次	5 場次	3 場次	2 場次	7 場次																							
3-3-3.	8 場次	4 場次	6 場次	7 場次	11 場次																							
	3-4. 聘請專家學者成立	3-4-1. 邀請科技與運動科學專家成立顧問團隊，發揮指導、諮詢、會診的作用，解決國家隊特殊的、關	<table><tr><td></td><td>109 年</td><td>110 年</td><td>111 年</td><td>112 年</td><td>113 年</td></tr><tr><td>3-4-1.</td><td>7 場次</td><td>4 場次</td><td>4 場次</td><td>4 場次</td><td>4 場次</td></tr></table>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3-4-1.	7 場次	4 場次	4 場次	4 場次	4 場次	相關專家學者成立顧問團隊，後續因應各黃金計畫 1-3 級團隊運作愈趨成熟，便於 112 年起，將此團隊與黃金團隊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3-4-1.	7 場次	4 場次	4 場次	4 場次	4 場次																							

		顧問團隊	鍵的難題，每年 4 場次。 3-4-2. 於重大賽會如世大運、亞運及奧運時，以專家學者成立顧問團隊，支援奪牌實力支隊伍共 5 個。	<table><tr><td>3-4-2.</td><td>11 個</td><td>11 個</td><td>11 個</td><td>11 個</td><td>11 個</td></tr></table>	3-4-2.	11 個	11 個	11 個	11 個	11 個	合。																							
3-4-2.	11 個	11 個	11 個	11 個	11 個																													
	3-5. 推動內部運科人員培育計畫	3-5-1. 遴派內部運科人員參加研討會、工作坊、儀器設備新知等相關研習活動，每年 15 人次。 3-5-2. 邀請國內外相關專家、學者舉辦講習、研習、講座、座談等相關交流活動，每年 5 人次。 3-5-3. 每年辦理讀書會 8 場次。 3-5-4. 撰寫運動訓練專門著作，或公開發表論文，每年 2 篇。	<table><tr><td></td><td>109 年</td><td>110 年</td><td>111 年</td><td>112 年</td><td>113 年</td></tr><tr><td>3-5-1.</td><td>15 人次</td><td>15 人次</td><td>32 人次</td><td>25 人次</td><td>63 人次</td></tr><tr><td>3-5-2.</td><td>1 人次</td><td>5 人次</td><td>5 人次</td><td>6 人次</td><td>6 人次</td></tr><tr><td>3-5-3.</td><td>9 場次</td><td>10 場次</td><td>8 場次</td><td>10 場次</td><td>8 場次</td></tr><tr><td>3-5-4.</td><td>無</td><td>3 篇</td><td>無</td><td>無</td><td>無</td></tr></table> ※109 年配合國家防疫政策，邀請國內外相關專家、學者舉辦講習、研習、講座、座談等相關交流活動，未達預期目標 ※有關撰寫運動訓練專門著作或論文發表部分，因運科人員工作範疇著重於實務支援而非研究發表，故於 111 年度取消該指標，後續相關著作及論文撰寫將交由運科中心研究人員持續發展。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3-5-1.	15 人次	15 人次	32 人次	25 人次	63 人次	3-5-2.	1 人次	5 人次	5 人次	6 人次	6 人次	3-5-3.	9 場次	10 場次	8 場次	10 場次	8 場次	3-5-4.	無	3 篇	無	無	無	本中心運科人員得依照自身業務情況，安排合適課程與日期進行本職進修，以持續累積專業知能。研習後也透過讀書會與領域內的同仁分享課程內容，除了加深知識內化以外，也能進一步拓展同仁的認知視野，使進修效益最大化。 此外各運科領域也能依照業務需求及實務支援時常面臨到的問題，邀請相關的國內外專家學者至本中心辦理研習活動，使運科人員針對選手的支援服務品質更加完善。 有關撰寫運動訓練專門著作或論文發表部分，因運科人員工作範疇著重於實務支援而非研究發表，故於 111 年度取消該指標，後續相關著作及論文撰寫將交由運科中心研究人員持續發展。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3-5-1.	15 人次	15 人次	32 人次	25 人次	63 人次																													
3-5-2.	1 人次	5 人次	5 人次	6 人次	6 人次																													
3-5-3.	9 場次	10 場次	8 場次	10 場次	8 場次																													
3-5-4.	無	3 篇	無	無	無																													
	3-6. 建置運科資訊系統及資料庫	3-6-1. 建立檢測、醫療、訓練、情蒐等運科資訊系統，每年遞增 1-2 項。 3-6-2. 建立檢測與儀器設備功能介紹網頁，建置科學化訓練新知散播平台，逐年更新。	<table><tr><td></td><td>109 年</td><td>110 年</td><td>111 年</td><td>112 年</td><td>113 年</td></tr><tr><td>3-6-1.</td><td>2 項</td><td>2 項</td><td>2 項</td><td>1 項</td><td>2 項</td></tr><tr><td>3-6-2.</td><td>更新網頁內容</td><td>討論製作新版網頁製作內容</td><td>建立運科網頁</td><td>新增運科新知文章 2 篇及運科人員進修研習報告 11 篇</td><td>新增 7 篇運科新知文章</td></tr></table> ※檢測與儀器設備功能介紹網頁部分，自 109 年度起，運科網頁專注於分享檢測與儀器功能介紹以及運動科學新知，提供專業教育與實務應用價值的內容，同時推動運科人員的專業成長與領域交流。於 110 年規劃新版內容，111 年持續優化與建立，未來新增互動功能與多媒體呈現，進一步拓展運動科學教育與應用的深度與廣度，提升運科網頁的專業性與影響力。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3-6-1.	2 項	2 項	2 項	1 項	2 項	3-6-2.	更新網頁內容	討論製作新版網頁製作內容	建立運科網頁	新增運科新知文章 2 篇及運科人員進修研習報告 11 篇	新增 7 篇運科新知文章	109-113 年中長程發展計畫，逐年推動運科資訊系統的建置、擴充與優化，形成涵蓋情蒐、力學、體能、醫療、生理等領域的多元化系統。透過分階段推進，逐步完善各項功能，並針對既有系統進行升級，確保系統效能與使用效益同步提升： 1. 109 年度新增情蒐與力學系統及體能系統共 2 項。 2. 110 年度擴充運動生理及運動防護資訊系統共 2 項。 3. 111 年度優化醫療及生理運科資訊系統共 2 項。 4. 112 年度開發情蒐與力學系統共 1 項。 5. 113 年度擴充生理系統及開發體能系統共 2 項。 執行過程中的精進措施包括：按需求導向逐步開發與擴展系統、優化現有功能、強化系統間的數據整合與共享，並針對專項需求開發創新應用。此舉顯著提升了數據蒐集與分析能力，推動運動員健康管理、訓練效益與國際競爭力的提升。 質化效益顯示，該計畫增強了運科數據的應用價值，透過資料庫建立，優化生理監控數據管理、戰術制定報告、表現分析及運動傷害預防等支援，促進跨領域合作，並為未來運科創新應用奠定基礎。持續的系統建置與優化形成良性循環，幫助運動訓練與決策制定，展示顯著成效與可持續發展潛力。 檢測與儀器設備功能介紹網頁部分，自 109 年度起，運科網頁專注於分享檢測與儀器功能介紹以及運動科學新知，提供專業教育與實務應用價值的內容，同時推動運科人員的專業成長與領域交流。未來將持續優化，新增互動功能與多媒體呈現，進一步拓展運動科學教育與應用的深度與廣度，提升運科網頁的專業性與影響力。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3-6-1.	2 項	2 項	2 項	1 項	2 項																													
3-6-2.	更新網頁內容	討論製作新版網頁製作內容	建立運科網頁	新增運科新知文章 2 篇及運科人員進修研習報告 11 篇	新增 7 篇運科新知文章																													
	3-7. 成立專責運科團隊隨隊服務	3-7-1. 109 年成立 10 個專案運科團隊隨隊服務，以後每年遞增 2 個團隊。	<table><tr><td></td><td>109 年</td><td>110 年</td><td>111 年</td><td>112 年</td><td>113 年</td></tr><tr><td>3-7-1.</td><td>11 個</td><td>17 個</td><td>25 個</td><td>32 個</td><td>24 個</td></tr></table>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3-7-1.	11 個	17 個	25 個	32 個	24 個	自 109 年至 113 年，運科團隊每年均達成預設目標，期間依照進訓隊伍的需求提供專業的運科隨隊服務。透過長期的運科隨隊模式，能夠將培訓隊伍在運科支援方面的需求反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3-7-1.	11 個	17 個	25 個	32 個	24 個																													

					映回團隊中，並由相關領域的運科人員共同討論解決方案。此外，運科人員也會直接與教練和選手進行溝通，根據所需的支援進行具體規劃與安排。各年度所成立的運科團隊有效解決了培訓隊在訓練中所遇到的問題，也大大提升了運科人員的實務經驗。																	
4. 完備選手之醫療照護機制	4-1. 遴聘合格醫護人員照護選手	4-1-1. 邀請專業醫師看診，每年 2,000 人次。 4-1-2. 增聘防護員、物理治療師或護理師共 5 員。	<table><tr><td></td><td>109 年</td><td>110 年</td><td>111 年</td><td>112 年</td><td>113 年</td></tr><tr><td>4-1-1.</td><td>3,745 人次</td><td>3,041 人次</td><td>3,711 人次</td><td>3,405 人次</td><td>2,728 人次</td></tr><tr><td>4-1-2.</td><td>4 員</td><td>2 員</td><td>6 員</td><td>5 員</td><td>1 員</td></tr></table>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4-1-1.	3,745 人次	3,041 人次	3,711 人次	3,405 人次	2,728 人次	4-1-2.	4 員	2 員	6 員	5 員	1 員	本中心醫療服務醫師團隊計有 28 位醫師（含公西靶場及與國軍左營總醫院簽訂醫療合作協議案），包括中醫、婦產科、復健科、骨科、胸腔內科、家醫科、心臟內科，協助培訓隊伍更全面性的醫療服務及健康照護。為落實醫療服務品質與執行成效，於 112 年 1 月 6 日訂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醫療服務醫師聘任及管理要點」實施。 防護支援人力不足容易體現在防護人員加班過多，或密集出國參賽隊伍需調派他隊防護人員支援，導致影響中心內人力分配等現象。另部分專業精密醫療儀器依規定僅能由物理治療師操作，亦需適時調整值晚班，造成有時影響專項訓練之防護工作。 109 至 113 年度橫跨 2020 東京奧運、2022 杭州亞運及 2024 巴黎奧運等三項大型賽事，往年在大型賽事結束後為同仁離職最主要時段。自 110 年度時評估醫護領域內部防護人力支援狀況與困境，依「運動科學處組織與人力強化計畫」調整薪資與增加人力支援，111 年度增補數名經驗豐富之運動防護員，隔年聘足 10 名物理治療師，有效改善儀器所需之晚班輪值頻率。 截至 113 年年底，經歷過當年度 2024 巴黎奧運，並無出現如往年一般離職狀況，團隊目前滿額共計 34 名防護人員及 4 名護理師。成功招聘及維繫人才留任，增強團隊專業能力。人員增長使工作分配更加合理，減少過勞風險。更有效率協助菁英選手及培訓隊選手傷害防護及風險控管。 109-113 年度共計招聘 9 名運動防護員、8 名物理治療師及 1 名護理師： 1. 109 年度招聘 2 名運動防護員 2 名物理治療師。 2. 110 年度招聘 2 名運動防護員。 3. 111 年度招聘 3 名運動防護員、2 名物理治療師及 1 名護理師。 4. 112 年度招聘 1 名運動防護員及 4 名物理治療師。 5. 113 年度再招聘 1 名運動防護員，至此滿額 34 名。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4-1-1.	3,745 人次	3,041 人次	3,711 人次	3,405 人次	2,728 人次																	
4-1-2.	4 員	2 員	6 員	5 員	1 員																	
	4-2. 結合鄰近醫院提供醫療服務	4-2-1. 與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及高雄榮民總醫院等醫院簽訂合作協議。	1. 109年度度完成與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醫院續訂醫療服務合作協議（110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以及另與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簽訂醫療與運動防護服務合作協議（109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後續為更全面提升醫療照護品質及便利性，將進一步與高雄醫學大學及義大醫院擬定醫療支援合作計畫，將擴大服務的範圍。 2. 110年度與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與	109-113 年度持續與國軍左營總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等醫療院所簽訂醫療合作協助，提升培訓隊醫療照護品質及效率。考量醫療科別多樣性，113 年度新增沐仁耳鼻喉科及翁仲仁婦產科兩間特約醫療診所。未來規劃擴展北、中、南、東部地區醫療院所，簽訂醫療合作協議，提供營內、外培訓隊伍就醫綠色通道。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等醫院簽訂合作協議。 3. 111年度完成與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等醫院簽訂持續合作協議；完成與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等醫院簽訂持續合作協議；因Covid-19疫情影響，暫緩與其他醫院簽訂合作協議。 4. 112年度與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及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等醫院合作協議持續有效；長庚醫院來函同意長庚醫院東部訓練站醫療支援案。 5. 113年度與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簽訂114-115年度合作協議；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簽訂113年7月至115年7月合作案與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簽訂持續合作協議；自113年起暫停義大醫院醫療服務，因義大醫院地處偏遠，少有病患轉入該院，經評估暫緩簽訂相關協議。同年新增沐仁耳鼻喉科及翁仲仁婦產科兩間特約醫療診所。																								
	4-3. 落實輔導選手自我健康管理	4-3-1. 要求選手填寫自我健康管理日誌，達成率 80%以上。 4-3-2. 辦理培訓隊教練及選手健康檢查，每年 300 人次。 4-3-3. 預防傳染病感染，接種預防疫苗，每年 200 人次。	<table><tr><td></td><td>109 年</td><td>110 年</td><td>111 年</td><td>112 年</td><td>113 年</td></tr><tr><td>4-3-1.</td><td>98.13%</td><td>86.1%</td><td>85.3%</td><td>82.6%</td><td>92.9%</td></tr><tr><td>4-3-2.</td><td>407 人次</td><td>490 人次</td><td>453 人次</td><td>561 人次</td><td>405 人次</td></tr><tr><td>4-3-3.</td><td>236 人次</td><td>226 人次</td><td>328 人次</td><td>175 人次</td><td>190 人次</td></tr></table> ※接種疫苗屬於自願性質，無法強制要求所有人接種，個人原因選擇不接種，112、113 年未能達標。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4-3-1.	98.13%	86.1%	85.3%	82.6%	92.9%	4-3-2.	407 人次	490 人次	453 人次	561 人次	405 人次	4-3-3.	236 人次	226 人次	328 人次	175 人次	190 人次	109 至 113 年，每年度選手填寫自我健康管理日誌之達成率皆有達 80%以上，亦有定期給予適當回饋與建議，提供各隊伍諮詢與轉介窗口（含運科生理組、心理組與睡眠門診等）。於 113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參考文獻與教練建議，填寫頻率由每週五次下修為每週兩次，為 113 年度達成率提高至 92.9%主要原因，但現有系統的限制，有賴防護人員極力協助才能取得選手填寫數據，後續報表輸出也相當耗費人力時間，建議後續可與運科中心開發的選手運動傷害紀錄系統內訓練量紀錄等功能做整合，落實選手自我健康管理。 為維護運動員健康與安全，積極掌握培訓隊教練及選手身體最佳狀況，預防疾病及促進健康，順利備戰各項國際賽事，每年度定期辦理培訓隊年度健康檢查。每年健檢內容依駐診醫師評估後調整，113 年復健科建議增加骨質密度檢測，採分批到院健檢方式，後續依健康檢查各項報告資料，與中心駐診醫師共同討論，掌握運動員身體狀況，亦可作為調整訓練狀況之參考。 由於流行性感冒於秋冬開始進入流行高峰，為預防造成大流行並維護本中心培訓隊伍教練與選手健康，每年度 10 至 11 月安排培訓隊伍接種流感疫苗，以降低感染機率。後續將持續配合培訓隊國內外賽事期程，宣導於疫苗效期內完成接種，俾利於流感 Covid-19 疫情達高峰前獲得足夠保護力。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4-3-1.	98.13%	86.1%	85.3%	82.6%	92.9%																							
4-3-2.	407 人次	490 人次	453 人次	561 人次	405 人次																							
4-3-3.	236 人次	226 人次	328 人次	175 人次	190 人次																							
	4-4. 加強運動性疲勞之恢復措施	4-4-1. 實施運動防護及貼紮處置，每年 18,000 人次。 4-4-2. 實施傷後復健及物理治療，每年 12,000 人次。 4-4-3. 提供按摩服務，加快疲勞恢復，每年 200 人次。	<table><tr><td></td><td>109 年</td><td>110 年</td><td>111 年</td><td>112 年</td><td>113 年</td></tr><tr><td>4-4-1.</td><td>40,205 次</td><td>41,049 次</td><td>46,407 次</td><td>35,205 次</td><td>41,665 次</td></tr><tr><td>4-4-2.</td><td>10,694 次</td><td>15,677 次</td><td>15,209 次</td><td>24,912 次</td><td>27,206 次</td></tr><tr><td>4-4-3.</td><td>83 人次</td><td>停辦</td><td>36 人次</td><td>926 人次</td><td>297 人次</td></tr></table>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4-4-1.	40,205 次	41,049 次	46,407 次	35,205 次	41,665 次	4-4-2.	10,694 次	15,677 次	15,209 次	24,912 次	27,206 次	4-4-3.	83 人次	停辦	36 人次	926 人次	297 人次	109 年度起至 113 年度之運動防護及貼紮處置及傷後復健及物理治療，多數皆完成甚至超過預期標準二倍，惟 109 年度之實施傷後復健及物理治療為符合預期。認為該年度為原訂 2020 年東京奧運舉辦年，但 1 月起國外陸續發生 Covid-19 疫情，我國於同年 4 月起開始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措施，直至該年年底才有少數運動項目嘗試於防疫管制下舉辦國際賽事，也導致該年度選手參與國際、國內賽事大幅減少，因賽事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4-4-1.	40,205 次	41,049 次	46,407 次	35,205 次	41,665 次																							
4-4-2.	10,694 次	15,677 次	15,209 次	24,912 次	27,206 次																							
4-4-3.	83 人次	停辦	36 人次	926 人次	297 人次																							

				※109 年度之實施傷後復健及物理治療未符合預期。1 月起國外陸續發生 Covid-19 疫情，同年 4 月起開始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措施，直至該年年底才有少數運動項目嘗試於防疫管制下舉辦國際賽事，導致該年度選手參與國際、國內賽事大幅減少，因賽事而受傷機率也大幅降低。按摩服務也因 Covid-19 疫情因素自 109 年 3 月暫停至 111 年 12 月，暫停執行近二年。						而受傷機率也大幅降低。 按摩服務也因 Covid-19 疫情因素自 109 年 3 月暫停至 111 年 12 月，暫停執行近二年。而 112 年度遇上順延一年的 2022 杭州亞運培訓隊及 2024 巴黎奧運兩大賽事之培訓選手，中心內按摩服務需求大幅成長，供不應求。																																				
	4-5. 協助體重控制提供營養諮詢	4-5-1. 由運動營養師為個別選手進行營養狀況評估，提供運動營養諮詢，每年 100 人次。 4-5-2. 定期量測進駐選手之身體組成，每年 1,000 人次。 4-5-3. 針對體重控制及專項訓練所需之選手，提供個別化營養補充，每年 100 人次。 4-5-4. 運動營養補充站，每年 600 人次。 4-5-5. 每年辦理團體營養教育 6 場。	<table><tr><td></td><td>109 年</td><td>110 年</td><td>111 年</td><td>112 年</td><td>113 年</td></tr><tr><td>4-5-1.</td><td>104 人次</td><td>309 人次</td><td>486 人次</td><td>920 人次</td><td>707 人次</td></tr><tr><td>4-5-2.</td><td>4,420 人次</td><td>5,309 人次</td><td>6,183 人次</td><td>6,340 人次</td><td>3,100 人次</td></tr><tr><td>4-5-3.</td><td>104 人次</td><td>163 人次</td><td>139 人次</td><td>165 人次</td><td>345 人次</td></tr><tr><td>4-5-4.</td><td>1,122 人次</td><td>1,848 人次</td><td>因 Covid-19 疫情取消</td><td>改為設置乳清蛋白自動販賣機供應 796 杯</td><td>乳清蛋白供應 16,134 杯</td></tr><tr><td>4-5-5.</td><td>21 場</td><td>38 場</td><td>21 場</td><td>23 場</td><td>21 場</td></tr></table> ※由於 111 年度 Covid-19 疫情影響，運動營養補充站的營運計畫被迫暫停。主要原因為補充站的乳清飲品是由人員當日現做，為減少人員接觸並降低群聚感染風險，因此暫停營運。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4-5-1.	104 人次	309 人次	486 人次	920 人次	707 人次	4-5-2.	4,420 人次	5,309 人次	6,183 人次	6,340 人次	3,100 人次	4-5-3.	104 人次	163 人次	139 人次	165 人次	345 人次	4-5-4.	1,122 人次	1,848 人次	因 Covid-19 疫情取消	改為設置乳清蛋白自動販賣機供應 796 杯	乳清蛋白供應 16,134 杯	4-5-5.	21 場	38 場	21 場	23 場	21 場	由於 111 年度 Covid-19 疫情影響，運動營養補充站的營運計畫被迫暫停。主要原因為補充站的乳清飲品是由人員當日現做，為減少人員接觸並降低群聚感染風險，因此在該年度暫停營運。後續因 Covid-19 疫情延長，擬定下列應對措施，包含在 112 年度恢復部分營養補充服務，並調整補充方式，轉為增加個別化營養品發放，以減少人員接觸風險，並增加選手個別化諮詢，以確保營養需求的即時性和適切性。針對重大賽事（如亞運、奧運）進行營養品的個別申請與配送，確保選手能夠獲得適當的營養補充支持。 此外，於 112 年度 12 月於訓練場館附近設置乳清蛋白自動販賣機替代人力供應的營養補充站，提升選手訓練後即時補充營養的便利性。其使用狀況於全年度供應量 16,134 杯，平均每月使用量為 1,345 杯，較過去人工供應方式之月供應量 255 杯超出 5 倍。也顯示選手對於該服務的高度需求與使用意願，問卷回饋顯示，選手滿意度高達 4.8 分（滿分 5 分），顯示對於服務品質的高度肯定。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4-5-1.	104 人次	309 人次	486 人次	920 人次	707 人次																																									
4-5-2.	4,420 人次	5,309 人次	6,183 人次	6,340 人次	3,100 人次																																									
4-5-3.	104 人次	163 人次	139 人次	165 人次	345 人次																																									
4-5-4.	1,122 人次	1,848 人次	因 Covid-19 疫情取消	改為設置乳清蛋白自動販賣機供應 796 杯	乳清蛋白供應 16,134 杯																																									
4-5-5.	21 場	38 場	21 場	23 場	21 場																																									
	4-6. 加強運動禁藥及成癮品教育	4-6-1. 辦理運動禁藥教育課程，每年 8 場次。 4-6-2. 運動禁藥與行蹤登錄諮詢，每年 50 人次。	<table><tr><td></td><td>109 年</td><td>110 年</td><td>111 年</td><td>112 年</td><td>113 年</td></tr><tr><td>4-6-1.</td><td>23 場次</td><td>17 場次</td><td>10 場次</td><td>8 場次</td><td>12 場次</td></tr><tr><td>4-6-2.</td><td>69 人次</td><td>262 人次</td><td>334 人次</td><td>374 人次</td><td>303 人次</td></tr></table>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4-6-1.	23 場次	17 場次	10 場次	8 場次	12 場次	4-6-2.	69 人次	262 人次	334 人次	374 人次	303 人次	109 至 113 年度運動禁藥教育課程及行蹤登錄諮詢皆達預期目標，然於 111 年度受 Covid-19 疫情持續影響，加上防疫政策限制大型集會活動，影響教育課程的舉辦與參與人數。部分隊伍選擇以線上方式取代實體講座，導致統計場次數量降低。112 年度雖然 Covid-19 疫情逐漸趨緩，但各隊伍為彌補訓練時程的延誤，導致行程緊湊，無法安排過多教育課程。且該年度多數運動員專注於亞運及奧運資格賽，課程安排受到擠壓。此外，為了提高選手的學習效率與興趣，改變過往單純的講座形式，開始導入更多個別化諮詢與小型分組討論，這在統計場次上可能有所影響，但實際受益人數並未減少。針對高風險專項如舉重、田徑、柔道等，特別安排個別化的運動禁藥風險管理教育，而非大型統一課程。中心也於 112 年度開始推動線上學習資源，例如 CTADA 網站上的教育資料以及 YT 頻道「運動禁藥智庫」並增加「線上 Q&A 諮詢」等方式，選手與教練可利用碎片時間學習，可見到 109-113 年期間，禁藥諮詢人次的穩定增長，也可以看到由於服務模式變更所造成的需求變化。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4-6-1.	23 場次	17 場次	10 場次	8 場次	12 場次																																									
4-6-2.	69 人次	262 人次	334 人次	374 人次	303 人次																																									

		4-7. 成立專案醫療小組隨隊服務	4-7-1. 109 年成立 5 個專案醫療小組隨隊服務，以後逐年增加 1 個小組。	<table><tr><td></td><td>109 年</td><td>110 年</td><td>111 年</td><td>112 年</td><td>113 年</td></tr><tr><td>4-7-1.</td><td>6 組</td><td>6 組</td><td>11 組</td><td>11 組</td><td>13 組</td></tr></table>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4-7-1.	6 組	6 組	11 組	11 組	13 組	專案醫療小組隨隊服務組成與營內黃金計畫選手息息相關，隨著「2020 東京奧運黃金計畫」演進至「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劃 2.0」，及後起之營內菁英選手透過黃金計劃進退場機制成為前三級黃金計劃選手，醫護組安排專屬防護人員進駐其團隊提供第一線照護，並與中心駐診各科別醫師合作，隨隊防護期間，掌握相關醫療傷病資訊，於選手發生運動傷害時，能立即給予醫師相關數據，並依據傷害程度整合後續回場機制。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4-7-1.	6 組	6 組	11 組	11 組	13 組																		
第四款、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	8. 加強國際訓練機構交流	8-1. 加強建立國際運動交流管道	8-1-1. 參加亞洲運動機構協會年會，每年 1 次。 8-1-2. 爭取與國際訓練機構簽訂合作備忘錄，逐年增加 1 家。	<table><tr><td></td><td>109 年</td><td>110 年</td><td>111 年</td><td>112 年</td><td>113 年</td></tr><tr><td>8-1-1.</td><td>4 場次</td><td>4 場次</td><td>3 場次</td><td>2 場次</td><td>2 場次</td></tr><tr><td>8-1-2.</td><td colspan="5">未與國際訓練機構簽訂合作備忘錄</td></tr></table> ※本階段，經洽詢日本、新加坡等國家訓練機構，未能與國際訓練機構簽訂合作備忘錄。為提升國際運動交流管道，本中心積極參加 ASIA、ASPC 等 2 個國際組織，以不同的做法，以期達成原定的效益。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8-1-1.	4 場次	4 場次	3 場次	2 場次	2 場次	8-1-2.	未與國際訓練機構簽訂合作備忘錄					109-113 年間，因逢 Covid-19 疫情肆虐，諸多出國行程皆受到限制。109~111 年間，相關交流活動皆採線上進行，雖減少面對面的交流機會，卻因線上活動辦理成本較低，國際間線上活動增加，次數有所提升。 112-113 年間，Covid-19 疫情逐漸解封，本中心國際交流行程隨之恢復，本中心除原訂參加亞洲運動訓練機構協會 (ASIA) 年會暨研討會行程，另也受邀參加 ASPC 世界運動中心組織會議，拓展了國際交流的視角。 同時，本中心雖在簽訂合作備忘錄的成果，缺少進展；不過，近年來，本中心已順利申辦獲得 2026 年第 9 屆 ASIA 年會的主辦權，並申請加入 ASPC 會員（目前正審核中），以另一種方式強化國際交流的觸角。 另，112 年 11 月，本中心曾邀請 ASIA 主席和久貴洋博士參訪中心暨交流；和久貴洋博士有「中繼站之父」美譽，也在參訪中心過程，分享日本籌備中繼站的經驗，提供本中心同仁後續設置中繼站之意見參考。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8-1-1.	4 場次	4 場次	3 場次	2 場次	2 場次																		
8-1-2.	未與國際訓練機構簽訂合作備忘錄																						
		8-2. 鼓勵本中心人員出國考察進修	8-2-1. 遴派或鼓勵本中心人員出國考察及進修，每年 2 人次。	<table><tr><td></td><td>109 年</td><td>110 年</td><td>111 年</td><td>112 年</td><td>113 年</td></tr><tr><td>8-2-1.</td><td>因 Covid-19 疫情暫停</td><td>因 Covid-19 疫情視訊</td><td>5 人次</td><td>12 人次</td><td>3 人次</td></tr></table> ※109、110 年度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中心同仁出國考察及進修，或有暫停、或有視訊進行。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8-2-1.	因 Covid-19 疫情暫停	因 Covid-19 疫情視訊	5 人次	12 人次	3 人次	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遴派或鼓勵本中心同仁出國考察及進修業務，在 109~111 年間，受到嚴重影響。 第 1 年，所有考察及進修行程都暫停辦理，僅有中華奧會辦理「兩岸奧會體育交流活動回顧與展望論壇」1 場次；第 2 年，國際間陸續啟動視訊交流，同仁多以視訊參加國際研討會。 111 年底，Covid-19 疫情逐漸解封，本中心運動科學人員規劃澳洲參訪考察行程，計有 5 人次前往澳洲取經，感受到澳洲訓練機構的進步與成長，也帶回許多寶貴的經驗；112 年度，配合巴黎奧運、杭州亞運的需求，考察行程大幅增加，人次也有提升；除了巴黎、杭州的考察行程外，也有同仁前往射箭世界錦標賽考察，了解國際賽事的運作，藉以檢討本中心工作內容是否有調整之必要。 113 年度，本中心同仁全力備戰巴黎奧運，仍有同仁抽空能參加香港運動防護師總會暨亞太區運動防護師聯合會會議、美國國家肌力與體能協會年會，合計 3 人次，掌握國際新知，展現同仁成長的動力，以及本中心支持同仁進步的決心。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8-2-1.	因 Covid-19 疫情暫停	因 Covid-19 疫情視訊	5 人次	12 人次	3 人次																		

		8-3. 加強國際運動科學學術合作	8-3-1. 補助本中心人員參與國際學術合作交流，每年 10 人次。 8-3-2. 邀請國際權威運動科學專家學者擔任專題講座，每年 3 人次。	<table border="1"> <tr> <th></th><th>109 年</th><th>110 年</th><th>111 年</th><th>112 年</th><th>113 年</th></tr> <tr> <td>8-3-1.</td><td>0 人次</td><td>18 人次</td><td>10 人次</td><td>18 人次</td><td>15 人次</td></tr> <tr> <td>8-3-2.</td><td>0 人次</td><td>7 人次</td><td>0 人次</td><td>3 人次</td><td>3 人次</td></tr> </table> ※109 自 113 年間運科人員的參訪活動與研習講座皆獲得良好成果且持續辦理，110 年受疫情影響，爰採線上專題講座方式進行，111 年度因應疫情趨緩，規劃恢復實體講座，囿於國際疫情尚未明朗，難以邀請國際專家學者至中心進行研習講座，112 年度以後已恢復辦理。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8-3-1.	0 人次	18 人次	10 人次	18 人次	15 人次	8-3-2.	0 人次	7 人次	0 人次	3 人次	3 人次	因運動科學領域資訊不斷迭更，必須藉由派員參訪國際研習與訓練機構，抑或是邀請外國專家學者，幫助本中心運科人員能夠接觸到國際最新運動科學資訊及進行實務經驗交流，藉此不斷精進相關的技術與能力，提升對於選手的支援品質。 109 自 113 年間運科人員的參訪活動與研習講座皆獲得良好成果且持續辦理，惟在 111 年度受 Covid-19 疫情影響，難以邀請國際專家學者至中心進行研習講座，112 年度以後已恢復辦理。 109 年度，針對中心運科領域同仁，規劃不同的增能課程與研習，包含邀請國內醫療、物理治療及防護專家學者辦理系列研習。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8-3-1.	0 人次	18 人次	10 人次	18 人次	15 人次																								
8-3-2.	0 人次	7 人次	0 人次	3 人次	3 人次																								
		8-4. 協助國際優秀隊伍進訓交流	8-4-1. 協助國際運動團隊進駐本中心移訓及交流，每年 3 隊次。 8-4-2. 協助中心培訓隊與國際優秀運動團隊進行合訓及交流，每年 2 隊次。	<table border="1"> <tr> <th></th><th>109 年</th><th>110 年</th><th>111 年</th><th>112 年</th><th>113 年</th></tr> <tr> <td>8-4-1.</td><td>0 隊次</td><td>0 隊次</td><td>0 隊次</td><td>3 隊次</td><td>6 隊次</td></tr> <tr> <td>8-4-2.</td><td>0 隊次</td><td>0 隊次</td><td>1 隊次</td><td>3 隊次</td><td>3 隊次</td></tr> </table> ※109-110 年因應國內外 Covid-19 疫情影響，暫緩辦理。111 年因國際間 Covid-19 疫情仍嚴峻，且我國就入境免隔離措施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開始，爰致未達標，僅辦理協助日本 JTEKT 俱樂部羽球運動團隊至本中心交流。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8-4-1.	0 隊次	0 隊次	0 隊次	3 隊次	6 隊次	8-4-2.	0 隊次	0 隊次	1 隊次	3 隊次	3 隊次	109-110 年因應國內外 Covid-19 疫情影響，暫緩辦理。 111 年因國際間 Covid-19 疫情仍嚴峻，且我國就入境免隔離措施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開始，爰致未達標，僅辦理協助日本 JTEKT 俱樂部羽球運動團隊至本中心交流。 112 年協助印尼跆拳道亞運代表隊、新加坡桌球代表隊及馬來西亞體操代表隊等 3 隊進駐本中心進行移地訓練。協助具本國籍美國青少年威廉瑪麗大學體操隊 19 歲潛力選手 1 名、泰國籍羽球選手 1 名、韓國籍跆拳道教練及選手共 23 名，至本中心進行交流，計 3 隊次。 113 年協助國際運動團隊舉重、桌球、柔道、射箭、壘球、空手道等 6 隊進駐本中心進行移地訓練及交流。協助澳洲射箭隊、韓國壘球隊、中國澳門空手道等 3 隊次，至本中心進行合訓及交流。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8-4-1.	0 隊次	0 隊次	0 隊次	3 隊次	6 隊次																								
8-4-2.	0 隊次	0 隊次	1 隊次	3 隊次	3 隊次																								
	9. 創造相關服務之週邊效益	9-1. 營造友善環境優化服務品質	9-1-1. 每年由各處規劃完成雙語化友善環境建置項目 1 項。 9-1-2. 辦理本中心外語接待人員訓練，每年實施 2 場次。 9-1-3. 支援身心障礙團隊進駐住宿或訓練。	<table border="1"> <tr> <th></th><th>109 年</th><th>110 年</th><th>111 年</th><th>112 年</th><th>113 年</th></tr> <tr> <td>9-1-1.</td><td>規劃階段</td><td>2</td><td>15</td><td>97</td><td>35</td></tr> <tr> <td>9-1-2.</td><td>規劃階段</td><td>2 場次</td><td>2 場次</td><td>3 場次</td><td>8 場次</td></tr> <tr> <td>9-1-3.</td><td colspan="5"> 110 年支援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游泳及桌球等 2 隊次。 111 年支援聽障體育總會及帕林匹克總會實施賽前移地訓練。 112 年支援中華帕林匹克總會進駐本中心實施 2022 杭州亞洲帕拉運動會桌球及羽球代表隊賽前集訓。 113 年支援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桌球、羽球、健力、跆拳道、射箭及田徑等 6 個運動種類代表隊進駐住宿與訓練。 </td></tr> </table> ※有關本中心各場地之雙語指示牌設置及外語接待人員訓練，109 年度尚屬規劃階段，並未辦理。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9-1-1.	規劃階段	2	15	97	35	9-1-2.	規劃階段	2 場次	2 場次	3 場次	8 場次	9-1-3.	110 年支援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游泳及桌球等 2 隊次。 111 年支援聽障體育總會及帕林匹克總會實施賽前移地訓練。 112 年支援中華帕林匹克總會進駐本中心實施 2022 杭州亞洲帕拉運動會桌球及羽球代表隊賽前集訓。 113 年支援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桌球、羽球、健力、跆拳道、射箭及田徑等 6 個運動種類代表隊進駐住宿與訓練。					1. 經過歷年更新與建置場館指示牌、處室門牌及性別友善廁所標示牌，不僅使選手、教練、中心同仁可使中心各場館方向更明確，亦能讓外部來賓、廠商等可以清楚各場館或處室，營造友善環境，雙語化友善環境建置： (1) 110 年完成宿舍地下停車場指示牌雙語；同年完成中心全區性別友善廁所雙語建置及行政大樓第一階段雙語牌示（各處室辦公區域）。 (2) 111 年完成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籌備處雙語銘牌；同年陸續完成建置行政大樓 1 樓至 4 樓空間指引雙語吊牌計 15 處。 (3) 112 年度陸續完成球類館、技擊館、宿舍等房間、公共空間雙語門牌及吊牌共 97 塊。 (4) 113 年更新行政大樓及教學大樓無障礙坡道及性別友善廁所標示牌、球類館 1 樓門牌吊牌電梯樓層介紹牌並因運動科學處更名為運動科學支援處故更換該樓層門吊牌、電梯內外標示牌及修復其他樓層脫膠之門牌，合計共 35 處。 2. 辦理本中心外語接待人員培訓課程，自 109 年度規劃，並於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9-1-1.	規劃階段	2	15	97	35																								
9-1-2.	規劃階段	2 場次	2 場次	3 場次	8 場次																								
9-1-3.	110 年支援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游泳及桌球等 2 隊次。 111 年支援聽障體育總會及帕林匹克總會實施賽前移地訓練。 112 年支援中華帕林匹克總會進駐本中心實施 2022 杭州亞洲帕拉運動會桌球及羽球代表隊賽前集訓。 113 年支援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桌球、羽球、健力、跆拳道、射箭及田徑等 6 個運動種類代表隊進駐住宿與訓練。																												

					110 年度開辦，藉以培養本中心外語接待人員整體素質。113 年度，成功申辦 ASIA 年會任務以來，為展現本中心良好接待品質，特增加為 8 場次，並禮聘專業講師石震宇(Anson Sat)，有系統性提升同仁們的英語接待專業，以期 115 年度辦理國際年會時，展現能力與自信，為本中心與我國提升專業形象。 3. 2020 東京帕運代表團包括選手、教練、後勤醫護及行政團隊共計 38 人，參賽選手包括桌球選手盧碧春(參加女子 TT4 級別單打)、程銘志(參加男子 TT5 級別單打)、田曉雯(參加女子 TT10 級別單打與團體賽)與林姿妤(參加女子 TT10 級別單打與團體賽)、田徑選手楊川輝(參加男子 T11 級別跳遠)與劉雅婷(參加女子 F12/13 級別標槍)、健力選手林亞璇(參加女子 61 公斤量級)、柔道選手李凱琳(參與女子 B2 級別、48 公斤量級)、羽球選手方振宇(參與男子 SU5 級別單打)及游泳選手陳亮達(參與男子 SM7 級別 200 公尺混合、S7 級別 100 公尺仰式、S7 級別 400 公尺自由式)等 10 位。我國桌球選手田曉雯獲得本屆賽事 1 銅成績。 2022 杭州亞帕運我國代表團參賽種類包括田徑、羽球、游泳、射擊、桌球、柔道、跆拳道、地板滾球、健力、射箭、輪椅籃球、輪椅網球、輪椅擊劍及圍棋等 14 種運動種類，其中跆拳道、輪椅擊劍及圍棋等為首度參賽，總計 94 位選手。並取得 4 金 4 銀 12 銅佳績。 2024 年巴黎帕運我國代表團參賽種類包括桌球、羽球、射箭、跆拳道、田徑、健力及柔道等 7 種運動種類，總計 13 位選手。並取得 3 銀 2 銅佳績。創下自 2004 年雅典帕運以來的最佳成績。																
9-2. 支援國內運動團隊移訓比賽	9-2-1. 支援國內運動團隊進駐本中心實施移地訓練，每年 10 隊次。 9-2-2. 支援協會及機關學校舉辦代表隊選拔賽或錦標(盃)賽，每年 5 場次。	<table><tr><td></td><td>109 年</td><td>110 年</td><td>111 年</td><td>112 年</td><td>113 年</td></tr><tr><td>9-2-1.</td><td>21 隊次</td><td>6 隊次</td><td>10 隊次</td><td>17 隊次</td><td>27 隊次</td></tr><tr><td>9-2-2.</td><td>0 場次</td><td>12 場次</td><td>17 場次</td><td>10 場次</td><td>10 場次</td></tr></table> ※因國內 Covid-19 疫情嚴峻，為避免影響備戰 2020 東京奧運會選手之健康訓練環境，爰採取較嚴格之管理及審查程序，致進駐本中心實施移地訓練之團隊較以往少。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9-2-1.	21 隊次	6 隊次	10 隊次	17 隊次	27 隊次	9-2-2.	0 場次	12 場次	17 場次	10 場次	10 場次	110 年因國內 Covid-19 疫情嚴峻，為避免影響備戰 2020 東京奧運會選手之健康訓練環境，爰採取較嚴格之管理及審查程序，致進駐本中心實施移地訓練之團隊較以往少。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9-2-1.	21 隊次	6 隊次	10 隊次	17 隊次	27 隊次																
9-2-2.	0 場次	12 場次	17 場次	10 場次	10 場次																
9-3. 支援外部舉辦體育相關活動	9-3-1. 支援各協會辦理教練、裁判增能研習活動，每年 2 場次。 9-3-2. 支援運動產業單位辦理行銷推廣與教育訓練活動，每年 2 場次。	<table><tr><td></td><td>109 年</td><td>110 年</td><td>111 年</td><td>112 年</td><td>113 年</td></tr><tr><td>9-3-1.</td><td>1</td><td>1</td><td>6 場次</td><td>4 場次</td><td>6 場次</td></tr><tr><td>9-3-2.</td><td>優化工程</td><td>未開放</td><td>2 場次</td><td>3 場次</td><td>11 場次</td></tr></table> ※協助外部單位辦理教練、裁判增能研習活動，以及支援運動產業單位辦理行銷推廣與教育活動，109 年度係因場地辦理優化工程，110 年度未能達標，係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9-3-1.	1	1	6 場次	4 場次	6 場次	9-3-2.	優化工程	未開放	2 場次	3 場次	11 場次	109 至 113 年期間分別協助中華民國射擊協會辦理教練及裁判講習合計 16 場次。 有關支援外部舉辦體育相關活動，109 年，受限於場館正辦理優化工程，無法活用；110 年，受到新 Covid-19 疫情的限制，無法對外開放。 自 111 年起，配合 Covid-19 疫情逐漸鬆綁，本中心良好的訓練場館、會議空間，獲得各界喜好，辦理場次也逐年攀升。113 年，包括協會教練、裁判研習活動、運動產業行銷推廣與教育活動，合計辦理 13 場次，成功打造中心場地的品牌價值。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9-3-1.	1	1	6 場次	4 場次	6 場次																
9-3-2.	優化工程	未開放	2 場次	3 場次	11 場次																

					近年來，中心協助辦理的活動，包括每年一度的華南銀行小小體操營，協助推廣體操活動、向下扎根；包括中華體總、拳擊協會等特定體育團體的教練、裁判講習。同時，配合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的成立，各種分享會、研討會，也是中心場地大展身手的價值。																																										
		9-4. 接待國內外單位參訪及交流	9-4-1. 接待國內外單位參訪及交流，每年 800 人次。 9-4-2. 接受學校申請辦理學生實習事宜，每年 5 人次。	<table><tr><td></td><td>109 年</td><td>110 年</td><td>111 年</td><td>112 年</td><td>113 年</td></tr><tr><td>9-4-1.</td><td>359 人次</td><td>419 人次</td><td>495 人次</td><td>1,120 人次</td><td>1,176 人次</td></tr><tr><td>9-4-2.</td><td>7 人次</td><td>7 人次</td><td>5 人次</td><td>11 人次</td><td>13 人次</td></tr></table> ※109、110、111 年度，接待國內外單位參訪及交流，係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參訪接待時而中斷、時而恢復，人數短少、未能達標。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9-4-1.	359 人次	419 人次	495 人次	1,120 人次	1,176 人次	9-4-2.	7 人次	7 人次	5 人次	11 人次	13 人次	接待國內外單位參訪及交流，於 109-111 年間，受限於 Covid-19 疫情，參訪交流活動時而中斷、時而恢復，人數銳減。執行過程中，隨時戴好口罩、酒精消毒，也是參訪過程的常態。 112 年起，配合 Covid-19 疫情鬆綁，本中心良好的環境吸引外界人士參訪，學生申請實習的人數也有增加。其中，參訪接待工作人次，每年度皆超過 1,000 人次，包括國內、國外各種團體的參訪，成功將本中心的具體作為，傳播到每個小小的角落；而實習生的投入，一方面成為本中心良好的工作助力，一方面也為社會培養良好的可用之才，都是成功的交流活動。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9-4-1.	359 人次	419 人次	495 人次	1,120 人次	1,176 人次																																										
9-4-2.	7 人次	7 人次	5 人次	11 人次	13 人次																																										
第五款、國家競技運動訓練環境軟硬體設施、設備之設置、營運及管理達成率	3. 持續落實運動訓練科學化	3-8. 擴充運動科學研究儀器設備	3-8-1. 依照實際支援需求及年度預算編列購置科研設備。 3-8-2. 建置低氧訓練室（低氧艙、低氧製造機、二氧化碳去除器）。 3-8-3. 擴增運動表現室（影像擷取系統、簡易型測力板與相關軟體）。 3-8-4. 建置情蒐分析室（購買各項目情蒐軟體與工作站）。 3-8-5. 建置運動心理訓練室（環型投影機、虛擬實境設備、眼動儀與專注力訓練儀）。 3-8-6. 建置骨質密度檢測儀器。	<table><tr><td></td><td>109 年</td><td>110 年</td><td>111 年</td><td>112 年</td><td>113 年</td></tr><tr><td>3-8-1.</td><td>1 項</td><td>2 項</td><td>3 項</td><td>8 項</td><td>12 項</td></tr><tr><td>3-8-2.</td><td colspan="5">租用低氧製造機建置低氧宿舍案於 113 年 6 月 3 日完工並完成 8 人實驗測試及數據分析。</td></tr><tr><td>3-8-3.</td><td>採購影片剪輯系統及測力板檢測系統</td><td>-</td><td>採購無貼點動作分析系統、紅外線動作系統及影音及電腦設備</td><td>採購資料庫網路交換器</td><td>-</td></tr><tr><td>3-8-4.</td><td colspan="5">本中心器材及監控中心中所建置的專業情蒐戰情室，已於 111 年度正式啟用。</td></tr><tr><td>3-8-5.</td><td>規劃</td><td colspan="3">完成採購及建置</td><td>-</td></tr><tr><td>3-8-6.</td><td colspan="5">定量超聲波骨質診斷儀於 111 年度辦理採購，7 月 15 日正式完成驗收，設備正式投入使用。</td></tr></table>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3-8-1.	1 項	2 項	3 項	8 項	12 項	3-8-2.	租用低氧製造機建置低氧宿舍案於 113 年 6 月 3 日完工並完成 8 人實驗測試及數據分析。					3-8-3.	採購影片剪輯系統及測力板檢測系統	-	採購無貼點動作分析系統、紅外線動作系統及影音及電腦設備	採購資料庫網路交換器	-	3-8-4.	本中心器材及監控中心中所建置的專業情蒐戰情室，已於 111 年度正式啟用。					3-8-5.	規劃	完成採購及建置			-	3-8-6.	定量超聲波骨質診斷儀於 111 年度辦理採購，7 月 15 日正式完成驗收，設備正式投入使用。					各領域運科人員每年度依照支援需求採購之設備為選手帶來訓練效益的提升。109 至 113 年度已完成情蒐分析室、運動心理訓練室及骨質密度檢測儀器設置，並擴增運動表現室及進行低氧宿舍實驗測試。使用結果獲得選手及教練良好的回饋，目前仍持續使用各項儀器設備，為選手提供更精確的訓練成果及運科支援效益分析： 1. 109 年度運科團隊開發並購置自動化重心回饋系統。 2. 110 年度購置情蒐專業分析軟體以及專業電腦工作站。 3. 111 年度完成新型乾式生化分析儀 Fujifilm NX600、SIMI 無貼點動作分析系統、OptoJump 動作技術分析系統共 3 項採購案。 4. 112 年度完成 optojump 紅外線動作分析系統 35 公尺、加速規搭配 optojump 紅外線動作分析系統 30 公尺、汗液鈉濃度測試儀、攜帶式血液氣體分析儀、微量血球技術分析儀、桌上型乳酸分析儀、乳清蛋白自販機租賃及食材原料、情蒐力學資料庫網路交換器，共 8 項採購案。 5. 113 年度完成空氣體積置換法身體組成分析系統、動作分析系統客製化運送推車、恆溫多槽式分光光度計、核心溫度量測儀、分段計時器、有無貼點動作分析系統、頭戴顯示器、高壓氧艙、阻斷訓練系統、英特波治療儀、便攜式無線力量檢測儀、通用型英特波，共 12 項採購案。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3-8-1.	1 項	2 項	3 項	8 項	12 項																																										
3-8-2.	租用低氧製造機建置低氧宿舍案於 113 年 6 月 3 日完工並完成 8 人實驗測試及數據分析。																																														
3-8-3.	採購影片剪輯系統及測力板檢測系統	-	採購無貼點動作分析系統、紅外線動作系統及影音及電腦設備	採購資料庫網路交換器	-																																										
3-8-4.	本中心器材及監控中心中所建置的專業情蒐戰情室，已於 111 年度正式啟用。																																														
3-8-5.	規劃	完成採購及建置			-																																										
3-8-6.	定量超聲波骨質診斷儀於 111 年度辦理採購，7 月 15 日正式完成驗收，設備正式投入使用。																																														
	5. 強化本中心營運與管理機制	5-1. 執行第二期及三期興整建計畫	5-1-1. 109 前完成第二期興整建計畫之宿舍、器材及監控本中心新建工程。 5-1-2. 109 年前完成第二期興整建計畫之教學大樓補照工程。 5-1-3. 109 年前完成第二期興整建計畫之行政大樓補照工程。	<table><tr><td></td><td>完成(工)日期</td></tr><tr><td>5-1-1.</td><td>於 110 年 2 月 24 日完成。 （本工程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工程進度，相關計畫執行期程經提報行政院核定展延至 110 年完成）</td></tr></table>		完成(工)日期	5-1-1.	於 110 年 2 月 24 日完成。 （本工程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工程進度，相關計畫執行期程經提報行政院核定展延至 110 年完成）	1. 第二期計畫於 105 年至 110 年執行，改善選手培訓相關生活照護環境，包括教學大樓、行政大樓、第二宿舍 3 棟舊建物修建、公共設施及景觀改善還有與選手、教練引頸期盼的宿舍及餐廳，大大提升教練及選手的培訓與生活環境品質。 2. 第三期計畫於 109 年至 113 年執行，持續更新培訓設施，讓整體培訓環境再升級，其中在本中心基地範圍的興整建																																						
	完成(工)日期																																														
5-1-1.	於 110 年 2 月 24 日完成。 （本工程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工程進度，相關計畫執行期程經提報行政院核定展延至 110 年完成）																																														

			5-1-4. 109 年前完成第二期興整建計畫之二宿及餐廳補照工程。 5-1-5. 113 年前完成第三期興整建計畫之棒、壘球場設施改善工程。 5-1-6. 113 年前完成第三期興整建計畫之射箭場設施改善工程。 5-1-7. 113 年前完成第三期興整建計畫之大門及入口意象改善工程 5-1-8. 113 年前完成第三期興整建計畫之球類館及技擊館雨遮及聯通走廊新建工程。 5-1-9. 113 年前完成第三期興整建計畫之全區（含士校營區部分）環場訓練跑道新建工程。 5-1-10. 113 年前完成第三期興整建計畫之風雨投擲場新建工程。 5-1-11. 113 年前完成公共設施及景觀工程。	<table><tr><td>5-1-2.</td><td>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完成。</td></tr><tr><td>5-1-3.</td><td>於 110 年 4 月 29 日完成。 （本工程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工程進度，相關計畫執行期程經提報行政院核定展延至 110 年完成）</td></tr><tr><td>5-1-4.</td><td>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完成。 （本工程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工程進度，相關計畫執行期程經提報行政院核定展延至 110 年完成）</td></tr><tr><td>5-1-5.</td><td>於 113 年 11 月 16 日竣工。</td></tr><tr><td>5-1-6.</td><td>於 112 年 2 月 7 日完成。</td></tr><tr><td>5-1-7.</td><td>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完成。</td></tr><tr><td>5-1-8.</td><td>於 114 年 1 月 10 日竣工。 （本工程主體工程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完成，部分系統銜接於 114 年 1 月 10 日完成，廠商相關逾期責任已依契約檢討處置）</td></tr><tr><td>5-1-9.</td><td>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完成。</td></tr><tr><td>5-1-10.</td><td>於 113 年 8 月 16 日竣工。</td></tr><tr><td>5-1-11.</td><td>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完成。</td></tr></table>	5-1-2.	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完成。	5-1-3.	於 110 年 4 月 29 日完成。 （本工程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工程進度，相關計畫執行期程經提報行政院核定展延至 110 年完成）	5-1-4.	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完成。 （本工程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工程進度，相關計畫執行期程經提報行政院核定展延至 110 年完成）	5-1-5.	於 113 年 11 月 16 日竣工。	5-1-6.	於 112 年 2 月 7 日完成。	5-1-7.	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完成。	5-1-8.	於 114 年 1 月 10 日竣工。 （本工程主體工程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完成，部分系統銜接於 114 年 1 月 10 日完成，廠商相關逾期責任已依契約檢討處置）	5-1-9.	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完成。	5-1-10.	於 113 年 8 月 16 日竣工。	5-1-11.	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完成。	工程於 113 年已完成，包含 111 年啟用的大門、112 年啟用的射箭場，於今年接續完成棒壘球場設施改善、新建風雨投擲場、公共設施景觀改善及環場訓練跑道、風雨連通走廊等 4 項工程。		
5-1-2.	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完成。																										
5-1-3.	於 110 年 4 月 29 日完成。 （本工程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工程進度，相關計畫執行期程經提報行政院核定展延至 110 年完成）																										
5-1-4.	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完成。 （本工程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工程進度，相關計畫執行期程經提報行政院核定展延至 110 年完成）																										
5-1-5.	於 113 年 11 月 16 日竣工。																										
5-1-6.	於 112 年 2 月 7 日完成。																										
5-1-7.	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完成。																										
5-1-8.	於 114 年 1 月 10 日竣工。 （本工程主體工程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完成，部分系統銜接於 114 年 1 月 10 日完成，廠商相關逾期責任已依契約檢討處置）																										
5-1-9.	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完成。																										
5-1-10.	於 113 年 8 月 16 日竣工。																										
5-1-11.	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完成。																										
5-2. 規劃興設 附屬專項 訓練基地	5-2-1. 規劃設立專項運動基地 2 處。 5-2-2. 輔導協會設立專屬訓練基地，每年 1 處。 5-2-3. 每年協助射擊運動團隊 25 人進駐公西靶場集訓，及 2 隊次進駐東部訓練基地訓練。	<table><tr><td></td><td>109 年</td><td>110 年</td><td>111 年</td><td>112 年</td><td>113 年</td></tr><tr><td>5-2-1.</td><td colspan="5">0 處</td></tr><tr><td>5-2-2.</td><td>0 處</td><td>0 處</td><td>0 處</td><td>0 處</td><td>0 處</td></tr><tr><td>5-2-3.</td><td>30 人/ 0 隊次</td><td>38 人/ 3 隊次</td><td>33 人/ 1 隊次</td><td>32 人/ 3 隊次</td><td>30 人/ 0 隊次</td></tr></table> ※有關擇定運動種類設立專項運動基地部分，本中心現規劃於國家運動訓練園區內興整建，目前於第三期工程擇定游泳與網球等運動種類之專項訓練場館，後續於第四期工程亦將擇定我國具競爭實力之運動種類，爰現階段將積極充實中心內專項運動場館；現階段本中心將與國內體育相關專科校院或民安企業（如電競等）進行合作，以提供中心未設置場地之培訓隊訓練。 ※輔導協（總）會設立專屬訓練基地部分，因國內少子化與 Covid-19 疫情等因素，選手多來自直轄市，又專屬訓練基地設置其涉及場館興建或活化及各縣市發展之運動種類等因素，爰執行上較為緩慢及困難。 ※各賽會培訓期間，各項運動種類的訓練場地與人數均由本中心統籌辦理培（集）訓。由於 109 年、111 年、113 年期間未輔導培訓隊伍進駐東部訓練基地，加上東部訓練基地需配合學校課程與校隊使用之空檔，使用時間需另行協調，無法達到專屬使用的需求，導致資源使用效益受限。本中心於年度間已檢討訓練場館設置的必要性。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5-2-1.	0 處					5-2-2.	0 處	0 處	0 處	0 處	0 處	5-2-3.	30 人/ 0 隊次	38 人/ 3 隊次	33 人/ 1 隊次	32 人/ 3 隊次	30 人/ 0 隊次	1. 有關擇定運動種類設立專項運動基地部分，本中心現規劃於國家運動訓練園區內興整建，目前於第三期工程擇定游泳與網球等運動種類之專項訓練場館，後續於第四期工程亦將擇定我國具競爭實力之運動種類，爰現階段將積極充實中心內專項運動場館；現階段本中心將與國內體育相關專科校院或民間企業（如電競等）進行合作，以提供中心未設置場地之培訓隊訓練。 2. 輔導協（總）會設立專屬訓練基地部分，因國內少子化與 Covid-19 疫情等因素，選手多來自直轄市，又專屬訓練基地設置其涉及場館興建或活化及各縣市發展之運動種類等因素，爰執行上較為緩慢及困難。 3. 113 年在巴黎奧運培訓期間，各運動種類的訓練場地與人數均由本中心統籌辦理培（集）訓。由於期間未輔導培訓隊伍進駐東部訓練基地，除各協會及選手意願低落外，加上東部訓練基地需配合學校課程與校隊使用之空檔，使用時間需另行協調，無法達到專屬使用的需求，導致資源使用效益受限。本中心於年度間已檢討訓練場館設置的必要性。 現階段，本中心將加速推進第 3 期工程，優先建設游泳與網球等專項訓練場館，滿足特定運動項目的訓練需求。同時，將持續推動第 4 期工程，以擴充訓練場地的數量與種類，確保培訓資源的充分利用。未來將致力於完善訓練場館配置，實現國家運動園區之目標，為各運動項目提供更專業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5-2-1.	0 處																										
5-2-2.	0 處	0 處	0 處	0 處	0 處																						
5-2-3.	30 人/ 0 隊次	38 人/ 3 隊次	33 人/ 1 隊次	32 人/ 3 隊次	30 人/ 0 隊次																						

					與高效的訓練環境。 (1)109 年計協助射擊運動團隊 30 人進駐公西靶場集訓。 (2)110 年協助射擊運動團隊 38 人進駐公西靶場集訓，及 3 隊次進駐東部訓練基地訓練。 (3)111 年協助射擊運動團隊 33 人進駐公西靶場集訓，及 1 隊次進駐東部訓練基地訓練。 (4)112 年協助射擊運動團隊 32 人進駐公西靶場集訓，及 3 隊次進駐東部訓練基地訓練。 (5)113 年協助射擊運動團隊 30 人進駐公西靶場集訓。年度間未輔導運動團隊進駐東部訓練基地訓練。 4. 附屬訓練基地運作成效： (1)112 年射擊選手陳俞如於 2021 成都世大運獲女子個人 10 公尺空氣手槍銅牌。克拉術選手黃君達於 2022 杭州亞運獲男子 81 公斤級銅牌；射擊選手吳佳穎、余艾玫、劉恆好於 2022 杭州亞運獲女子團體 10 公尺空氣手槍銅牌。 (2)113 年射擊選手李孟遠於 2024 年巴黎奧運獲男子個人定向飛靶銅牌。 5. 附屬訓練基地精進措施： (1)辦理「射擊訓練系統軟體升級案」、「購置射擊模擬器 1 批案」等 2 採購案，將公西靶場既有射擊訓練系統升級，與增購之電子靶機射擊數據同步，以利選手射擊動作即時分析與回饋。 (2)辦理「購置平板電腦 1 批案」、「購置攝影機 1 批案」、「購置微量血球計數儀案」、「購置攜帶式血液氣體分析儀案」等 4 採購案，提昇運動科學化訓練，瞭解運動選手肢體動態、生理數據等適應情形，適時調整訓練處方，提昇訓練成效。 (3)辦理「購置重量訓練器材 1 批案」、「購置 25 公尺靶場射擊靶桌 1 批案」、「購置擋彈板 1 批案」、「綜合館室內區南方松木裝飾板粉刷工程案」、「25M 靶場增設 LED 成績顯示幕」、「辦理飛靶區測高桿基座調整案」、「辦理飛靶區成績排名顯示器擴充案」、「50M 靶場觀眾區域燈具改善案」、「25M、50M 靶場擋彈牆改善作業」、「各賽場靶面投射燈更新案」、「綜合館 3 樓防護室增設冷熱水療」等採購案，以提供優質訓練設備及環境予培訓隊伍使用。 (4)辦理「監視器系統更新案」採購案，更新既有監視系統主機及監視攝影機，以符合國家資訊安全規定，並強化靶場各公共空間無監視死角，提昇靶場安全管理及降低管理風險，以強化公西靶場安全管理。																
	5-5. 加強場館之營運與維護管理	5-5-1. 每年定期維護保養執行率達 90%以上。	<table><tr><td></td><td>109 年</td><td>110 年</td><td>111 年</td><td>112 年</td><td>113 年</td></tr><tr><td>5-5-1.</td><td>100%</td><td>100%</td><td>100%</td><td>100%</td><td>100%</td></tr></table>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5-5-1.	100%	100%	100%	100%	100%	有關各場館機電設備定期維護保養執行率達 100%，確保各項設備正常運轉，減低影響各項訓練之正常進行。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5-5-1.	100%	100%	100%	100%	100%																

		5-6. 建立內控內稽自我改善機制	5-6-1. 每年辦理 1 次內部控制、稽核教育訓練。 5-6-2. 每年辦理 1 次內部控制自評作業，定期檢討內部控制制度。 5-6-3. 每年辦理 1 次年度稽核，另不定期辦理專案稽核。 5-6-4. 成立稽核法制部門，定期及不定期進行稽核檢查。 5-6-5. 將內部控制導入資訊雲端，建構暢通的溝通及通報機制。	<table> <tr> <th></th><th>109 年</th><th>110 年</th><th>111 年</th><th>112 年</th><th>113 年</th></tr> <tr> <td>5-6-1.</td><td>因 Covid-19 疫情改專案稽核方式辦理</td><td>因 Covid-19 疫情暫緩</td><td>2 場</td><td>2 場</td><td>2 場</td></tr> <tr> <td>5-6-2.</td><td>併同檢討內部控制辦理自評</td><td>併同檢討內部控制辦理自評</td><td>辦理 1 次</td><td>辦理 1 次</td><td>辦理 1 次</td></tr> <tr> <td>5-6-3.</td><td>年度 1 次；專案 2 次</td><td>年度 1 次；專案 1 次</td><td>年度 1 次；專案 1 次</td><td>年度 1 次；專案 10 次</td><td>年度 1 次；專案 4 次</td></tr> <tr> <td>5-6-4.</td><td colspan="5">配合組織調整檢討稽核權責，並自 114 年起設專責人力。</td></tr> <tr> <td>5-6-5.</td><td>-</td><td>-</td><td>-</td><td>規劃建置</td><td>正式啟用</td></tr> </table>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5-6-1.	因 Covid-19 疫情改專案稽核方式辦理	因 Covid-19 疫情暫緩	2 場	2 場	2 場	5-6-2.	併同檢討內部控制辦理自評	併同檢討內部控制辦理自評	辦理 1 次	辦理 1 次	辦理 1 次	5-6-3.	年度 1 次；專案 2 次	年度 1 次；專案 1 次	年度 1 次；專案 1 次	年度 1 次；專案 10 次	年度 1 次；專案 4 次	5-6-4.	配合組織調整檢討稽核權責，並自 114 年起設專責人力。					5-6-5.	-	-	-	規劃建置	正式啟用	1. 109 年至 113 年內部控制暨稽核教育訓練執行成果如下： 109 年逢 Covid-19 疫情，各項活動均依疾管署防疫措施調整作為，故將原規劃之<u>內部控制暨稽核教育訓練改由辦理專案稽核</u>，一方面能降低人員聚集亦能透過專案稽核檢討內部控制，並於檢討過程中傳遞同仁內控與稽核基本觀念。110 年國內 Covid-19 疫情仍處高峰，中心為維護園區培訓隊健康，<u>延辦各項教育訓練課程</u>。 111 年 Covid-19 疫情趨穩且有相應防疫作為下，中心隨即於年初（111 年 1 月 17 日）邀請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資深講師<u>辦理「內部控制暨稽核教育訓練系列課程-概念建立」</u>，針對「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及「教育部風險管理推動作業原則」實施方向規劃初階、中階課程，初階課程參與對象為全體同仁，內容說明內控基本概念、模式及案例分享；中階課程參與對象為中心組長以上主管，課程內容係參酌中心業務計畫、內部控制制度、標準作業流程等資料，客製專屬中心之課程內容；課程共計 56 人參加，並表示課程內容有助於工作提升，建議後續類似課程可請講師分享實例及範例。為更直接協助同仁將內控概念應用於業務執行，<u>111 年 8 月 2 日辦理課程為「內部控制暨稽核教育訓練系列課程-訓練場地及設施管理」</u>，內容為「運動器材及運科儀器採購及維護」及「各訓練場館內控檢核機制建立」兩部分，計有 44 人次參加，同仁肯定課程內容有助於提升專業知識，並且意識到維護訓練場館與器材安全的責任與重要性。 112 年參考先前績效評鑑委員建議，可多方評估教育訓練實施方式，112 年分別規劃「基礎課程」與「進階課程」，<u>基礎課程善用「政府 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優質免費線上課程「行政機關-風險管理課程（時數 2 小時）」</u>，講述風險管理的基本架構以及我國行政機關推動風險管理之歷程與宗旨，以建立風險管理觀念與瞭解內部控制架構，計有 150 位同仁完成。為使風險與內控得以有系統的管制追蹤，且能便於使相關業務同仁皆能隨時查閱知悉風險對策與內控重點，中心於 112 年度第四季<u>推動建置「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下稱風控系統)」</u>，且<u>進行 2 場風控系統操作課程</u>，以各處室組長及單位主管為授課對象，共計 25 位同仁參加。 113 年標準作業流程(SOP)屬內部控制基礎且重要環節，為協助同仁建立 SOP 基本架構及原則概念，並透過實際演練課程，同仁能與講師直接討論及提問，以繪製出較符合的 SOP。首次於假日舉辦<u>《高效 SOP 工作流程》課程</u>，使同仁得以有完整且一貫的學習過程，分別辦理 2 場次計有 53 位同仁參與，對於講師教學及課程內容滿意度高，<u>除有助於 SOP 的概念應用，亦藉由假日授課及分組討論時間，同仁們</u>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5-6-1.	因 Covid-19 疫情改專案稽核方式辦理	因 Covid-19 疫情暫緩	2 場	2 場	2 場																																				
5-6-2.	併同檢討內部控制辦理自評	併同檢討內部控制辦理自評	辦理 1 次	辦理 1 次	辦理 1 次																																				
5-6-3.	年度 1 次；專案 2 次	年度 1 次；專案 1 次	年度 1 次；專案 1 次	年度 1 次；專案 10 次	年度 1 次；專案 4 次																																				
5-6-4.	配合組織調整檢討稽核權責，並自 114 年起設專責人力。																																								
5-6-5.	-	-	-	規劃建置	正式啟用																																				

					<u>有更多互動及熟悉彼此業務的機會。</u> 2. 內部控制自評作業與定期檢討： 109 年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內控教育訓練改以專案稽核辦理，<u>評估因業已透過專案稽核，檢核內控設計是否確實依前稽核建議修正，接續再行內控自評之效益有限，故未實施。</u>期間，全面檢討內部控制併同修訂標準作業流程 3.0 版，以健全內控制度，亦檢視法規內容，內控法規自 104 年改制行政法人時所訂，部分內容與實務執行已不相符，爰進行法規修正：(1)修訂名稱、(2)修訂內部控制範疇及自行評估之流程、(3)修正不符實務之條文，規章於 108 年第 4 季董事會通過，109 年 2 月 25 日教育部備查。 110 年依據稽核報告，各單位著手修正內控制度，修正幅度已達三分之二以上，故調升一版次為<u>內部控制 3.0 版</u>，又配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簡化報表作業，改以<u>表格資料呈現</u>(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呈現，並以<u>全面性檢討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取代內控自評。</u> 111 年依稽核報告併同外部查核等單位對於內控制度建議事項，及配合組織調整調移作業項目，於 111 年 7 至 8 月期間<u>檢討內部控制，修正後共計 30 項作業項目，並於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7 日實施內部控制自評作業。</u> 112 年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內容以預備導入風控系統，由各處室重新盤點區分風險項目及內控項目，分別研擬風險處理對策與內控控制重點，以利配搭風控系統建置期程將資料導入系統。<u>內控自評作業亦於 12 月 1 日至 20 日執行</u>，共計 34 項，其中 23 項皆落實、9 項部分落實或部分不適用、2 項擬刪除或改列標準作業流程、0 項未落實。 113 年首次<u>採用風控系統進行追蹤與填報，各單位針對業務所訂內控項目及重點，定期填報執行情形，亦配搭專案稽核於年度期間不定期檢視</u>，計有 25 項內控項目(細分為 294 個控制重點)。<u>並於 12 月 4 日至 20 日實施年度內控自評</u>，設計通則性自評題目，就法令依循、內控設計、標準作業流程、外部監督查核回應性及內控職能分工及職務代理機制等五大層面，評估年度內控整體執行情形。 3. 內部稽核作業執行成果如下： (1)年度稽核： 原定 109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受稽核區間為 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4 月，採事後稽核方式執行。因 Covid-19 疫情警戒升級期間中心嚴格限制人員進出及活動、內部稽核委員需優先辦理東京奧運支援工作等因素，致無法執行實地稽核；同時參採 109 年度績效評鑑委員之建議，除往年例行之事後稽核外，增加「執行中業務」之事中稽核，
--	--	--	--	--	---

					爰合併辦理 109 及 110 年度之稽核作業，受稽核區間調整為 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並完成 109 至 110 年度內部稽核報告。有別於往年例行檢核稽核項目是否符合內控規定，本年度增列稽核重點為檢核受稽核單位是否確實依前年度之稽核建議，改善內控缺失，並完成內部控制制度（3.0 版）、標準作業流程（3.0 版）之訂定或修訂。另依 109 年度績效評鑑委員之建議，增加「執行中業務」之稽核。本次稽核項目共 24 項，其中嚴重缺失 1 項、前年度缺改善未完全者 5 項、新增改善建議 9 項。 原定 111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配合本中心監督機關教育部 112 年 6 月出具之 111 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所列建議，自 111 年起，由原採事後稽核模式，逐步調整為事中稽核模式，故稽核區間調整為 111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並完成 111 至 112 年度內部稽核報告。本次稽核作業分為二階段執行，兼採事後及事中稽核模式，第一階段採事後稽核模式，稽核項目共 65 項，第二階段採事中稽核模式，稽核項目共 14 項。依本中心監督機關教育部 112 年績效評鑑委員建議，稽核發現內控缺失之改善作業，不再受限於「內稽規章」第 5 條第 4 款規定，需待稽核報告經監事核定並提報董事會後，始交由執行長督促相關單位改進。本次稽核作業第一階段報告，於陳報監事審核時，同步提供執行長督促相關單位改善之作法，得以即時改善內控缺失，並滾動修正相關內控設計規範，內控缺失改善效率已有提升。 113 年度內部稽核配合本中心「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113 年 4 月最新 25 項內部控制項目進行稽核，除就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及設計之有效性進行檢查外，亦就內部控制項目前年度之缺失進行追蹤改善。 (2)專案稽核： A. 內部稽核：就本中心異常或高風險事項進行稽核，並提出改善建議，共 8 案如下： (A)109 年伙食費使用情形案。 (B)112 年訓練場地器材管理及檢查作業要點案。 (C)112 年運動團隊進駐作業及培訓隊伙食費補助作業要點案。 (D)112 年運科處醫療補助作業要點案。 (E)112 年選手成就加給誤發案。 (F)112 年競技處 110、111 年遺失財物追蹤案。 (G)112 年競技處 112 年報廢財物內控缺失案。 (H)113 年營管處 112 年度各類所得稅申報作業缺失案。 B. 外部查核：每年配合監督機關教育部及審計部辦理查核作業，並依查核結果追蹤改善情形，共 10 案如下：
--	--	--	--	--	--

					(A)109 年：審計部 109 年度財務收支情形查核案。 (B)110 年：審計部 110 年度財務收支情形查核案。 (C)111 年：審計部 111 年度財務收支情形查核案。 (D)112 年，4 案如下： a. 審計部 111 年度財務收支情形查核結果之聲復（運動科學支援訓練及發展情形、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工作」計畫）。 b. 審計部 112 年度財務收支查核案。 c. 審計部調查政府採購行政管制與裁罰機制執行情形（緩起訴處分書列載違法廠商及機關人員部分）案。 d. 審計部 112 年度查核中心興整建計畫執行情形案。 (E)113 年，3 案如下： a. 教育部 112 年至 113 年 6 月財務收支抽查案。 b. 審計部 113 年度財務收支查核案 c. 審計部調查政府採行政管制與裁罰機制執行情形（緩起訴處分書部分）案。 4. 成立稽核法制部門： 就中心 111 及 112 年度績效評鑑報告之建議，應檢討稽核業務隸屬權責，經盤點所有行政法人稽核設置現況，擬維持現行稽核業務隸屬監，使監事獨立行使職權，與董事會達監督制衡功能，惟為符合稽核獨立超然角色及功能，擬自 114 年起，配運科中心成立，重新檢討兩中心之權責分工、近年業務內容及人力需求等，進行組織調整，即增設專責稽核人員 1 名，辦理中心內部稽核及政風等相關業務，法制及法務人員則隸屬行政管理室。 考量中心整體員額數，1 名稽核人員尚無法成立獨立單位，惟在權責上隸屬監事，已能確保稽核獨立超然之地位；至目前稽核業務原由法制法務人員兼代一節，則配合組織調整免兼代。 綜上，114 年起，專責稽核人員隸屬監事，設 1 名專責人員；法制法務人員計 2 名，隸屬行政管理室下，因應專責人員數較少尚不適合成立組室，惟就權責分工已然明確，且不影響實務稽核業務之執行。 5. 將內部控制導入資訊雲端： 內部控制系統化屬本中心 109-113 年中長程計畫，於 112 年 9 月規劃建置「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下稱風控系統）」，同年 9 月起案規劃，12 月 13 日建置完成；於 113 年 1 至 3 月期間，逐步完成歷史書面資料導入與系統操作介面測試，4 月起正式啟用並與中心稽核作業配搭按月查核內控項目執行情形。 藉由風控系統資料完整建立，單位得隨時檢視風險對策及內控重點以有效掌握業務執行，內控及稽核管理單位可透
--	--	--	--	--	---

					過系統資料產出檢核表單，線上進行內控執行狀況填報、追蹤及實施年度自評作業，如遇中心重大風險事件產生，亦可藉由系統追蹤辦理情形，建構暢通的溝通及通報機制。																		
		5-8. 建置智慧化之園區控制系統	5-8-1. 每年節能率達 1%以上。 5-8-2. 每年提高事務管理智慧化達 5%以上。	<table><tr><th></th><th>109 年</th><th>110 年</th><th>111 年</th><th>112 年</th><th>113 年</th></tr><tr><td>5-8-1.</td><td>1. 36%</td><td>1. 20%</td><td>1. 51%</td><td>1. 58%</td><td>1. 21%</td></tr><tr><td>5-8-2.</td><td>33%（車輛辨識）、20%（監視系統）</td><td>20%（監視系統）</td><td>22%（監視系統）</td><td>33%（公文系統）、20%（門禁系統）</td><td>25%（門禁系統）</td></tr></table>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5-8-1.	1. 36%	1. 20%	1. 51%	1. 58%	1. 21%	5-8-2.	33%（車輛辨識）、20%（監視系統）	20%（監視系統）	22%（監視系統）	33%（公文系統）、20%（門禁系統）	25%（門禁系統）	1. 年度節能率為跨年度成效節能效益，並由經濟部能源局每年審核一次，節能率需達 1%以上且核備通過，作為後續持續改善以達節能率之要求，本中心 109 年至 113 年平均節能率預估可達 1.37%。 2. 每年提高事務管理智慧化達 5%以上： (1)109 年中心在第 2 季規劃完成請購建置車輛影像及車牌辨識系統，車牌辨識率達 98%，原以刷卡進出，改以車牌辨識替代後進出時間約節省 8 秒，省去人工辨識停車證之時間成本，可使門禁出入管制達到智慧化管理。 (2)110 年建置「宿舍周邊監視器建置整合」案向體育署申請核准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同年驗收合格。宿舍周邊維安，原以徒步巡邏，改以監視器即時監看後，節省巡邏時間成本，維安管制達智慧化管理。 (3)110 年餐廳建置「智能化餐食系統」，該系統可大數據統計分析，及智能化之影像辨識技術，以分析個人每餐飲食攝取之三大營養素及熱量。教練及選手就可以透過該系統，了解每餐飲食攝取狀況，以利於認識食物所帶來的營養效益，有助體重控制，讓餐廳不只是用餐之空間，還達到營養智能之效益。 (4)111 年完成補建置球類館、技擊館、誠曦樓、向陽樓、行政大樓等監視器，共計 403 支。繼 108 年建置球類館、技擊館兩館之公共區域及中心戶外園區及 109 年誠曦樓、向陽樓宿舍完竣建置監視器 412 支後，於 111 年補足兩館、宿舍及行政大樓完成補照增設等監視器，並於年底完成建置。本案完竣後可節省人力至現場勘查，藉由本案可立即監看各場域，以提高事務管理智能化。 (5)112 年公文管理系統擴增郵務功能，於同年驗收合格。將原發文方式為「郵寄」，更新為「平信、普通掛號、限時掛號、包裹」4 種發文方式可依公文實際需求進行選擇。 (6)112 年建置門禁系統，門禁管制數估算為 109 座，涵蓋球類館、技擊館、築夢樓、器材棟、中心大門及第二重訓室，已納管數為 88 座，當年度整合達成率達 80%，於 113 完成建置，達到強化場館安全性及出入管理的智慧化。 (7)113 年完成原有公文管理系統擴充新增機密文書屆期預警通知功能，於機密文書保密期限屆滿日前 30 天發送第一次通知，每 8 天發送 1 次通知，直到發送日期已超過該件之保密期限屆滿日。該功能提醒承辦人員主動檢視並檢討原機密檔案之保密期限是否適宜，俾利辦理後續解降密作業，提高事務管理效能效率。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5-8-1.	1. 36%	1. 20%	1. 51%	1. 58%	1. 21%																		
5-8-2.	33%（車輛辨識）、20%（監視系統）	20%（監視系統）	22%（監視系統）	33%（公文系統）、20%（門禁系統）	25%（門禁系統）																		

					(8)113 年監視系統設主機增加 17 台，納管監視器增加 67 支。門禁管制數應為 109 座，已納管數為 109 座。完成整合建置並強化場館安全性及出入管理的智慧化。 (9)113 年餐廳建置「AI 人流統計及座位顯示系統」，透過系統建置，提供教練及選手即時的餐廳座位剩餘狀況，並機動性調整餐廳二樓開放時間，調節教練及選手用餐尖峰期間之座位狀況。 (10)113 年建置球類館空調冰機群組能源監控系統，除可全程監控球類館冰水機群組能源狀況外，可提升空調服務效能，並監控中心用電用水狀況，係節能作為重要參考依據。																						
	5-9. 強化餐廳之衛生安全與品質	5-9-1. 辦理廚房工作人員教育訓練，每年實施 2 場次。 5-9-2. 辦理滿意度調查，每年實施 2 次，滿意度達 4 分以上（滿分 5 分）。	<table><tr><td></td><td>109 年</td><td>110 年</td><td>111 年</td><td>112 年</td><td>113 年</td></tr><tr><td>5-9-1.</td><td>2 場</td><td>2 場</td><td>2 場</td><td>19 場</td><td>18 場</td></tr><tr><td rowspan="2">5-9-2.</td><td>第 1 次 4.66 分</td><td>第 1 次 4.58 分</td><td>第 1 次 4.83 分</td><td>第 1 次 4.53 分</td><td>第 1 次 4.41 分</td></tr><tr><td>第 2 次 4.43 分</td><td>第 2 次 4.86 分</td><td>第 2 次 4.79 分</td><td>第 2 次 4.66 分</td><td>第 2 次 4.76 分</td></tr></table>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5-9-1.	2 場	2 場	2 場	19 場	18 場	5-9-2.	第 1 次 4.66 分	第 1 次 4.58 分	第 1 次 4.83 分	第 1 次 4.53 分	第 1 次 4.41 分	第 2 次 4.43 分	第 2 次 4.86 分	第 2 次 4.79 分	第 2 次 4.66 分	第 2 次 4.76 分	1. 本中心餐廳於 111 年取的 HACCP 認證，於認證前對於工作人員的教育練內容為基礎概念之建立，111 年後逐步建置系統性教育訓練，包含 HACCP 相關、實務相關、廚藝精進訓練教育訓練等，強化本中心 HACCP 廚房的營運及管理，此外也透過廚藝教學增加菜色之供應。廚房工作人員教育訓練狀況如下，109 年至 113 年因應廚房 HACCP 認證及廚房規模調整，每年皆進行 2 場以上教育訓練，累計達 43 場次： (1)109 年 2 場（HACCP 相關課程） (2)110 年 2 場（HACCP 相關課程） (3)111 年 2 場（廚藝交流課程） (4)112 年 19 場（HACCP 相關課程 5 場、實務教育訓練 10 場、廚藝交流 6 場） (5)113 年 18 場（HACCP 相關課程 2 場、實務教育訓練 8 場、廚藝交流 6 場） 2. 本中心餐廳每年透過兩次的滿意度調查，並依據回饋建議進行滾動式修正之依據，當年度進駐之教練及選手提供即時性地反饋及修正以提供更佳的用餐環境及服務內容。在滿意度調查上，為提供更專業的數據分析，經董事會建議自 112 年起透過委外市調公司的協助，將滿意度調查之問卷題目、統計方式等透過專業分析，避免統計上的不明確，影響到統計結果。經委外執行後，提供了更專業的分析結果，並做調整之依據。餐廳滿意度查結果，109-113 年共進行 10 次調查，皆高於 4 分，總平均為 4.65 分： (1)109 年餐廳第 1 次滿意度調查結果為 4.66 分、餐廳第 2 次滿意度調查結果為 4.43 分。 (2)110 年餐廳第 1 次滿意度調查結果為 4.58 分、第 2 次滿意度調查結果為 4.86 分 (3)111 年餐廳第 1 次滿意度調查結果為 4.83 分、餐廳第 2 次滿意度調查結果為 4.79 分。 (4)112 年餐廳第 1 次滿意度調查結果為 4.53 分、餐廳第 2 次滿意度調查結果為 4.66 分。 (5)113 年餐廳第 1 次滿意度調查結果為 4.41 分、餐廳第 2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5-9-1.	2 場	2 場	2 場	19 場	18 場																						
5-9-2.	第 1 次 4.66 分	第 1 次 4.58 分	第 1 次 4.83 分	第 1 次 4.53 分	第 1 次 4.41 分																						
	第 2 次 4.43 分	第 2 次 4.86 分	第 2 次 4.79 分	第 2 次 4.66 分	第 2 次 4.76 分																						

				次滿意度調查結果為 4.76 分。																																									
		5-10. 強化圖書館圖書資源與服務	5-10-1. 累計入館人次，每年達 16,000 人次。 5-10-2. 辦理推廣活動，每年 2 場。 5-10-3. 添購圖書期刊，每年 300 冊。 5-10-4. 累計中文電子期刊資料庫之服務上線閱覽及下載人次，每年達 500 人次。 5-10-5. 辦理滿意度調查，每年實施 2 次，滿意度達 4 分以上（滿分 5 分）。	<table><tr><td></td><td>109 年</td><td>110 年</td><td>111 年</td><td>112 年</td><td>113 年</td></tr><tr><td>5-10-1.</td><td>34,389 人次</td><td>33,807 人次</td><td>29,438 人次</td><td>30,485 人次</td><td>31,777 人次</td></tr><tr><td>5-10-2.</td><td>2 場</td><td>2 場</td><td>3 場</td><td>4 場</td><td>3 場</td></tr><tr><td>5-10-3.</td><td>354 冊</td><td>346 冊</td><td>306 冊</td><td>383 冊</td><td>426 冊</td></tr><tr><td>5-10-4.</td><td>1,869 人次</td><td>1,243 人次</td><td>1,680 人次</td><td>1,906 人次</td><td>3,190 人次</td></tr><tr><td>5-10-5.</td><td>圖書館重新啟用</td><td>4.91 分</td><td>4.97 分</td><td>4.91 分</td><td>4.98 分</td></tr></table> ※109 年度，圖書館完成優化工程、重新啟用，當年度滿意度調查，併入 110 年度辦理。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5-10-1.	34,389 人次	33,807 人次	29,438 人次	30,485 人次	31,777 人次	5-10-2.	2 場	2 場	3 場	4 場	3 場	5-10-3.	354 冊	346 冊	306 冊	383 冊	426 冊	5-10-4.	1,869 人次	1,243 人次	1,680 人次	1,906 人次	3,190 人次	5-10-5.	圖書館重新啟用	4.91 分	4.97 分	4.91 分	4.98 分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5-10-1.	34,389 人次	33,807 人次	29,438 人次	30,485 人次	31,777 人次																																								
5-10-2.	2 場	2 場	3 場	4 場	3 場																																								
5-10-3.	354 冊	346 冊	306 冊	383 冊	426 冊																																								
5-10-4.	1,869 人次	1,243 人次	1,680 人次	1,906 人次	3,190 人次																																								
5-10-5.	圖書館重新啟用	4.91 分	4.97 分	4.91 分	4.98 分																																								
第六款、財務健全程度	5. 強化本中心營運與管理機制	5-3. 強調預算管控健全財務管理	5-3-1. 逐月於行政會議提報各部門預算執行情形。 5-3-2. 年度預算執行率以達成 90%以上為目標。	<table><tr><td></td><td>109 年</td><td>110 年</td><td>111 年</td><td>112 年</td><td>113 年</td></tr><tr><td>5-3-1.</td><td colspan="5">落實每月於行政會議上提報各單位執行率，並請執行率未達之單位說明原因，提出改善措施。</td></tr><tr><td>5-3-2.</td><td>60.94%</td><td>72.71%</td><td>84.15%</td><td>79.38%</td><td>80.48%</td></tr></table>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5-3-1.	落實每月於行政會議上提報各單位執行率，並請執行率未達之單位說明原因，提出改善措施。					5-3-2.	60.94%	72.71%	84.15%	79.38%	80.48%	1. 中心每月於行政會議上提報各單位預算執行情形，並針對編列於預算之採購案進度，請執行落後之單位，於會議上說明落後原因及改善措施，且上半年結束後，彙整各單位可用預算與實際執行之差異項目，由執行長召開會議，通盤檢討各部門計畫執行情形，並依各單位所提下半年需求經費，經會議決議後，適當調配予需求單位，透過以上檢討措施，能有效提醒業務單位應加強執行預算之強度及速度。 2. 109 年至 113 年預算執行率未達情形及其改善措施說明如下： (1)109 年主要係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國際間為避免 Covid-19 疫情迅速擴散，於 109 年 3 月起陸續停辦、延辦各項國際賽事，另為保護培訓隊教練選手人身安全中心亦加強國內移地訓練管控，國外參賽亦幾乎停擺。中心係配合國家防疫政策，並視國際間 Covid-19 疫情發展，評估參賽需求與積分或排名之關聯性，並擬具防疫計畫後，有條件開放參賽，故整體執行率未達。 (2)110 年原東京奧運訂為 2020 年舉辦，因 Covid-19 疫情緣故，延至 2021 年，原 2021 年排定之積分賽皆因東京奧運賽事延辦影響，宣布延期或取消辦理，僅剩必辦之奧運參賽資格賽，加上 110 年度國外 Covid-19 疫情依舊嚴峻，為維護培訓隊之安全與國人之健康，仍須衡量培訓隊欲前往移地訓練或參賽之國家 Covid-19 疫情發展，評估參賽需求與積分(或排名)之關聯性，選擇風險相對小之活動賽事辦理，故原先編列之培訓隊國外移地訓及參賽經費，執行率不如預期。 (3)111 年備戰 2028 洛杉磯奧運計畫因 110 年國際賽事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停辦或延辦，遴選 111 年度 2028 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時，缺乏國際成績做為參考之依據，加上協會陸續來函表示青少年選手表現尚不穩定，無法推薦出適合之人選，致遴選人數未如預期，另 2028 黃金計畫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5-3-1.	落實每月於行政會議上提報各單位執行率，並請執行率未達之單位說明原因，提出改善措施。																																												
5-3-2.	60.94%	72.71%	84.15%	79.38%	80.48%																																								

					選手與亞運培訓隊選手身分重疊，參賽經費較多使用亞奧運、世大運培訓經費，部分於營外訓練之 2028 黃金計畫選手，成績及世界排名／積分無法達到一定水準，僅能參加級別較低之國際賽事，種種原因導致本計畫經費執行率未達。未來將落實遴選入 2028 黃金計畫選手應以本計畫經費支用為主，如有特殊原因支用其他計畫採另案說明方式辦理，並積極鼓勵符合本計畫經費支用對象，參加國際賽事提升排名，以提高經費執行支用情形。 (4)112 年主要係因三期計畫項下「棒壘球場設施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於 111 年發包期間，經歷 4 次流標，2 次召開流標檢討會議，經討論為因應物價漲勢劇烈及市場大環境因素，多次修正招標條件後，始於 111 年底決標；另風雨投擲場新建工程」於 111 年細部設計期間，為利場地符合訓練需求，多次邀集專家學者及教練選手進行討論，相關討論及細部設計作業期程較原預定期程更長，經公開招標後於 112 年 1 月始決標，因前述工程案決標及開工期程延後，致 112 年預算執行率未達。後續為符合三期計畫執行期程，中心已依評鑑委員指導建議，定期召開國訓三期推動會議，追蹤列管個案辦理情形，未完成發包案件速謀改善措施，已決標案件依約督促商積極趕辦，因此已於 112 年底將計畫項下工程全部發包完成，並於 113 年執行，刻正陸續辦理驗收中。 (5)113 年主要係因辦理巴黎奧運賽會，故編列預算時先參考 110 年東京奧運期間進訓情形估算人數，惟 113 年度進訓人數較預算人數少，所需相關經費支用亦相對減少。經細究預算人數落差原因，係東京奧運、杭州亞運與成都世大運因 Covid-19 疫情緣故延期，導致培訓週期重疊，較難以當年度舉辦國際運動賽會之培訓階段預估進訓人數，造成預算數及實際執行數差異。 另原預估各亞運競賽運動種類，可接於 2024 巴黎奧運後，依據「我國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所訂的培訓原則及標準，啟動「2026 年名古屋亞運會」第一階段培訓，惟克拉術、排球、跆拳道、卡巴迪、武術、運動攀登、霹靂舞、籃球、電子競技、擊劍、游泳、橄欖球及鐵人三項等協會未能如期於 113 年執行培訓，致預估進訓人數不如預期。現行培訓已回歸往年常態，2 年一屆奧、亞運賽會，爾後編列預算，將審慎評估人數。 承上，自 109 年至 113 年以逐漸往上趨勢走向，雖未達成年度預算執行率 90%之目標，中心各單位仍努力推動選手培訓業務、落實預算管控措施並配合各業務重點所需執行經費。
--	--	--	--	--	--

		5-4. 提供服務增加自籌經費比例	5-4-1. 新建場館及宿舍營運現金收入每年達 330 萬元以上。 5-4-2. 爭取民間資源(含現金、物資)挹注國家隊培訓，每年達新臺幣 500 萬元。 5-4-3. 財務管理孳息收入，以年度達成新臺幣 100 萬元為目標。	<table><tr><td></td><td>109 年</td><td>110 年</td><td>111 年</td><td>112 年</td><td>113 年</td></tr><tr><td>5-4-1.</td><td>320 萬 7,264 元</td><td>280 萬 7,358 元</td><td>352 萬 4,089 元</td><td>804 萬 1,102 元</td><td>1,326 萬 5,579 元</td></tr><tr><td>5-4-2.</td><td>773 萬 8,417 元</td><td>934 萬 8,100 元</td><td>709 萬 6,910 元</td><td>677 萬 9,962 元</td><td>1,060 萬 9,940 元</td></tr><tr><td>5-4-3.</td><td>255 萬 7,737 元</td><td>92 萬 2,144 元</td><td>188 萬 3,822 元</td><td>407 萬 3,745 元</td><td>602 萬 6,999 元</td></tr></table>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5-4-1.	320 萬 7,264 元	280 萬 7,358 元	352 萬 4,089 元	804 萬 1,102 元	1,326 萬 5,579 元	5-4-2.	773 萬 8,417 元	934 萬 8,100 元	709 萬 6,910 元	677 萬 9,962 元	1,060 萬 9,940 元	5-4-3.	255 萬 7,737 元	92 萬 2,144 元	188 萬 3,822 元	407 萬 3,745 元	602 萬 6,999 元	中心自籌款除 Covid-19 疫情期間(109 至 110 年)受影響外，112 至 113 年之自籌收入均高於訂定目標，尤其 113 年各項自籌收入較預期目標收入大幅度增加，在不影響國家隊培育的前提下，本中心始終積極發揚「培育卓越運動人才」核心價值，透過多元合作，扮演行政法人應有之公共角色，建立良好公共關係，行銷運動員及本中心，藉以吸引國人對運動員的支持與關注，進而投入更多民間資源，共同打造更優質運動環境。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5-4-1.	320 萬 7,264 元	280 萬 7,358 元	352 萬 4,089 元	804 萬 1,102 元	1,326 萬 5,579 元																								
5-4-2.	773 萬 8,417 元	934 萬 8,100 元	709 萬 6,910 元	677 萬 9,962 元	1,060 萬 9,940 元																								
5-4-3.	255 萬 7,737 元	92 萬 2,144 元	188 萬 3,822 元	407 萬 3,745 元	602 萬 6,999 元																								
		5-7. 推動本中心與培訓隊行銷贊助	5-7-2. 建立本中心鼓勵捐贈之獎勵機制。	本中心訂有「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鼓勵捐贈獎勵要點」，於 108 年第 3 次會議暨監事會聯席會議審議通過，並奉教育部 109 年 1 月 1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00667 號函備查。	依據本中心鼓勵捐贈獎勵要點，本中心之捐贈包括捐款、設施或設備之購置、講座或獎學金之設立、建築物之興建或修繕、動產、不動產或其他方式之捐贈。 承上，依年度捐款金額，本中心訂有獎勵方案： (一)一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感謝狀。 (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中型感謝牌。 (三)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大型感謝牌。 (四)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水晶感謝牌。 (五)一千萬元以上：匾額。 (六)前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捐贈：達一定金額者，由本中心專案審查同意後予以冠名。																								
第七款、其他總體績效有關事項	2. 提升國家代表隊教練素質	2-5. 善用中心聘用運動教練機制	2-5-1. 聘用優秀退役選手擔任本中心訓練相關職務，109 年起每 4 年甄聘 100 人。 2-5.2. 支援協會各級國家隊訓練職務，每年 10 人次。	<table><tr><td></td><td>109 年</td><td>110 年</td><td>111 年</td><td>112 年</td><td>113 年</td></tr><tr><td>2-5-1.</td><td colspan="5">109 年起，累計至 112 年錄取聘任 112 名運動教練。至 113 年則累計聘任 150 名運動教練。</td></tr><tr><td>2-5-2.</td><td>5 人</td><td>6 人</td><td>6 人</td><td>11 人</td><td>15 人</td></tr></table> ※支援協會各級國家隊訓練職務考量申請運動教練需求單位較多，初期原則以派駐至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為主。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2-5-1.	109 年起，累計至 112 年錄取聘任 112 名運動教練。至 113 年則累計聘任 150 名運動教練。					2-5-2.	5 人	6 人	6 人	11 人	15 人	1. 配合國家體育政策，本中心自 106 年 12 月起積極辦理運動教練甄聘作業，自 109 年起執行輔導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計畫至 113 年累計聘任射箭等 150 名運動教練，計有 60 名運動教練派駐至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等各級單位任職。其中因個人生涯規劃、考取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辦理離職(放棄錄取資格)11 人；申請保留資格 30 人；入選培訓隊，辦理留職停(留)薪 29 人，後續將配合 113 年度錄取人員於 113 年 11 月至 114 年 1 月完成職能訓練後，規劃增加運動教練派駐至各級學校、基層訓練或特定體育團任職。目前參與職能訓練計 20 人。 2. 支援協會各級國家隊訓練職務考量申請運動教練需求單位較多，初期原則以派駐至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為主。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2-5-1.	109 年起，累計至 112 年錄取聘任 112 名運動教練。至 113 年則累計聘任 150 名運動教練。																												
2-5-2.	5 人	6 人	6 人	11 人	15 人																								
	5. 強化中心營運與管理機制	5-7. 推動中心與培訓隊行銷贊助	5-7-1. 配合奧運、亞運，辦理行銷活動，每屆 2 場次。	<table><tr><td></td><td>109 年</td><td>110 年</td><td>111 年</td><td>112 年</td><td>113 年</td></tr><tr><td>5-7-1.</td><td>模擬賽 1 場次</td><td>2 場次</td><td>延期</td><td>3 場次</td><td>2 場次</td></tr></table> ※109 年度，東京奧運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本中心奉命規劃「東京奧運模擬賽」。雖當年度未能達標，但，實際效益已遠超過原有 2 場次行銷活動。 111 年度，同樣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成都世大運、杭州亞運延期辦理，本中心相關行銷活動亦配合延期。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5-7-1.	模擬賽 1 場次	2 場次	延期	3 場次	2 場次	1. 辦理行銷活動： 配合東京奧運、成都世大運、杭州亞運、巴黎奧運等重大賽會，本中心每年度皆規劃辦理重大賽會倒數 100 天宣誓活動、授旗典禮等活動。除 109、111 年，賽會因逢 Covid-19 疫情而順延，每年度都成功為培訓隊教練、選手營造備戰氣氛，激勵選手在最後階段提升士氣，創造佳績。 其中，109 年因應 Covid-19 疫情，本中心特規劃「東京奧運模擬賽」賽程，協助選手於封閉訓練期間，找到訓練的動機與目標。同時，透過轉播工作，使選手、教練培訓的近況，傳達到國人面前。 111 年起，本中心為協助選手們塑造良好形象，規劃拍攝選手形象照片；3 年來，透過各種露出管道，除本中心活用於中心場館的美化與布置，也為各級主管機關，包括總統府、行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5-7-1.	模擬賽 1 場次	2 場次	延期	3 場次	2 場次																								

					政院、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等單位，提供完美的選手形象。 2. 安排及接待媒體採訪： 109 年安排及接待媒體採訪有關 2020 年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培訓隊集訓情形，本中心為使各培訓隊訓練課表如期、如質進行，並配合與媒體之聯繫溝通，於奧運備戰期間，正面報導各隊訓練狀況，建立運動員良好形象，辦理媒體相關活動及受理媒體採訪申請，整年度之媒體接待共計 74 家次 146 人次。 110 年適逢 Covid-19 疫情期間，其相關宣傳作業除於 Covid-19 疫情穩定情形下安排實地媒體日外，亦為確保教練、選手安全出賽及兼顧國人及媒體所關切的培集訓及備戰狀態下辦理 3 場次線上媒體日，其宣傳效益廣受媒體單位好評，參與人數眾多，媒體採訪共計 457 人次。 111 年度仍處於 Covid-19 疫情期間，中心持續配合防疫措施之相關規定辦理媒體採訪申請，4 月 11 日起因 Covid-19 疫情升溫，中心暫停所有媒體採訪申請，5 月份公告亞運因 Covid-19 疫情延期，故原預計辦理之媒體採訪日暫緩，直到國內 Covid-19 疫情逐漸穩定，自 9 月 1 日起開放每周五經審核過之媒體入營採訪，共計 61 家次、149 人次。 自 112 年起，本中心積極改變既有的媒體宣傳方式，突破以往僅依賴傳統發稿的單一模式，致力於打造屬於中心的專屬品牌形象。透過「國訓出品」系列單元，國訓中心展現了更多元且創新的宣傳手法，包括深受關注的備戰 Vlog 以及「狠厲害系列」，成功將運動選手的日常訓練、備戰過程和個人故事以更生動的方式呈現給大眾。 這一改變不僅提升了運動員的曝光度，還讓更多人看到他們在競技舞台背後的努力與汗水。同時，這些創新內容使國訓中心成為推動臺灣體育文化的重要媒體平台，吸引年輕族群的關注，並以更具親和力的形式傳遞選手們的精神與價值。 這樣的策略轉型，充分體現了國訓中心緊跟時代趨勢的媒體思維，不僅強化品牌形象，也建立起與民眾之間的深厚連結，為臺灣運動發展注入更多活力與支持，共計 195 家次、423 人次。 自 113 年起，本中心在媒體策略上再次升級，積極強化社群平台的對外連結，展現更具互動性與創意的推廣方式。在既有的「國訓出品」系列單元基礎上，中心透過社群媒體推出多樣化的單元企劃，包括專屬選手故事、幕後花絮、互動式問答以及比賽備戰實錄等，打造出一個既專業又貼近生活的體育宣傳平台。（共計 192 家次、419 人次） 這些單元企劃不僅拉近了與大眾的距離，也讓粉絲能深入了解運動選手的訓練與生活點滴，從而更全面地支持臺灣體育。透過這些有趣且具啟發性的內容，國訓中心成功吸引了更多民眾的目光，帶動了社群平台的追蹤與訂閱人數呈現大幅成長。這些努力不僅為國訓中心樹立了更鮮明的品牌形象，也讓大眾更願意參與、關注臺灣的體育發展，為推動運動風氣和選手支持打下穩固基礎。透過媒體與社
--	--	--	--	--	---

				群的創新經營，國訓中心不僅成為選手的後盾，更是串連運動文化與社會關懷的重要橋樑。 3. 設計及製作中心紀念品 為使培訓隊至國外移地訓練或中心與其他機關（含國際）進行交流，保持友好情誼，109 年製作 5 項宣導品，包括：運動毛巾、鑰匙圈、明信片、紀念公仔、紀念筆套……等。其中運動毛巾及明信片廣受教練選手好評並給予回饋，其回饋內容為「運動毛巾也跟我們運動員的形象也關聯，致贈給其他國家或者單位時，亦可於上面簽名，是很好的宣導交流品」、「明信片可以是一種禮輕但是情義重的東西，而且出國比賽或者移地訓練時因為很輕就很方便攜帶」、「國訓中心現在有代表性的紀念品可以讓我們培訓隊申請出去交流使用，的確有大大增加我們在移地訓練的體育交流，甚至是體育外交我覺得有很好的幫助，希望以後也能繼續有宣傳品」。宣導品之效益良好，可促進體育外交及與友好單位或移地訓練機關保持友好關係，也持續精進品項之實用性及品質之把關，並紀錄培訓隊回饋良好之品項作為爾後製作之參考。 110 年為使培訓隊備戰 2020 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期間之移地訓練、出國參加資格賽進行體育外交、交流，具有文化及運動員意義之宣導品使用，並配合防疫，特製做具有運動員及臺灣元素之宣導品，並使培訓隊出國參賽進行體育外交，並讓世界認識臺灣運動員並瞭解臺灣防疫有成，製作客製化口罩掛帶及紀念口罩供培訓隊出國宣導品使用、製作臺灣的驕傲刊物及電子書於本中心官方網站供國人及媒體單位閱讀。 111 年度共完成 12 項文宣品，含 4 刊臺灣的驕傲刊物及 8 項中心紀念品（包括：意象插畫、紀念賀年明信片、紀念馬克杯、紀念運動毛巾、紀念資料夾、紀念手提資料袋、紀念 T-SHIRT……等）。 經培訓隊教練、選手反饋運動毛巾、資料夾及手提資料夾對於他們出國交流非常的合適，輕便、又有辨識度；對於臺灣的驕傲刊物系列，培訓隊教練及選手表示可藉此刊物更認識營內優秀運動員，藉由他人故事激勵自己。 112 年度設計及製作中心 9 項紀念品，提供培訓隊移地訓練及參賽交流，含臺灣的驕傲刊物 4 刊及 5 項宣導品（包括：平安祈福御守、國訓貼心摘鑫貼紙、金兔福兔來報到貼紙、摘金奪冠盤、金圓滿碗意象插畫……等）。 113 年設計及製作中心紀念品，提供培訓隊移地訓練及參賽交流，包括：賽平安行李吊牌、相信自己皮革吊飾、我們挺你伴你到花都-最強臺灣英雄明信片、國訓你最閃耀鑰匙圈、金牌小龍徽章、國訓出品-臺灣的驕傲刊物 4 刊……等。							
6. 完善培訓隊之輔導	6-1. 辦理培訓隊學生之課業輔導	6-1-1. 配合學生原就讀學校，每年辦理課業輔導 500 人次。 6-1-2. 結合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之遠距教學課程，提供多元學習管道，每年辦理 150 人次。									
						</					

與 照 顧		6-1-3. 課業輔導滿意度達 4 分以上（滿分 5 分）。	<table><tr><td></td><td>次</td><td>次</td><td>次</td><td>次</td><td>次</td></tr><tr><td>6-1-3.</td><td>4.5</td><td>4.5</td><td>4.5</td><td>4.5</td><td>4.7</td></tr></table> ※112、113 年度，課輔人數未能達標，係因奧運培訓期間培訓隊學生較少。		次	次	次	次	次	6-1-3.	4.5	4.5	4.5	4.5	4.7	寡，因而透過課業輔導，國訓中心進行雙向的問卷調查，從質性、量化的結果，及早發現問題，及早提出改善策略，是課業輔導優良的管理模式。 檢討學生課業輔導滿意度調查，多年來，都維持滿意與非常滿意之間(平均 4.5 分以上)。學生主要在表達感謝與肯定，教師則普遍認為國訓中心學生的國際化程度較高，且對於訓練之餘仍能保持優良學習態度給予肯定。教務組同仁亦賡續維持優良管理模式，協助學生銜接原就讀學校課業。 近兩年，課業輔導人次的減少，主要在奧運培訓階段，培訓整體人數較少，培訓人員具學生身分者也較少，因而未能達到設定指標。																								
		次	次	次	次	次																																		
	6-1-3.	4.5	4.5	4.5	4.5	4.7																																		
	6-2. 強化教練選手語言表達能力	6-2-1. 結合在地大專校院設備與外語師資，每年授課 200 人次。 6-2-2. 規劃運動專業英語教學，建立認證機制。 6-2-3. 辦理各類語言表達能力競賽活動，每年 2 次。	<table><tr><td></td><td>109 年</td><td>110 年</td><td>111 年</td><td>112 年</td><td>113 年</td></tr><tr><td>6-2-1.</td><td>1,127 人次</td><td>1,209 人次</td><td>1,214 人次</td><td>1,178 人次</td><td>1,386 人次</td></tr><tr><td>6-2-2.</td><td colspan="5">修正為製作運動英語教材 1 套。</td></tr><tr><td>6-2-3.</td><td>0 次</td><td>0 次</td><td>1 次</td><td>0 次</td><td>1 次</td></tr></table> ※運動專業英語教學認證機制，因故修正為製作運動英語教材 1 套。 ※語言表達能力競賽活動，係因培訓隊行程較多，無法每年辦理 2 場活動。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6-2-1.	1,127 人次	1,209 人次	1,214 人次	1,178 人次	1,386 人次	6-2-2.	修正為製作運動英語教材 1 套。					6-2-3.	0 次	0 次	1 次	0 次	1 次	語言課程方面，英語教學是近年來的重點業務；透過與在地大專校院的合作，國訓中心引進外語師資及外語教學實習生，因材施教，提供客製化的英語學習環境，獲得培訓隊教練與選手的喜愛，也多次在國際賽會獲得輿論肯定。 為提供選手出國移地訓練、比賽之需要，也使選手及早國際化與成長；國訓中心於 111 年完成運動英語專業教材，融入培訓隊教練、選手的英語課程。同時，透過英語演講比賽，鼓勵選手勇敢開口說英語。 儘管相關作為與原規劃的認證機制，有所出入，語言競賽活動的次數也明顯不足，國訓中心在外語教學的努力和成果，仍獲得各界好評；未來，中心也將賡續強化外語教學，並配合教練、選手的學習成效，隨時調整做法和方向。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6-2-1.	1,127 人次	1,209 人次	1,214 人次	1,178 人次	1,386 人次																																			
6-2-2.	修正為製作運動英語教材 1 套。																																							
6-2-3.	0 次	0 次	1 次	0 次	1 次																																			
6-3. 推動選手之生活輔導與照顧	6-3-1. 辦理各項休閒活動，每年 4 場次。 6-3-2. 辦理大型節慶活動，每年 1 場次。 6-3-3. 營造友善、舒適的居住環境，居住滿意度達 4 分以上（滿分 5 分）。 6-3-4. 提供動態、靜態多元休閒選擇，滿意度達 4 分以上（滿分 5 分）。	<table><tr><td></td><td>109 年</td><td>110 年</td><td>111 年</td><td>112 年</td><td>113 年</td></tr><tr><td>6-3-1.</td><td>9</td><td>23</td><td>32</td><td>36</td><td>14</td></tr><tr><td>6-3-2.</td><td>1</td><td>1</td><td>1</td><td>3</td><td>1</td></tr><tr><td>6-3-3.</td><td>4.76 宿 4.37 三</td><td>4.72 宿 4.68 三</td><td>4.75 宿 4.73 三</td><td>4.77 宿 4.74 三</td><td>4.88 宿 4.84 三</td></tr><tr><td>6-3-4.</td><td>4.87</td><td>4.54</td><td>4.68</td><td>4.46</td><td>4.70</td></tr></table>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6-3-1.	9	23	32	36	14	6-3-2.	1	1	1	3	1	6-3-3.	4.76 宿 4.37 三	4.72 宿 4.68 三	4.75 宿 4.73 三	4.77 宿 4.74 三	4.88 宿 4.84 三	6-3-4.	4.87	4.54	4.68	4.46	4.70	休閒活動、講座活動，主要提供多元化的課程，使選手、教練在訓練之餘，能有輕鬆的休閒生活，同時，也期盼寓教於樂的課程，使選手對未來生涯有諸多啟發。 近年來，本中心賡續強化以上各項工作，已逐漸看到選手的成長，宿舍、三溫暖滿意度調查，已調整為全年度常態進行，量化數字於年終統一計算，質性建議則採即時處理改善，藉以同步提升相關設施設備及服務滿意度，讓選手、教練們在宿舍也能有家的感受。 文康休閒活動滿意度調查，採分梯次辦理。多年來，各場次滿意度都維持高點，呈現非常滿意的成果。有關質性意見，皆於課後即時提出解決方案，或協助培訓隊教練、選手優先安排所需課程，一方面提升參與意願，一方面提升課程滿意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6-3-1.	9	23	32	36	14																																			
6-3-2.	1	1	1	3	1																																			
6-3-3.	4.76 宿 4.37 三	4.72 宿 4.68 三	4.75 宿 4.73 三	4.77 宿 4.74 三	4.88 宿 4.84 三																																			
6-3-4.	4.87	4.54	4.68	4.46	4.70																																			
7. 落實績優選手之職涯輔導	7-1. 推動選手之職涯探索及準備	7-1-1. 舉辦生涯規劃與就業輔導系列活動，每年 1 次。 7-1-2. 結合技職教育體系大專校院，開設第二專長課程，每年 1 班次。 7-1-3. 舉辦「運動產業專業經理人講座」，每年 1-2 場。 7-1-4. 實施「職涯性格與性向量表」測驗，每年 1 次。 7-1-5. 每年開設技職、體育專業證照輔導班 4 項次，取得證照 40 人張。	<table><tr><td></td><td>109 年</td><td>110 年</td><td>111 年</td><td>112 年</td><td>113 年</td></tr><tr><td>7-1-1.</td><td>9</td><td>1</td><td>1</td><td>6</td><td>9</td></tr><tr><td>7-1-2.</td><td>6</td><td>7</td><td>5</td><td>4</td><td>5</td></tr><tr><td>7-1-3.</td><td>0</td><td>1</td><td>1</td><td>0</td><td>0</td></tr><tr><td>7-1-4.</td><td>0</td><td>1</td><td>1</td><td>0</td><td>0</td></tr><tr><td>7-1-5.</td><td>55</td><td>52</td><td>52</td><td>44</td><td>33</td></tr></table> ※有關運動產業專業經理人講座，囿於時間限制，部分年度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7-1-1.	9	1	1	6	9	7-1-2.	6	7	5	4	5	7-1-3.	0	1	1	0	0	7-1-4.	0	1	1	0	0	7-1-5.	55	52	52	44	33	1. 為強化奧運、亞運退役選手之職涯輔導，本中心於教育部體育署的指導下，於 110 年 6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間，行政協助方式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行「奧亞運退役選手之職涯輔導」規劃案，得到以下結論： (1)短期具體措施： A. 賡續做好培訓隊學生課業輔導； B. 強化植牙探索課程能量；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7-1-1.	9	1	1	6	9																																			
7-1-2.	6	7	5	4	5																																			
7-1-3.	0	1	1	0	0																																			
7-1-4.	0	1	1	0	0																																			
7-1-5.	55	52	52	44	33																																			

				未達到設定指標，只能積極在第二專長課程、證照輔導等工作著手。 ※有關職涯性格與性向量表測驗業務，經與「UCAN 大專院校就業職能平台」洽談，該平台建議相關輔導仍應回歸學生原就讀學校，避免學生資料重疊而有所混淆。 ※有關技職、體育專業證照輔導已趨近於飽和，有意願參與證照輔導之人次，有減少的跡象。	C. 啟發選手自我生涯發展關注意識； D. 整合選手諮詢及輔導機制。 (2)中長程政策目標： A. 藉由專業人格量表建立模組化選手資料庫； B. 深化各級政府就業輔導體制尋求合作渠道； C. 強化民間部門參與優秀運動選手誘因； D. 建置奧亞運優秀運動選手職涯媒合專區。 2. 本中心訂定職涯性格與性向量表測驗指標後，曾於 110 年度和 111 年度分別針對大專校院學生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進行各 1 次的測驗與解說講座，協助選手解讀測驗結果，了解個人性格特質。 大專校院學生是在 110 年度實施「職涯性格與性向量表」測驗 1 次，並於 110 年 10 月 1 日、5 日辦理後續解說講座 2 場。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則是在 111 年 11 月 30 日辦理測驗，並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由高雄市立海青工商輔導室老師辦理後續解說講座。 惟，本業務經與「UCAN 大專院校就業職能平台」洽談，該平台建議相關輔導仍應回歸學生原就讀學校，避免學生資料重疊而有所混淆。 3. 本中在專業訓練之餘，選手們能安排職涯活動、講座的時間有限；國訓中心多年來的嘗試，主要在訓練之餘，安排有趣且多元的課程，協助選手觸類旁通，及早啟發選手們對未來生涯的想像和動機。 相關課程包括「年度最佳球團經理人」、「咖啡人~浪漫的傻瓜」、「優秀運動員特質－從經紀人的觀點」等等，都獲得選手的好評。 不過，囿於時間限制，部分年度並未達到設定指標，只能積極在第二專長課程、證照輔導等工作著手。近年來，證照輔導工作也趨近於飽和，人次也有減少的跡象。 4. 檢討相關作為，國家在輔導優秀運動選手退役後轉任教練的計畫，越來越獲得選手、教練的喜歡，前進基層學校也獲得肯定。相對地，壓縮了選手們多元嘗試的動機和意願，未來職涯輔導工作的比例，也應隨之微調，以期獲得事半功倍的效果。																	
	7-2. 推動選手保險制度保障福利	7-2-1. 蒐集研究國外實施運動員保險制度的資料。 7-2-2. 辦理團體傷害保險業務，並擴大現有運動員保險的承保範圍，不再侷限於訓練期間所受之傷害事故，每年達 6,000 人次以上。	<table><tr><td></td><td>109 年</td><td>110 年</td><td>111 年</td><td>112 年</td><td>113 年</td></tr><tr><td>7-2-1.</td><td colspan="5">109 年度蒐集彙整 12 個國家運動員保險制度資料，調查結果分醫療險、旅遊險、意外險、死亡/永久傷殘險及公眾責任險五種險種，彙整來自香港、澳洲、加拿大、中國、日本、馬來西亞、卡達及我國等 12 個國家之運動員保險制度。</td></tr><tr><td>7-2-2.</td><td>6,723</td><td>9,379</td><td>10,356</td><td>10,460</td><td>6,255</td></tr></table>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7-2-1.	109 年度蒐集彙整 12 個國家運動員保險制度資料，調查結果分醫療險、旅遊險、意外險、死亡/永久傷殘險及公眾責任險五種險種，彙整來自香港、澳洲、加拿大、中國、日本、馬來西亞、卡達及我國等 12 個國家之運動員保險制度。					7-2-2.	6,723	9,379	10,356	10,460	6,255	1. 依蒐集研究國外運動員保險制度資料說明，多數國家運動員都有投保該國健保，其餘保險部分因國而異。中心推動選手保險制度，讓選手於國內訓練期間獲得保障。 2. 109 年至 113 年有關中心為進訓中心集訓之教練、選手、替代役及補充兵投保團體傷害保險及奧、亞運及世大運期間辦理團體傷害保險業務，累計共 4 萬 3,173 人次。 被保險人於申請意外傷害保險理賠時，每案自將申請理賠文件等資料函文至承保公司起至完成賠付期間，如申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7-2-1.	109 年度蒐集彙整 12 個國家運動員保險制度資料，調查結果分醫療險、旅遊險、意外險、死亡/永久傷殘險及公眾責任險五種險種，彙整來自香港、澳洲、加拿大、中國、日本、馬來西亞、卡達及我國等 12 個國家之運動員保險制度。																					
7-2-2.	6,723	9,379	10,356	10,460	6,255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請人檢附資料完整者平均約 1 個月；109 年至 113 年提出申請意外傷害保險理賠案件件數共 93 件，每年出險率不到投保人數 1%。 (1)109 年度計 8 件。 (2)110 年度計 26 件。 (3)111 年度計 13 件。 (4)112 年度計 33 件。 (5)113 年度計 13 件。
	7-3. 承辦退役選手轉職輔導計畫	7-3-1. 建立國家級優秀運動員之專業職能養成及認證制度，制定聘用辦法優先錄取。 7-3-2. 接受政府委託，承辦退役選手轉職輔導計畫。	配合國家體育政策，本中心自 106 年 12 月起積極辦理運動教練甄聘作業，自 109 年起執行輔導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計畫至 113 年累計聘任射箭等 150 名運動教練，計有 60 名運動教練派駐至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等各級單位任職。其中因個人生涯規劃、考取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辦理離職（放棄錄取資格）11 人；申請保留資格 30 人；入選培訓隊，辦理留職停（留）薪 29 人，後續將配合 113 年度錄取人員於 113 年 11 月至 114 年 1 月完成職能訓練後，規劃增加運動教練派駐至各級學校、基層訓練或特定體育團任職。目前參與職能訓練計 20 人。	配合國家體育政策，本中心自 106 年 12 月起積極辦理運動教練甄聘作業，自 109 年起執行輔導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計畫至 113 年累計聘任射箭等 150 名運動教練，計有 60 名運動教練派駐至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等各級單位任職。其中因個人生涯規劃、考取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辦理離職（放棄錄取資格）11 人；申請保留資格 30 人；入選培訓隊，辦理留職停（留）薪 29 人，後續將配合 113 年度錄取人員於 113 年 11 月至 114 年 1 月完成職能訓練後，規劃增加運動教練派駐至各級學校、基層訓練或特定體育團任職。目前參與職能訓練計 20 人。 本計畫考量運動教練均為剛退役之優秀選手，尚無教練職務經驗，為提升運動教練專業職能，每位新進之運動教練均需參加職能訓練三個月，職能訓練課程內容包括有通識課程（含性平教育）、運動科學課程、運動訓練課程、運動醫學課程、實務操作課程等。 有關運動教練聘任人數指標係依據監督機關核定之「輔導優秀退役選手轉任運動教練實施計畫」辦理，並配合每屆奧運結束至多聘任 70 人、亞運結束至多聘任 30 人。然而，2024 年巴黎奧運結束後，僅有 38 名選手辦理轉任運動教練，未達奧運後聘任人數目標。此情形主因在於仍有多數選手選擇延長運動生涯，繼續備戰 2026 年名古屋亞運會。此外，我國現行退役選手的整體狀況亦影響轉任人數達標。 對上述情形，本中心將積極研擬對策，結合選手職涯規劃，提供更具吸引力的退役轉任運動教練輔導方案，並與監督機關合作，針對名古屋亞運會後可能退役的選手，提早介入輔導與規劃。同時，將持續爭取提升亞運會後轉任運動教練之人數，確保計畫目標能有效達成，並促進退役選手的職涯發展與國家體育教練資源的充實。						
9. 創造相關服務之週邊效益	9-5. 辦理本中心文物蒐集與管理	9-5-1. 規劃籌設文物室。 9-5-2. 本中心蒐集之相關文物，逐年完成編碼歸檔。 9-5-3. 配合文化部辦理文物普查及暫行分級。	9-5-1. 配合行政大樓優化工程，本中心原設有運動名人堂已裁撤，原有文物現存置於教學大樓 4 樓文物準備室，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各大博物館辦理文物展示時，外借展出。 中長程計畫原訂有籌設名人堂指標，後經文物小組會議決議，考量本中心對外封閉、門禁管制嚴格，設置文物室未能對外開放，效益有限，而設置文物室動輒	本中心體育文物大多數來自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移撥，並保存多年。109 年，配合教育部體育署辦理第 2 屆運動產業博覽會，借用體育文物於松山菸廠辦理展示。 110 年，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進行常設展策展作業，與本中心洽談借用楊傳廣先生 1960 年羅馬奧運銀牌，加入常態展示。考量楊世運先生曾於訪臺期間，提及父親文物不需要						

				耗資近千萬元，恐有浪費公帑之虞；建議中心結合各單位策展工作，改讓文物走出國訓中心，提升文物對外展示機會，同時，活化體育文物的多元效益。 9-5-2. 逐年蒐集當代相關文物，並檢討納入編碼建檔。 9-5-3. 楊傳廣先生 1960 年羅馬奧運銀牌於 2018 年 7 月 4 日由楊傳廣先生公子楊世運先生，自美國洛杉磯攜回臺灣，並捐贈給國訓中心收藏。 經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逢甲大學李建緯老師團隊、國立臺南大學陳耀宏老師團隊先後的協助與努力，國訓中心於 108 年辦理了該獎牌的文物暫行分級，並於 113 年正式向文化部申請國寶認定。現階段，文化部正進入最後審查作業，該獎牌極有可能獲得文化部認定為我國第 1 件體育類國寶。	單獨設館，如能成為博物館展示，應更能突顯其價值；又，史前博物館地點即在楊傳廣先生故鄉臺東，讓獎牌回到楊先生故鄉，也有其特殊意義。 經過洽談及史前博物館規劃，楊傳廣先生 1960 年羅馬奧運銀牌於 112 年該館重新開館時，加入該館常設展示，發揮體育文物的基本效益。 同時，經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逢甲大學李建緯老師團隊、國立臺南大學陳耀宏老師團隊先後的協助與努力，國訓中心於 108 年辦理了該獎牌的文物暫行分級，並於 113 年正式向文化部申請國寶認定。現階段，文化部正進入最後審查作業，該獎牌極有可能獲得文化部認定為我國第 1 件體育類國寶。
--	--	--	--	--	--